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83/2005

其他文件

第 91 號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主席：秘書，我們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食物標籤

1.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只有出產地食物標籤但沒有本港當局要求的標籤的進口食物，可不可以在香港出售；若可，原因是甚麼；若不可，原因是甚麼；及
- (二) 符合入口地區食物標籤要求的香港輸往外地的食物，可不可以在香港出售；若不可，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無論是進口或在本地生產，均必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和《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內的要求，加上合適的標籤，包括配料表、致敏物、添加劑、特別貯存方法或使用指示的陳述，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資料等。有關的標籤不可以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消費者。
- (二) 符合入口地區食物標籤要求的香港輸往外地的食物，如果要在香港出售，也要符合香港的標籤要求。香港和其他國家或地區一樣，也會因應本地的環境及當地的公共衛生健康情況，制訂適合香港市民的食物標籤制度，有助消費者使用有關資料，選擇適合自己健康和喜好的食物。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各國會因應本地的環境及當地的公共衛生健康情況，制訂食物標籤制度。我以為人類對食物的要求差不多是一樣的，如果按照政府的主體答覆，請問美國麥當勞所出售的食物，跟香港麥當勞所出售的食物有甚麼分別？為何有分別？如果沒有分別，為何沒有分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呂明華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香港跟外國的水準是否有分別，我的答覆是有分別的。如果某種食物會在世界各地出售，便必須符合當地所制訂的標籤及需要。所以，食物製造商如果準備製造其食物供全球出售，在製造該食物時便必須符合各地的需要。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深圳和廣東省均是香港副食品的主要供應地區，請問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實施有關食物標籤的新規定時，會否與有關地區進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中國內地會依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發展其標籤制度。我們現時的做法是配合內地在這方面的發展導向。我們留意到從內地輸入的食物，佔了本港輸入食物三成以上，所以，內地是我們食物的主要供應地區，我們一定會配合他們的工作。如果我們要立法，是一定會給予他們時間作準備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知道，很多時候，政府在制訂標籤要求時，業界會有很強烈的意見。舉例來說，在推行標籤制度的時間表方面，政府是不會參考其他入口地區的時間表，而是會領先於那些地區來行事，導致很多入口食物未能符合香港的標籤制度要求，不能在港出售。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參照入口地區對在推行標籤制度的時間表方面的要求，為入口商制訂一個符合實際供應情況的時間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去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了一次諮詢及調查，並研究了對不同入口食物實施標籤制度的可能性。我們看到現時約有七成食物應可配合推行標籤法例的時間表，至於其餘的食物，我們會看清楚其水準及所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將來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第一方面是會有較長的寬限期，而第二方面則是會分兩個不同階段執行。我們希望可盡量令業界配合法例的需要。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始終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我並非問有關緩衝期或甚麼，我最重要的是問我們會否領先於那些地區來行事，導致本來可以入口的食物，礙於我們所訂出有關推行標籤制度的時間表快過或早過向我們供應食物的地區，因而不能入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分兩方面回答。第一，香港在食物標籤方面的進展，其實已較其他先進國家緩慢，所以，我覺得香港反而是要逐漸追上其他國家的。第二，如果有一些國家準備把食物供應給香港，他們一定會配合香港這個入口地區的法例需要，不會只顧及自己作為生產國家的情況，而不理會出售地區的要求的。所以，我覺得是須有一段適應期，但如果時間太長，純粹是為了遷就供應地的發展，則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項口頭質詢是有關食物標籤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但也只限於 *packaged food*，即已包裝的食物。可是，現時很多入口食物在出售時也沒有包裝，是分散出售的，對於這些食物，政府將會如何處理？政府是會不加理會，還是會把食物的成分列出，供消費者參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會先針對一些已包裝的食物，接着便會看看如何對分散出售的食物進行充分監管，但同時又容許該等食物得以自由買賣。由於現時輸入的肉類和蔬菜均無須附有標籤，所以我們尤其覺得

須關注這一方面。可是，我們也不能因此制定一些規例，令小販或市場不能買賣這些食物。我們純粹是從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的角度出發，盡量令食物安全，但同時不會對營運的業界造成太多掣肘。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我們推行標籤制度的時間表較其他國家緩慢，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不過，即使制定了法例，不知道現時的執法情況如何？民建聯每年也有就過期食物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這種情況每年均有發生。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過去數年，從數字來看，政府的執法工作是否有效呢？據我們觀察，成效仍然不是太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我們每年所抽檢的標籤數目約在 55 000 個至 57 000 個之間，而對違法的公司所作出的檢控約有 80 至 90 宗，罰款由 500 元至 1 萬元不等。我們會繼續以同樣的方法監管食物。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有關的標籤不可以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消費者”。消費者委員會每次所進行的調查，均發現很多本身聲稱為高纖、低糖的包裝食物，卻其實並不符合國際標準，這是因為沒有營養標籤的法例。現時，標籤法例尚未生效，立法會尚在研究當中，那麼，消費者 — 尤其是我們所關心的長期病患者 — 他們如何選擇這些聲稱是高纖、低糖的食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定立法例之前，我們是要做一些教育和推廣的工作，讓市民知道甚麼是不同的聲稱，甚麼是低糖、低鹽等。現時，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標籤方法，有些是以每個分量 (serving) 有多少來計算，例如每 100 mg 有多少。有見及此，我相信一般市民是很難作出比較的。在這段期間，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更多的公眾教育。

主席：第二項質詢。

取消向公共屋邨商鋪提供租金回扣

2. 方剛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今年起逐步取消按新屋邨入伙進度提供的商鋪租金回扣，多個商戶因而須繳交市值租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取消租金回扣措施涉及多少個商戶，他們何時開始須繳交市值租金，以及是否在有關租約屆滿後才須繳交市值租金；
- (二) 房委會對未能負擔市值租金的商戶有甚麼特別安排，包括會不會與他們商討重訂租金；及
- (三) 無法負擔市值租金的商戶如果提早退租，會不會獲發還保證金和須辦理甚麼手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方議員的質詢前，我首先簡單解釋房委會為紓緩受公共屋邨單位入伙進度影響的商戶而推行的租金調整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 1991 年開始實施，按照商場鄰近新屋邨的入伙進度，為商戶提供相應的租金減扣優惠。該計劃由有關商場的首份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直至鄰近屋邨的入伙率達九成以上或為期 3 年。視乎個別屋邨的實際入住情況，有不少商場的優惠已在屋邨落成和入伙後撤銷，但亦有個別商場在 3 年期滿後，獲酌情延長優惠期 1 至兩年不等。

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有 4 個房委會轄下商場的租金優惠期在今年屆滿，總共涉及 246 個商戶。頌富商場的租金優惠已於本年 1 月結束，而其餘 3 個即愉翠商場、鯉魚門廣場及逸東商場的優惠將於本年稍後終止，詳情見附件。租金優惠期屆滿後，在同一商場的所有商戶，不論個別租約屆滿日期，均須立刻繳交租約原訂的租金。
- (二) 房委會轄下的零售設施按商業原則運作，合約所訂的市值租金一般以公開競投的方式釐定，而續約則透過磋商訂下雙方可接受的租值，所以基本上已反映商場的營商環境、鋪位位置和個別租戶的經營情況。如果商戶因個別原因而未能負擔市值租金，房委會會考慮他們的特殊情況及實際經營環境，商討合適的安排，例如提早退租及重新評估市值租金，務求靈活處理，達致互惠互利的雙贏目標。
- (三) 商戶提早退租的安排視乎租約的性質，大約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公開招標的租約，當中訂明有關提早終止租約的條款，如果租戶有意退租，他們必須根據租約規定在結束租約 3 個月前書面通知房委會。第二類是透過協商訂定的租約，這類租約並無說明提

早退租的安排，但房委會會靈活處理這類租約的商戶提出退租的申請，一般來說，房委會會以相等於 4 個月租金的金額作為提早終止租約的條件，以補償在重新出租鋪位期間的租金收入損失。房委會會彈性處理每宗提早退租的申請，盡量配合個別商戶的實際情況。

手續方面，商戶須以書面通知房屋署，只要商戶在交回鋪位時已繳付全部租金及其他費用，而鋪位的狀況仍然良好，房屋署便會全數發還保證金。

附件

在 2005 年終止租金調整計劃的房委會商場

商場名稱	租金優惠屆滿日期	受影響商戶數目
頌富商場	2005 年 1 月 15 日	118
愉翠商場	2005 年 7 月 31 日	27
鯉魚門廣場	2005 年 7 月 31 日	45
逸東商場	2005 年 9 月 15 日	56
	總數	246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有些屋邨因為某些原因而不能入伙，這些商戶是否可以繼續享有回扣或優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一般來說，我們會提供優惠，直至屋邨的入伙率達致九成以上或為期 3 年。通常來說，商戶的要求在這兩種情況下都能夠滿足得到。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出，有個別商場於 3 年期屆滿後，由於種種情況，例如一些建築上的阻延以致租客未能入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優惠期便會酌情延長 1 至兩年不等。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房委會提供優惠，直至附近屋邨的入住率達九成以上或為期 3 年。局長接着在附表中列出有 4 個商場的優惠在這種情況下獲得延長，而頌富商場的優惠在 2005 年 1 月 15 日屆滿，其他商場的優惠則在本年 7 月或 9 月便會到期。我想問局長，這數個

屋邨現時的入住率其實是否已達九成呢？還是由於政府的房屋政策問題，其入住率仍未達到某個成數，而且還是遙遙無期呢？為這些商戶提供的租金優惠期若不再獲延長，對他們是否很不公道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按照我手邊的資料，這幾個最新屋邨的入住率如下：愉翠商場是 55%，鯉魚門廣場是 60%，而逸東商場是 70%。至於商戶，數目則較少，在愉翠商場是二十多個，鯉魚門廣場是 45 個，而逸東商場是 56 個。在這種情況下，例如逸東商場是因為建築延誤而延遲入伙；鯉魚門廣場則有一些居者有其屋（“居屋”）的屋苑，現時已改用作紀律部隊的宿舍，我們希望裝修工程在年中完成後便可以入伙。由於我們預算情況會有改善，所以在該處作出這樣的決定。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既然這些屋苑的入住率仍未達到九成，租金優惠如不獲延長，會否對商戶不公道呢？即使局長表示入住率的標準可能很快會達到，甚至指有關商戶的數目很少，但這其實非關商戶多少的問題，問題只在於公道性。房委會對這些商戶是否不公道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政策其實已經由 1991 年沿用至今，大致上可說是運作良好。我相信現時也是考慮是否繼續採用該計劃的時候。我們在檢討後，認為其中一兩個商場稍後仍有類似的問題。雖然這些租戶會面對有關的影響，但主體答覆已提出其他方法解決他們的問題。這些方法包括重新釐定租金，並以較靈活的手法來處理這些問題，例如他們可以先行解除現有租約或退租，然後再靈活地考慮其現時的情況。我們可以根據現時情況反映他們所面對的經營困難，這是在訂定原來的租金時所沒有考慮到的。我們一直以來所沿用的方式，對於他們來說未必有利，因此，我們希望以不同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如果個別商戶有困難，房屋署會作出考慮及靈活處理。不過，最近有一個商場進行大裝修及重新開格，其中有一間酒樓根本無法經營，因而曾向領匯公司提出要求減租。可是，領匯公司表示，租約問題是由房屋署管理，與它無關。不過，酒樓在詢問房屋署時，所獲得的回覆是現時已全部交由領匯公司管理。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究竟該由誰作主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這宗個案的詳情，我不大清楚。不過，原則上，雖然領匯公司現時仍未上市，但我們已成立了這間公司，把我們的商場陸續交予這間公司管理。但是，它只負責管理，政策則仍由房屋署釐定。所以，據我瞭解，有關的政策現時的主動權在於房屋署。會後陳議員可提供這宗個案的資料，我們再作跟進。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我瞭解，現時已有一羣商戶有意就取消租金回扣提出上訴。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會考慮個別情況，也提到營商環境的問題。我相信這些租戶是認為營商環境惡劣，在這種情況下，我想知道他們上訴的成功率有多高呢？現時的跟進情況又如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也不知道他們上訴的成功率，這當然要視乎實際環境，但我可以補充的是，由於原來所訂的租金較高，很多時候，他們負擔不來，我們便會給予他們寬免。由於訂定租金時是按照一般的程序及情況，而當時未能預測現時的情況，所以並沒有考慮到人流或其他的營商環境。如果他們能夠重新釐定租金，我們在釐定租金時便可以考慮現時的實際情況，並能夠作出較確實的反映。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進行上訴，我相信上訴委員會一定會考慮現時的情況，但實際的成功率我不可以在此作答，因為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王國興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時表示，如果商戶感到不滿意或經營有困難便可先解除租約。實際上，由於涉及很多的成本及裝修，因此有關的投資者不能簡單地說解約便解約。我想問局長，幫助營商的方法是否把回扣期繼續延長呢？根據附件，有很多商場即將在 7 月或 9 月便終止有關的回扣。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答過，如果合約所訂的租金不能夠實際反映其現時的經營狀況，我們可考慮終止租約，但終止租約並非在終止後不再繼續租給他們的，這只是一個手段，即處理的方式，讓他們不受現時租約條款所限制，即是說，解除他們在該租約條款之下在租金及其他各方面所受到的限制，並且提供彈性，使我們可以參考現時的情況重新訂立租約，以達致雙贏的局面。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結果，但實際上可否做得到，當然要考慮很多當前的環境。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的是，可否先維持租金回扣，然後一面商討重新訂定租約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我們一直以來也是沿用這種方式，不過，我們覺得如果能有較多靈活性當然較佳，所以便考慮我剛才所提出的方法。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商戶沒有能力繳付市值租金，很多時候會導致商場空置率高企，當局如何解決這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的零售設施一定は按照商業原則運作，主要是向居民提供服務。有些地方可以說差不多是獨市生意，所以生意額是有的，只是視乎我們的租金水平而已。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所採取的措施是針對性的，目標是達致一個雙贏的局面。我們不希望出現商場空置，有服務等於沒有服務的情況，而且我們也收取不到應有的租金。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暫時終止租約、然後再另訂租約的辦法在現實上是很難行得通的，因為商戶須拆去所有裝修遷出，然後才跟房屋署重新商議及投標，屆時也不知道租金究竟是否適合，而在這段期間內所蒙受的損失也可能很大。局長說這是雙贏的做法，我們卻看不出。我們希望在領匯公司入主後.....

主席：譚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的問題是，剛才局長提出的辦法根本不是辦法，不能幫助有關的商戶。我想知道局長有何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譚議員的假設是我們取消租約時會把一切均取消，然後要求商戶重新競投，這種情況不是如此理解的。我們的意思是，把以往租約的條款先行勾銷，然後再商議新條款，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而且租金亦可反映當前的情況，這便是我們的原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所提供的附件，鯉魚門廣場的租金優惠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便屆滿，局長有否考慮可能會影響這個日子的兩項因素？第一，紀律部隊是不會在同一個月內全部入伙的，所以可能需時數個月，甚至要到明年才能全部入伙，所有空置的單位不可能一時間便全部入伙；第二，原先有千多個單位是研究作旅舍用途的，但在這項用途放棄後仍未有決定。由於這兩項因素，這些單位根本未能全部入伙，為何要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便取消或終止這項優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並非就着某一個日子而終止提供優惠，只是因為 3 年期已屆滿。當然，我們也曾考慮李議員剛才所說的因素，這也是事實。但是，我相信營商須視乎前景，即最後有沒有人入住。由於現時差不多已可以保證會住滿，當然未必在 7 月 31 日當天便有那麼多的人流，但他們會看到是有前景的。我相信這情況無論如何也較以前好得多，對嗎？

主席：第三項質詢。

監管以內部認購方式出售樓花

3.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一些地產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未建成住宅物業單位（俗稱“樓花”）時，並沒有向準買家提供所有發售單位的價目表，而他們公布的已售出單位數目和價格，與其後的土地註冊處物業轉讓紀錄亦不脗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政總署根據“同意方案”發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時，有沒有附加條件，規定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時，須向準買家提供所有發售單位的價目表，並須確保所公布的銷售情況資料準確無誤；若有附加這些條件，由去年至今有沒有發現發展商違反了條件；若沒有，政府會不會考慮附加這些條件；
- (二) 當局現時對地產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作出監管的機制的法律依據是甚麼，以及可對違反監管規定的地產發展商採取甚麼措施或懲罰；及

(三) 政府有沒有評估上述監管機制是不是有問題；若認為有問題，會否全面檢討該機制，甚至考慮減少或全面禁止地產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在回答李永達議員的主體質詢之前，我想先簡述一下在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之下，有關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的規定。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規定發展商必須擬備售樓說明書，並且必須在公開發售前公布可供購買單位的清單及每個單位的售價。一直以來，發展商在公開發售前，也會推出部分單位作內部認購，以測試市場對該樓盤的反應。為求在這情況下能夠較有彈性地掌握單位價格的定位和制訂銷售策略，發展商沒有提供有關單位的清單及售價。雖然如此，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自 2001 年起實施了一套自我規管理制度，要求其會員在出售樓花時遵守商會發出的指引，以確保準買家在作出置業決定前，能夠掌握足夠和準確的資料。

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正如我剛才提及，政府在發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時，並沒有規定發展商在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時，須向準買家提供所有發售單位的價目表。可是，自 2001 年 10 月起，在發展商的自我規管理制度下，發展商必須向內部認購的買家提供售樓說明書。此外，政府在今年年初注意到，隨着樓市穩步復甦，市民置業的興趣增加，部分發展商採取了不同的銷售策略以營造市場氣氛，引起了社會關注。因此，政府在今年 3 月期間去信商會，促請商會加強指引，要求發展商在進行內部認購時，向準買家提供推售單位的價目表及這些單位的清單，並採取措施確保發展商對外所發布有關銷情的資料，是準確及全面的。因應政府的要求，商會於今年 4 月初發出補充指引，有以下 4 項要求：

- (i) 如果售樓說明書載列的資料有任何重要改變，發展商應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買家；
- (ii) 售樓處應備有大廈公契及政府租契的副本，供準買家免費查閱；
- (iii) 發展商在進行內部認購時，應為準買家提供推售單位的價目表及這些單位的清單；及
- (iv) 發展商如發布銷售數字，應力求準確。

政府相信，只要發展商真正切實執行商會制訂的指引，應可為準買家提供合理保障，目前無須加入更多強制性的條款。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原則上贊同進一步完善商會指引的做法。商會正就指引進行檢討，務求進一步改善指引的運作和成效。

- (二) 商會實施的自我監管機制並沒有法律效力，我們是倚賴市民、傳媒和消委會一直監察着機制的運作。地產商是關心自己的商譽的，任何指發展商進行內部認購時違反指引的報道，對發展商的聲譽也會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影響個別樓盤的銷情。
- (三) 關於檢討現行安排方面，我想指出的是，任何新措施必須符合兩項基本原則：第一，方案要實際可行，不會窒礙市場活力；第二，方案亦同時要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維持一個有秩序、公平及開放的市場。

政府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首先，我們已在上星期聯同消委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與商會會面，要求商會就內部認購的安排，以及消息發放的透明度與準確性作全面檢討，並具體及清晰地重新整理現行有關內部認購的補充指引。商會承諾要求會員的前線員工切實地遵守所有關於出售樓花的指引，包括提供價單、公契副本給準買家參考。商會亦答應成立內部專責小組，全面檢討其會員目前的內部認購安排，預計在 2 至 3 星期內提出全面性的具體建議。另一方面，我們已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向地產代理發出新的指引，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地產代理條例》的規定，向準買家發放準確資料。

基於我剛才提及的兩項原則，我們現時無意考慮減少或全面禁止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以便盡量減少對物業市場的干預，讓市場能夠繼續健康發展。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一點，市民在決定是否購買物業時，不應因為一些新樓銷情理想的報道而作出衝動的置業決定。市民應該慎重考慮本身的負擔能力和實際需要，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實際成交價。在這方面，市民可翻查在土地註冊處已登記的類似物業成交紀錄。消委會亦已表示會按需要，考慮增加保障買樓權利的教育，例如印製小冊子等，向市民介紹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市民應按其實際情況，尋求專業人士（例如測量師或律師）的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出現了有關內部認購“谷大”了樓宇銷情的報道後，政府曾“放蛇”，證實有地產發展商在發售樓花時並沒有擬備價目表。主席，政府上星期大罐大鼓地預告，將會監察某樓盤的銷情，儘管如此，該發展商仍只是在物業單位開售前兩小時才發出價目表。自 3 月至今，有關的指引一直未能執行，政府似乎在面對地產商的權益時便會“腳軟”。我請政府在這裏再次解釋，如果地產商不遵從指引辦事，當局會施以甚麼懲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用了相當篇幅解釋現時的運作情況，說明了我們的關注，並指出了政府在今年 3 月已採取行動，促請商會完善他們在這方面的做法。我認為任何一個牽涉這麼多人的制度，也須花一點時間才可改善，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在這方面坐視不理，更不可演繹為政府在這方面沒有對策。其實，大家也知道，樓市的情況是非常脆弱，我們一方面要進行監管，但另一方面亦不可窒礙了市場的自由健康發展。要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非容易掌握的。如果我們在某方面多做了工夫，或在另一方面少做了工夫，後果便會是相當嚴重。所以，主席，各位議員，我希望各位可以看到我們所做的工夫。我們跟商會經多次聯絡後，他們也做了一些工夫，並且同意在 2 至 3 星期內就着現時的情況及當局的要求重新進行檢討，務求他們日後推出的方案，是大家所能接受的。我希望大家耐心一點，看看他們在這方面所做出來的結果是如何。

李永達議員：我想提出簡短的跟進質詢。我剛才是問當地產商違反指引時，當局是否會對他們施加罰則呢？局長可否回答得具體一點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現時這並非法律上的要求，而只是我們現行的制度有這個要求而已。當然，如果這個制度不奏效，而須強制立法，那麼，相對於我剛才所說的平衡，我們便要更小心掌握了。現時，我們還未到達這個地步。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我們現在是有賴市民及傳媒監察，而發展商亦要珍惜本身的商譽。

主席：一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馬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商會應政府的要求，承諾在 2 至 3 星期內提出有關內部認購的安排及發放消息的詳細建議。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就這些詳細建議再諮詢地產代理界的人，甚至在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商會的內部指引，政府在這方面的參與，只可是看看實際的情況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而已。我深信商會一定會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他們最希望的，便是所達致的成果是大眾接受的。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深信他們會盡一切努力，令他們得出來的成果為大家所接受。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政府無意考慮減少或全面禁止發展商以內部認購方式發售樓花，還呼籲有意置業的市民不要衝動。難道政府不知道，地產商搞那麼多動作，其實是一種不良的造市手法，令那些排隊輪購單位，有意置業的市民產生錯覺，以為如果他們不買，後面還有很多人輪候購買？局長難道不覺得這種做法好比對那些被劫去巨款的市民說：“你也有不對的，為何要帶那麼多錢上街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李柱銘議員的譬喻不太貼切，如果由我來說，我會打其他的譬喻。不過，主席，問題在於大眾和傳媒的監察。舉例來說，我們今天在這個會議廳內討論這項課題，經傳媒報道後，也是能夠達致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效應的。

李柱銘議員：難道你不知道這些是地產商造市的不良手法嗎？你是知道還是不知道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李柱銘議員翻看我的主體答覆，便會知道我們在 3 月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便是有關由這些造勢手法所引起的氣氛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了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

李柱銘議員：我是問局長他是知道或不知道。主體答覆中並沒有說明政府是知道或不知道。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詹培忠議員：主席，最近，法庭因為有些人在股票市場造市而判處他們入獄。現在，地產商也是同樣地正在赤裸裸的造市。請問政府是否有雙重標準，對他們的行為視而不見？這是甚麼道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大家對造市的理解及要求，也許不盡相同。當然，我們知道地產商在促銷其樓盤時，會有自己的策略及理由，只要他們所做的事不含虛假成分，即所選用的手法是透明、公平，便符合了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背後的理念了。我們的要求是他們最少必須達到這個原則。因此，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求他們在短期內提出新的方法。我們日後會檢討商會所提出的內部指引，看看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至於現在，我認為我們只有拭目以待了。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政府在法律上是否存有兩重標準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我們有兩重標準。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詹培忠議員時說，發展商的手法要具透明度，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政府在今年 3 月期間去信商會，促請商會加強指引，要求發展商在進行內部認購時，向準買家提供推售單位的價目表及這些單位的清單”。我想就“採取措施確保發展商對外所發布有關銷情的資料”這一點詢問局長。現在的問題是，發展商無須自行發布這些資料，因為市民從很多途徑，例如看報章的報道，也可取得資料，便誤以為是由發展商發布的。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局長剛才在回答詹培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發展商的手法要具透明度，那麼，政府會否考慮規定發展商有責任對外發布有關樓盤的真實銷售情況，例如有關樓宇的價目、呎價等的資料？他們最少要清楚說明這些，而不應好像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那

樣，“市民可翻查在土地註冊處已登記的類似物業成交紀錄。”這根本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局長怎可要求消費者自行翻查這些紀錄？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求發展商行事具透明度，那麼，當局會否最少要求發展商要有責任向外發放有關售價的正確資料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要求地產商發放正確的資料。我們不時也可從報章上看到有關樓宇銷售情況的報道，但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問及，這些資料究竟應由有關的地產發展商發放，還是由記者從其他途徑獲取了消息後報道出來呢？香港是一個重視新聞自由的地方，所以這方面較難監管，但我們也是有這樣的要求的。至於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政府內部其實也有這些資料，這是因為每宗買賣均必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登記手續一旦完成，那些資料便會成為了公開的資料，市民可以自行查閱，但政府卻不能將這些資料在報章上刊登。如果市民在這方面有需要，他們是可以查閱的。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些資料是已經存在，也是可以掌握的，但礙於種種理由，以致市民須自行查閱而已。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也知道我想提出跟進質詢，因為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跟進質詢是他不應該要求市民親自到土地註冊處查閱資料，因為局長也知道，市民是無法查閱有關樓宇的資料，他們只能查得到業主的姓名。所以，我要問的是，局長會否覺得政府是有責任令發展商負上法定責任，要求他們發放這方面的準確資料，而不是要求市民自行查閱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經解釋了。由於要顧及平衡，所以我們認為現時並非適當的時候，以立法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我當然明白余若薇議員的跟進質詢，但我的意思是，這些是公開的資訊，並非很難掌握。由於置業是一項很重大的決定，所以如果市民有需要知道這些資料，他們其實可以尋找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幫助他們查閱，但如果他們不想這樣，也是可以自行查閱的。我剛才的答覆的重點是，這些資料是很容易掌握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市民在買樓時要慎重考慮，以及要知道確實情況。我知道最近有一個新樓盤，售價每方呎達三萬多元。我想請問局長，該樓盤已成交的單位，是否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消費者又有否研究這是否物有所值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議員說，我本人曾翻查過，土地註冊處的確有這項成交的紀錄，而有關的數目跟報章所刊登的也是一樣。至於這項成交是否物有所值，請恕我不能回答，因為我認為這屬於別人的心頭好，他可能認為付出多少金錢也是物有所值的。這是屬於個別人士的價值觀問題。

主席：第四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4.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醫管局於 2003 年 7 月接管衛生署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前 1 年及其後，每年每間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的人次；
- (二) 過去 3 年，平均每間診所每天的每類診症名額；鑑於醫管局會把病情趨於穩定的專科門診診所病人轉介至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去年該類病人佔普通科門診病人人次的百分比，以及當局有沒有相應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及
- (三) 現時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是否較私人診所為高；若然，原因是甚麼，以及會否研究如何減低成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兩段期間，醫管局該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分別診治了 5 086 024 和 4 190 314 人次病人。有需要注意的是，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 SARS）疫情影響，2003 年公共醫療服務的活動顯著減少，而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病人的人數亦下降，至同年年底才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此外，醫管局推行的到診醫生計劃，成功在安老院診治大量病人，減低了他們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的需要。
- (二) 轉介病情趨於穩定的病人往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這項安排，在醫管局從衛生署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前早已存在。這些病人以往要自行到普通科門診診所預約覆診，為方便病人起見，他們現時可直接在專科門診診所辦理普通科門診診所預約覆診手續。據醫管

局瞭解，這些轉介至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的病人總數，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移交醫管局的前後並無顯著變化。由於普通科門診病人紀錄電腦化的工作尚未完成，所以現時未能提供曾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診治的普通科門診病人的確實百分比。基於同樣原因，醫管局未能提供過去 3 年每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按診症類別劃分的每天診症名額。

專科門診病人如果沒有需要再接受專科護理，但選擇繼續在公營醫療機構求診，便會獲安排在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這項安排由來已久，所以現時沒有需要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診症名額。

(三) 基於種種原因，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次診症的平均單位成本，不宜與私營診所的成本作直接比較。

- 首先，公營診所與私營診所的成本結構有很大差別。舉例來說，公營診所的醫生和其他醫護人員受僱於醫管局，享有整套薪酬和福利的聘用條件。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網絡要規模較大的行政架構來支援其運作。此外，醫管局亦正為各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立綜合電腦系統，用以登記病人、診症、處方和配藥，而該系統也接駁到整個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私營診所的情況則截然不同，私營診所醫生大都是以自僱形式單獨執業，並兼任行政工作，而私營診所如有應用電腦，則仍只限於使用獨立運作、無須聯網的電腦。
- 其次，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成本結構中，部分元素在私營醫療機構服務一般不存在，包括由具專業資格的護士和藥劑師提供醫療服務、化驗測試，以及提供藥物。在提供藥物方面，我們必須指出，公營診所的病人中，長期病患者比例較高，他們須長期獲處方幾種藥物。相比之下，私營診所通常只向病人提供短期（1 星期或以下）的藥物，而藥費已包括在標準收費內。
- 第三，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是其中一個培訓本港專業醫護人員的場所，而私營診所則沒有責任為醫護界培育新人。因此，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成本包括培訓方面的元素，而私營診所則沒有這方面的支出。

現時，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次診症的平均單位成本為 256 元。不過，如果剔除培訓醫護人員成本方面的元素，以及藥劑師和藥物的成本，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是 112 元，與私營診所的收費相若。

鄭家富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主席瞭解，局長未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局長是未有完全解答的，因為我問的是每年每間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的人次，所以我希望主席容許我要求局長就這部分及第二部分作答，因為局長匪夷所思地表示由於電腦化工作尚未完成，所以完全不能掌握過去 3 年的診症名額，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這兩方面的數字，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探討這問題。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接受診治的病人數目下降了接近兩成，而有關的兩段時間均是跨越 SARS 疫潮的，所以 SARS 並非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由於醫管局過去被削資，少了 10 億元撥款，因而出現嚴重財赤，很多老人表示早上輪不到街籌。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基層的門診服務在未來的路向為何？政府是否在陸續削資的情況下，會減少門診服務，減少派籌？政府如何面對此情況？政府有否想過一些人更可能因情況而使用急症室服務，導致急症室的服務更難以維持？希望局長說一說，就這些數字來看，政府門診服務的未來路向如何？

主席：局長，鄭家富議員提出了一項要求及一項問題，請你回答他的問題。至於他提出的要求，你可以決定是否回應，亦可在會後跟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也想作出回應。我們會盡量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但我們亦曾就這問題與醫管局多次進行溝通，他們也只能提供我剛才讀出的數目，我們會盡量就這方面作出跟進。

對於醫管局有否削減這方面資源的問題，我有需要作出解釋。在 2003 年 7 月，衛生署當時尚未將普通科門診工作轉交給醫管局，亦還未有培訓家庭醫生的責任，由於衛生署沒有這方面的責任，所以便無須動用有關資源。不過，醫管局在接管門診服務之後，便利用門診部為家庭醫生提供培訓，當中佔用了相當多的資源，特別是在以往的衛生署時代，一名醫生每天要為 90 名病人診治，但據我所知，現時醫管局的醫生每天的診症人數較少，最多只

為 85 名病人診治；在夜間診所方面，衛生署時代的醫生每晚要為 80 名病人診治，現時醫管局的醫生每晚則診治 50 名病人。由於要維持派籌數目，醫管局在接管這些門診服務後，已增加 20% 的醫生、21% 的護士、27% 的藥劑人員，以及 6% 的支援人員。因此，我不能說醫管局未有就這方面投放資源，他們現時投放的資源，應該較以往衛生署時代有所增加。

議員剛才問的是將來的門診服務如何，我首先要說一說醫管局兩個主要的路向。第一，將衛生署門診服務撥給醫管局的主要原因，除了可以為家庭醫生提供培訓外，便是要提高門診病人和專科或醫院病人的資訊溝通，現時整個醫管局的資訊系統，已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

第二，是方便病人在病情穩定後，可以到就近診所覆診，無須再長途跋涉到專科醫院，輪候較長時間後才可以覆診，而現時這做法亦可以增加服務的質素。因此，雖然診症的數字減少，但我們為病人診治的數目是否真的減少了呢？人次是否等於人數呢？我是否有需要要求醫管局提供求診者的身份證數目，以計算我們診治的病人數目究竟是增加或減少了呢？如果要製造病人的數目，我相信醫護人員是很容易做到的，他們很容易便可把診症人數增加，但最重要的是平衡服務的量和質。

因此，我覺得醫管局在過去兩年，對每名病人所投放的時間較以往增加很多，而醫生接觸病人的時間亦多出了很多。在電腦資訊系統及病人可自行持有病歷方面，這發展是要花點時間的，因此，我覺得這是一種進步。

鄭家富議員：簡單來說，醫管局會否削減門診服務和派籌數目？局長未有就我剛才提問的這兩點回答。

主席：局長，好像有一部分是你剛才已有提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的，我剛才說我們沒有打算減少派籌數目，以及門診診所照顧病人的能力。大家可能看到一些輿論，關於衛生資訊委員會所研究的長遠醫療問題，我們會長遠一點來解決，但我們不能基於這個原因，便逕而採取一些行動令現時的服務受到影響。所以，我們稍後也會向立法會議員講解如果我們要走這段路，中間的路該如何走，而不是隨意減少現時的派籌數目。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就普通科門診的數字，其實，無論醫管局派出多少籌，也是可用得盡的。局長曾在本會表示，將來的服務，包括門診服務也會朝着 4 個方向發展，而其中最後一個方向便是培訓，局長剛才指出現時每天派發 85 個籌，但如果是這樣，我不知道醫管局如何提供培訓，因為在此情況下根本很難培訓新的醫生。當局現時有否發出指引，是否每間診所也有辦法進行培訓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每當一間診所有接受培訓的醫生，我們均是要提供培訓的。培訓可分為數方面：第一，一定要有資深醫生在附近進行監管，讓接受培訓的醫生提問，並一起處理一些症狀較難處理的病人；第二，接受培訓的醫生要定期檢討工作，診所內會有師傅和徒弟一起跟進和工作；第三，接受培訓的醫生會有空閒時間，以供他們上課。因此，我認為將來要提高家庭醫生的水準，便一定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認為現時有需要接受培訓的醫生是有機會獲得培訓的。

郭家麒議員：局長，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醫管局每天派出 85 個籌，這些醫生如何接受培訓？如果那羣醫生每天仍然要診治 85 名病人，他們如何能夠接受培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關乎專業的決定，如果醫生認為可以做得到，我們也是要接受的。我自己接受培訓時，還要處理更多病人。不過，我自己亦未必一定是一個很好的醫生。（眾笑）

呂明華議員：主席，醫管局是一個龐大的機構，為香港市民提供了優質的服務，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可是，醫管局每年的財政預算大概為 270 億元，是政府財政方面一個很沉重的負擔。大家看一看，醫管局的門診診所每年診治五百多萬人次的病人，每次的成本為 256 元，即一年差不多是 13 億元，大約佔醫管局財政預算的 5%。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劃出這些門診服務，向私家醫生買位，由他們提供門診服務，將私家醫生納入公共醫療服務的系統，津貼他們診治病人的？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減輕醫院的負擔，另一方面亦可提供就業機會，改善醫生的就業市場，所以這方法其實是可以考慮的，政府有否考慮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當然，這項提議在不同時間裏也有人提出，並有人考慮過，但我覺得任何改革也不是純粹基於成本問題而進行，而是要視乎服務的質素。如果用同樣的成本達到更好的質素，或用較少的成本達到同樣的質素，我們也會考慮。

可是，如果現時要將這些門診服務撥交私人管理，第一，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人才，在市場內提供家庭醫生的發展機會和培訓工作；第二，應同樣可照顧到較窮困的病人，或不能負擔醫療費用的病人；第三，我們認為醫管局現時的門診服務最大的優勢是大部分病人，即 95% 的病人的資料已經儲存在公立醫院的電腦內，所以醫院能夠互通資訊，有助照顧病人。如果我們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不排除將來可以走這一步，但短期內，我們無法將之視為獨立的工作來發展。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我覺得局長未有答覆為何現時未能加以考慮？局長剛才表示是由於電腦系統等原因，其實，如果要提出理由，再說多些也是可以的，問題是政府是否真的有決心做這件事？

主席：我想你的問題只是問有否考慮，並不包括這麼多事項。你只是問政府有否考慮，以及會否立刻進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有考慮，但我剛才已解釋，在考慮時我們要注意哪些問題，我們是不會這麼快便作出決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除了服務人次和單位的成本外，政府可有衡量門診服務的其他標準？因應不少新界地區，特別是多個離島地區的醫院和私營醫療服務缺乏的情況下，政府是否有需要另行制訂標準，以滿足新界偏遠地區居民的醫療服務需要？

主席：林偉強議員，你現在所說的，是否新界的服務需要？

林偉強議員：是的。有關門診方面，不知是否可以作出.....

主席：是特別安排嗎？

林偉強議員：是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嘗試理解林偉強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我們現時訂定的標準，例如一名醫生為多少名病人診症或派發多少個籌等，在新界地區是否適用，是否這意思？

我自己看到新界地區人口分布不同，特別是離島地區。我們當然希望為每一個大的離島或每一個郊區重鎮提供門診服務，即使不能每天提供，也希望定期能有人前往照顧有需要的市民。

現時在數個離島，特別是大嶼山或其他離島，我們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當然會視乎當地市民的需要，以及考慮如何維持良好的服務水準的情況下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不過，我們同時也要看一看，如果醫護人員前往這些地方，發覺只能診治一兩名病人或只是一些很普通的疾病而浪費了很多時間，我們可能會在這方面作出調整，我相信這些工作一定要與該區的社區領袖進行商討，如果有需要作出調整，我們便會研究怎樣能達致一個大家也接受的模式。

主席：第五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推行合約醫生制度

5. **郭家麒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1997-98年度開始推行合約醫生制度，新入職醫生以3份總共為期7至8年的聘用合約受聘。他們須於合約期內完成相關的醫學專科訓練並成為專科醫生。上述制度推行至今，種種問題逐漸浮現並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自推行合約醫生制度至今，每年的合約醫生數字、因未獲續約以致未能完成專科培訓的醫生及未能轉往其他醫學專科接受培訓的醫生各有多少；

- (二) 是否知悉，至今不同年份加入醫管局的醫生薪酬及附帶福利等聘用條件的詳情及這些聘用條件有沒有分別；若有，當局有沒有計劃解決這種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及
- (三) 政府如何解決合約醫生制度引致的問題，包括檢討各個醫學專科所需的專業培訓期，以及協助希望轉往其他醫學專科接受培訓的醫生，從而促進專科醫生的培訓及發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因為這是一項頗複雜的問題，所以我會花較多時間來回答。

為本港新醫科畢業生提供專科培訓的責任，過去多年來一直主要是由醫管局負責。醫管局每年取錄約 300 名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支付薪金。鑑於近年公立醫院醫生的流失率偏低，醫管局僱用的醫生人數每年都出現淨增長。為了應付因聘用越來越多見習醫生而帶來的財政負擔，醫管局自 1997 年起不再按長期聘用條款聘請新見習醫生，而改為實施合約聘用條款。此外，無論公營還是私營機構，現時都有普遍採用合約聘用模式，加上醫管局須因應趨勢和情況轉變而對人力資源措施作出適當調整，這亦是醫管局實施合約聘用條款的原因。

- (一) 自從 1997-98 年度起，醫管局已按合約條款聘用了合共 2 249 名駐院醫生。每年取錄的醫生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人數	150	296	277	313	305	285	315	308

上述醫生中，有 58 人因培訓進度未如理想和不適合接受培訓而未獲醫管局續約(2003-04 年度有 18 人，2004-05 年度有 40 人)。至於要求轉往其他專科接受培訓的醫生人數，醫管局在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期間，合共接獲 199 宗申請。在這些申請中，只有 17 宗不獲批准，詳情載於下表。未能轉往其他專科接受培訓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是由於接收的專科認為申請人不適合接受該專科的培訓。

年度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總數
成功	1	14	9	26	43	21	35	33	182
不成功	0	1	0	1	5	6	3	1	17

(二) 自 1997-98 年度採用合約條款聘用醫生以來，有關的條款已曾作出多次修訂，包括：

- 1998 年 4 月，以每月津貼取代現金津貼。每月津貼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間接成本款額計算，津貼額為固定款額，並非與員工的基本薪金掛鈎；而現金津貼則是按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此舉是要符合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1996 年所提出的建議，促請政府推行定期檢討和調整醫管局薪酬福利條件機制，以確保貫徹成本相若的原則。
- 2000 年 4 月，跟隨政府的公務員改革措施，調低入職薪金和採用脫鈎薪級表。
- 2000 年 6 月，向駐院醫生實施新的薪級表和調低他們的頂薪點，作為醫管局改革醫生職系的其中一項措施。
- 2002 年 6 月，採用固定薪酬合約。
- 跟隨當局調低公務員的薪酬，先後在 2002 年 10 月、2004 年 1 月和 2005 年 1 月進行類似的減薪。

基於上述情況，同一職級醫生的聘用條款和薪酬福利條件可能有所不同。不過，我們也明白，如果一間機構要遵守與現有員工之間的合約規定，而要在經濟不景、薪酬下跌時，繼續以市場薪酬水平聘請員工，則在不同年份加入同一機構的同級或同組別員工薪酬出現差距，實屬無可避免。公務員架構內也存在這種差異，在私人機構便更常見。

醫管局明白員工對薪酬差距的關注，亦瞭解此事對士氣的影響。雖然醫管局的財政狀況依然非常緊絀，而且在運作上仍須受合約責任所規限，但醫管局最近仍實施了一項機制，對在 2002 年按固定薪酬合約受聘而表現良好的員工給予增薪。此外，政府和醫管局正研究可否把部分專科醫生培訓工作轉交私營醫療機構負責。

(三) 醫管局明白除了薪酬差距外，合約駐院醫生亦關注續聘和培訓機會等問題。雖然經驗顯示，合約員工的表現與就業機會掛鈎，可令員工更努力爭取良好表現，但另一方面，醫管局也明白，合約聘用模式不能為員工提供長期的職業保障，而這種保障對不少員

工來說可能十分重要。為了在採用合約聘用模式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確保醫管局擁有一支團結忠誠的員工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醫管局現正考慮設立一個機制，把部分表現出色的合約員工轉為按常額條款聘用。

在培訓方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明，醫生如果要取得專科資格，便必須接受為期 6 年的專科培訓。為了讓駐院醫生有足夠的機會達到培訓要求和參加有關的考試，醫管局一向都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例如不同課程各階段考試在時間和合格率上的差異、有關醫生的工作表現，以及可接受進一步培訓的潛質等，作出彈性處理，把駐院醫生的合約期延長至超過 7 年。過去幾年，醫管局已把所有通過中期試而獲取錄接受進修培訓的駐院醫生的合約期，延長至所需期限，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專科培訓。除了那些接受社區專科訓練的醫生外，大部分獲取專科資格的見習醫生，將可繼續獲醫管局留任，以應付服務需求，並有助發展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

至於現時由某個專科培訓計劃轉往另一個專科培訓計劃的制度，醫管局通常只會考慮在接受培訓首年內提出的要求，以便一方面既能給予專科見習醫生合理的時間以確定其專業志向，另一方面亦確保有效和合理使用寶貴的培訓資源。由於現時的制度看來行之有效，因此我們不打算在現階段再作修改。

總括來說，我想指出，醫管局的管理方針是要為所有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公平待遇和富挑戰性的工作，以吸引、激勵和挽留高質素的員工。《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3 第 10 條規定，醫管局可決定“其僱員的薪酬及僱用條款和條件”。我自去年 10 月出任局長以來，曾多次與醫管局討論員工士氣的問題。雖然我知道要找出解決方法並不容易，同時完全明白醫管局已就這方面採取了多項措施，但我仍期望醫管局能提出進一步的建議，以改善其人力資源管理。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聽過局長冗長的答覆後，令我有點失望，尤其就解決合約醫生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上。我想指出局長未回答的一點，是有關見習醫生必須接受 7 年培訓的部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表示會因應不同需要而作出彈性處理，但不是檢討專科訓練，我覺得其實也是沒有系統處理的。不過，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並不關乎這方面，而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三段中提到，有關專科見習醫生申請調往另一個專科方面，現行制度規定，見習醫生要在首年內提出申請。局長在第(一)部分也提到，

有很多見習醫生離職或不獲續約，其實是由於見習醫生在受訓了一年後才發覺有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這制度其實是影響了很多年青見習醫生轉往另一個專科繼續當醫生的機會？局長有沒有方法改變或會否考慮改變這個相當不好的制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當然有些見習醫生在某一專科接受培訓期間發現自己不適合或無法受訓而想轉往另一專科；同樣地，以醫管局的立場來說，也不想有太多見習醫生申請轉往其他專科。即使有任何年青醫生想轉往另一個受訓計劃，另一個專科也有權選擇醫生，互相選擇是很正常的。如果專科的主管醫生很想接收某名見習醫生的話，通常也是能夠安排的。所以，儘管醫管局設立了這個指引，但也要視乎見習醫生想調往的專科的資深醫生怎樣衡量那名見習醫生，是否認為他具備潛質而決定，我覺得這方面是要設立一個良好的機制。不過，我同意值得商榷的，是見習醫生是否必須在培訓首 12 個月內決定去留的問題。據我的經驗，我們不是太認真注意這方面的需要，反而要考慮那名見習醫生是否值得培訓，而其申請轉往受訓的專科也要考慮是否需要這方面的人才。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回答郭家麒議員的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在倒數第三段提到在培訓方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明醫生必須接受 6 至 7 年的專科培訓。但是，以往，在局長的年代或之前的見習醫生在獲得專科資格後，可以繼續在公營醫院留任，累積一定經驗後才出外執業。可是，在現行制度下，見習醫生在完成實習後，未獲得續約的便必須離開，而私營醫院也未必會聘請他們，尤其一般私營醫院聘請的外科醫生必須具備 10 年以上的經驗，這教他們如何是好呢？他們已完成學業和六七年的專科培訓，那些醫生（尤其外科醫生）的情況便變成“半天吊”。究竟整個醫管局如何看待這批花了不少心力和公帑來培訓的人才？基於醫管局的資源問題，要那批醫生離開原先可以繼續接受培訓的地方，而私營醫院又不願聘請他們，這教他們如何是好呢？我想請問，整個政府面對這狀況，如何協助那批專科醫生，尤其是外科醫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明醫生考試合格後才能成為專科醫生，而專科醫生可獨立處理屬於該專科治理的病人，在這情況下，那些醫生可轉往私營醫院或自行執業，至於他們能否“生存”或有否病人求診的問題，當然是個別醫生的情況不同。大家也知道醫生與其他專業一樣，是要積聚經驗才能吸引病人求診的。

有關這方面，我知醫管局會彈性處理，如果有醫生職位出缺而認為有適合的醫生的話，將容許他繼續留任。至於過去為何有醫生流失的問題，是由於 1990 年前公營醫療系統較為落後，所以很多醫生任職一段時間後便離開，而願意繼續在公營醫院服務的醫生則較少，造成了正常流失的情況。在醫管局成立後，由於改善了醫生的工作環境和提供了較多支援，所以有更多醫生願意繼續在公營醫院留任。在過往 1 年，開始有較多資深醫生流失，讓較年青的專家有機會晉陞。當然，我們會繼續監察流失的情況是否健康，如果出現大部分醫生流失的情況，我相信醫院局會擔心本身能否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不過，我們也看到不容易掌握兩者之間的平衡，很多時候是由市場決定的，而我相信醫院局作為全港最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當然應有自己的定位。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問題，不過，我們也不可以因為這樣便聘請所有合資格的專科醫生。我相信沒有一個專業團體能像我們提供這麼具安全感的僱用條件，醫生是較為有特殊條件的專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醫生根本是整個醫療服務的靈魂，如果現在他們士氣低落或流失率高，必定對總體醫療服務質素造成很大影響。我覺得局長在整項主體答覆也沒有正視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醫生士氣低落，是由於在合約制下看不到穩定性和長遠承擔。故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積極地 — 尤其局長是香港大學醫學院的畢業生，而且不是受聘於合約制，是在長期聘用條款下培訓產生的優秀人才 — 協助師弟師妹爭取消合約制，而轉為長期合約制？對專業醫生來說，合約制是一種很大的侮辱。政務官是受聘於長期合約制的，政府似乎只看重政務官，局長應否也要為醫生做點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說明，我現時的職位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要照顧不同專業人士的利益，不單止是醫生。當然，醫生與其他專業人士一樣，受到相當多培訓和要利用很多社會資源來培訓，我們也希望醫生成為幫助社會的一個專業團體。在這方面，無論是醫生、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我也希望聘請他們的團體或機構一定會設立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架構，並提供一個有 **career prospects** 的機制，讓他們知道可爭取達到甚麼目標。當然，我們不可以長期聘用某些人，如果他們的工作表現不理想，我相信僱主也不會容許他們留任；如果他們的工作理想並能對社會有所幫助的話，我們應該盡量挽留他們，為他們提供一些協助，幫助他們發展，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宗旨。我也曾與醫管局進行多次會談，希望他們檢討現行多種不同的合約條件，並與員工進行商討，訂出一個較合理的制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強制驗樓

6.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就樓宇管理及維修諮詢公眾，結果顯示公眾認為引入強制驗樓是一項可行及有效的長期解決樓宇失修的方案。當局正制訂建議以備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集中探討引入強制驗樓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新加坡或其他國家有否制訂強制驗樓政策；若有，請簡述有關政策的重點；
- (二) 將於何時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而涉及的強制驗樓計劃內容與第一次公眾諮詢的內容有甚麼分別，以及會不會集中討論如何要求業主履行責任，確保他們的樓宇安全；及
- (三) 鑑於殘舊樓宇的業主可能不獲保險公司承保他們的物業，當局將如何協助他們購買所需的保險？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據我們資料搜集所得，新加坡政府規定樓宇業主必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定期檢驗其樓宇的結構。非住宅樓宇每 5 年檢驗 1 次，而住宅樓宇則每 10 年檢驗 1 次。檢驗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外觀檢驗。業主是否須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結構檢驗須視乎第一階段的檢驗結果。如果在第一階段只發現輕微的損毀情況，業主只須跟進有關的修補工程；如果檢查發現重要的結構損毀情況，政府當局可要求業主進行第二階段全面的結構勘測檢驗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如果業主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新加坡幣 1 萬元（約港幣 47,000 元），以及監禁最多 6 個月。

除了新加坡以外，根據資料顯示，其他地方的法例，例如美國的紐約市亦有規定所有樓高超過 6 層的樓宇，業主須每隔 5 年委聘合資格人士檢查及維修樓宇的外牆及外牆上的附屬物，並在規定時限內進行所需的維修。違例者可被罰款最高 1,000 美元（約港幣 7,800 元），以及監禁最多 6 個月。

各地樓宇檢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均因應不同地方的樓宇保養文化及社會和經濟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制訂有關強制驗樓計劃的建議時，亦會按照香港的情況，適當地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

(二) 為了長遠解決樓宇失修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我們已進行了第一次的樓宇管理及維修公眾諮詢，並於今年 1 月公布了諮詢報告書。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確認妥善保養樓宇是業主的最終責任，而政府應提供確保樓宇狀況良好的法例框架，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協助，以及進行執法。此外，大家普遍贊同強制驗樓是確保業主妥善維修樓宇的有效方法。由於實施任何強制措施均必須有充分的理據、周詳的執行計劃及得到社會的支持，因此我們正以公眾屬意的政策方向為依歸，制訂強制驗樓計劃的執行細節和各項支援措施，以便在年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我們擬議諮詢的內容包括強制驗樓計劃的實施細節，例如怎樣釐定目標大廈、訂定檢驗標準、檢驗周期；相關的支援措施，例如設立獨立仲裁機制，以及為有真正需要的業主提供適當的協助，以履行其應負的責任等。假如公眾就強制驗樓計劃的執行細節及支援措施能達成共識，我們將展開跟進的立法工作。

(三)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方法和渠道，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保障業主的權益。《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已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必須就大廈的公用地方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就此，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與保險業界積極討論，以期制定附屬法例，訂明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實施細則。有關細則相當複雜，不過，該署現已將附屬法例擬稿，連同《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於本年 4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磋商，討論大廈投保的具體條件，以協助缺乏妥善管理維修的大廈購買保險。屋宇署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發出清拆令，以便協助因存在僭建物而未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樓宇。此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有為參與他們樓宇復修計劃而完成所需維修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資助，以鼓勵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供了美國紐約市和新加坡兩地推行強制性驗樓要求的情況，並對違規業主施以刑事處分。請問局長，這兩處地

方或其他地方在開始實施強制性驗樓計劃後，在公眾安全和公眾衛生，甚至生活環境質素和樓宇保養文化等方面有多大的改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出的資料，是從互聯網及有關方面搜集得來，我們只是就有關質詢收集與建議有關的詳細情況。至於建議所引致的結果，這次的搜集工作沒有涉獵這方面。如果日後有這方面的需要，我們會因應議員的要求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擬進行的諮詢，是傾向於推行強制驗樓和強制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是，香港的舊社區例如大角咀、紅磡、灣仔、西環、荃灣及深水埗，均有很多在戰前或戰後落成的唐樓，即一些樓齡在 50 年以上、3 至 6 層不等的樓宇。局長剛才提出的問題，包括僭建物和衛生等問題確實存在，但由於樓宇殘舊，業主年老，更有些樓宇是找不到業主的，根本不可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即使要強制樓宇進行維修或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也根本沒有法團能代表整座樓宇進行這些工作。在諮詢的過程中，局方有否考慮如何在技術上幫助這類樓宇，成立代表整座樓宇的組織，以便推行強制措施？推行這些強制措施，其實已是第二步的工作，請問如何進行第一步呢？有否這方面的建議或方案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樓宇種類繁多。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部分位於舊區的這些樓宇也是市建局的目標建築物。我想徹底解決問題的主要方法，便是透過市區重建的方向，因為這些樓宇是市區重建的最好目標。由於它們的樓齡高，建築面積也較低，所以在重建時，因而引起的利潤會較高，重建的誘因亦較大。所以，這些樓宇會主要循這方向考慮。不過，如果這些樓宇還未到要重建的地步，那又如何呢？我們也有考慮這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如果業主有困難，在第一次諮詢時已提出很強烈的意見，政府便應在這方面考慮怎樣幫助他們。

我也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指出，我們現時有兩項計劃針對這類問題，市建局和房協會提供這方面的支援服務。假如是財政上的需要，有關計劃當然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不過，更重要的是，針對馮議員剛才所說的那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房協現時設立了數個資源中心，嘗試幫助有關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然後向法團提供支援服務。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正進行嘗試，如果效果理想，便會擴大計劃，照顧其他類似的樓宇。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當局一直跟保險業界磋商，希望能幫助有僭建物和失修的舊樓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局長甚至提到會進行復修計劃，幫助有關樓宇拆除僭建物。但是，事實上，很多樓宇到現在仍未能購買保險，而在復修前和復修期間更有高度危險，“添喜”事件也會隨時再次出現。請問政府可否考慮設立機構或借助房協力量，向未能投購保險或須以高昂保費才能購得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舊樓，提供或作為最後承保人的服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購買保險，尤其是為大廈的公眾地方而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是業主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我們盡量鼓勵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而尋求購買保險的方法。我們現在知道，很多大廈雖然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如果已成立居民組織，例如住客協會或互助組織，便可跟保險界磋商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不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樓宇，很多是因為那些樓宇日久失修、管理不善或有僭建物，但它們的業主仍可以跟業界磋商，因為並非存在僭建物便一定不能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而是要視乎樓宇的維修、樓齡和僭建物的危險性。這方面是可以跟業界磋商的。

至於那些真的不能投購保險的大廈，我們會怎樣呢？我們會考慮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與房協再作研究，看看將來怎麼辦。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業主對建築物的安全有責任。孫局長既然也在這裏便好了。政府在出售公屋時，很多公屋單位在交給購買者之前，維修工作均做得不好，讓我舉一個例子，正如翠灣邨，那裏的石屎和紙皮石不斷剝落，有些石子很大，我下次可帶給你看。政府是該邨業主，在單位交給購買者的 7 年限期前，住戶要求政府進行維修，政府卻說不是其責任，現在還要求別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管理。政府現在自己帶頭不負責任，我想請問孫局長或何局長會否譴責孫局長名下的業主呢？房署或房委會是全港最大的業主，孫局長無須回答，請問何局長是否覺得這是很差的行為？是否很壞的典範？應否作出譴責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現在所說的，是關於強制性驗樓的諮詢，可否請你解釋一下，你的補充質詢跟此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因為政府應為表率，房委會和房署是全港最大的業主，在它們管轄的物業即將轉售前 — 我說的全是有根有據的，翠灣邨

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掉下來的石屎是很大塊的 — 居民要求房委會進行維修，房委會卻回答說這是不包括在內的，因為這不是結構性的問題。業主立案法團不能要求房委會進行維修，但犯法的卻是業主立案法團。由於政府現時鼓吹市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一定要進行這些工作。他作為一位局長，應就這些事情作出評論。政府應該作為表率，對嗎？如果何志平局長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市民便可知所適從了。翠灣邨的業主或其他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既然對樓宇的維修感到如此害怕，便大可不做了，因為政府也帶頭如此。我覺得局長在議事堂內應身為表率，說句公道話。當然，如果他不說話也可以，我是不會再追問的。

主席：我認為你這項問題跟主體質詢無關，所以不可以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是討論樓宇失修和驗樓的問題，局長說最佳和最終的方法是重建。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另一個做法，因為到失修時才驗樓，並非最有效的做法，所以應作早期預防。在香港，10 個居民中會有 8 個說樓宇出現漏水情況，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提供跨部門的驗樓服務，當接獲漏水的投訴時，即時找出哪些地方漏水，盡快解決問題？這樣能否盡早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先解釋一下我剛才為何提出以市建局的介入來回答馮檢基議員，因為他提出了深水埗的一些個案，在那情況下，我才認為重建是較好而合理的解決辦法。

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其實也關注到這點。我剛才也說我們現時考慮的細節，便是如何訂立相關的支援措施，以及如何設立獨立仲裁機制。我們希望日後能在這課題下，找到適當的機制來解決現時很多人均關注，而政府似乎未能圓滿解決的漏水問題。這問題牽涉到數個不同部門。我們須有一個獨立機制，希望日後在進行這範疇內的工作時，可以理順部門之間在這方面的相互責任問題。此外，如果各部門能一同進行工作，將會較為容易。我只能說這是我們關注的問題，希望日後能做得到。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

7.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物流園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制訂上述計劃之前，有否全面研究該物流園的市場需求及經濟效益，以證明本地有確實需要增建物流園；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按照環境保護署的環境評估技術指引要求，研究物流園其他選址的可行性；若有，涉及的地點，以及沒有將該等地點納入現正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範圍的原因；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該物流園計劃會涉及大規模填海工程，當局有否就填海及其他事宜（例如物流園的需求及選址等）諮詢公眾；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們於 2001 年 9 月完成顧問研究，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制訂競爭策略及總綱計劃（“總綱計劃研究”），提出了維持和加強香港物流業競爭力的建議，其中包括發展物流園。其後進行的跟進研究，就總綱計劃研究所建議的物流基建項目，進一步界定項目的特質、成本及經濟效益。跟進研究於 2002 年 12 月完成，提出了數項具有顯著效益的措施，供政府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於小蠔灣發展物流園。就大嶼山物流園（“該物流園”）進行的範圍界定研究於 2004 年 8 月完成，進一步確立了物流企業對本地物流設施的需求。

擬議的該物流園旨在提供度身訂造的運作環境，便於園內的營運者有效率地提供綜合而切合客戶需要的服務，而該些服務未必可以在傳統工廠大廈或貨櫃碼頭的運作環境下提供。該物流園將會容納多元化的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較傳統的運輸及貨運代理，以至標籤、退貨管理、揀選和分包等增值服務。物流園是一項重要的基建設施，能促進物流服務融合，並讓物流企業獲得規模效益。物流園將提高香港物流業的整體競爭力，而該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 5%，為本港就業人口提供約 20 萬個職位。

位於小蠔灣的該物流園選址，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和葵青貨櫃碼頭，地點具策略性優勢，因而獲得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由於該址亦毗鄰港珠澳大橋建議中的香港着陸點，該物流園將會受惠於連接珠江三角洲地區帶來的機遇。此觀點與跟進研究的結論一致：該研究認為選址在小蠔灣發展該物流園，較位於葵涌青衣的另一個地點合適，而前址在發展多式聯運方面的優勢尤為明顯。

我們於 2004 年 12 月通過邀請提交意向書的方式，請物流公司就該物流園的建議規劃參數及在園內進行的活動提供意見。有興趣的人士可從互聯網下載邀請書並提供意見。此外，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曾就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概念計劃”）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而概念計劃包括該物流園項目。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確保該物流園落成後能滿足業界的需要，並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為落實該物流園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涵蓋多方面的影響評估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符合日後填海和規劃所需的法定要求。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04 年 11 月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研究概要，該物流園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須陳述該物流園選址於小蠔灣的理據。

正如其他在香港進行的大型基礎建設項目，該物流園計劃須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才能落實，我們會根據有關法定程序再次諮詢公眾。

公屋租金水平

8. 梁國雄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租金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3 年第三季以來，全港公屋住戶整體每季的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中位數，以及這些住戶分別按屋邨及家庭成員人數分組後，每組的每季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中位數；
- (二) 自 2003 年第三季以來，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公屋住戶每季所繳租金的平均數，以及有關數字與入息水平相若的同區私人樓宇租戶所繳租金平均數如何比較；及
- (三) 房委會將於何時推出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是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收入與租金資料而計算。綜合住戶統計是一項持續進行的抽樣調查，該調查每次抽取約 24 000 個住戶樣本，當中 7 000 戶是公屋住戶。在計算個別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後，該等租金與入息比例會依次排列(由高至低或由低至高)，排於中間位置的便是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現時全港共有 187 個公屋。由於每一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個別屋邨所抽取的住戶樣本數目非常少，所以計算個別屋邨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在統計學上並不可靠，房委會亦因此沒有就該等中位數作出評估。

自 2003 年第三季以來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季公屋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開列如下：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季公屋住戶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年度	季度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或以上	整體
2003	第三季	20.2	15.8	12.0	10.5	10.3	12.8
	第四季	22.3	17.3	12.8	11.4	11.1	14.2
2004	第一季	22.3	18.1	12.8	12.0	11.4	14.5
	第二季	22.4	17.7	12.4	11.9	11.8	14.4
	第三季	22.6	18.3	12.5	11.9	11.9	14.7
	第四季	23.0	17.8	13.2	11.6	11.8	14.7

註釋：

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 2003 年第三季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比較小，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差餉寬減措施所致。
3. 2005 年第一季的數字暫未能提供。

在閱讀上述數字時，須留意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公屋住戶當中，平均約有 20%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 1 人和 2 人住戶領取綜援的比率分別為 51% 與 25%。綜援戶的租金

與入息比例一般較非綜援戶為高，但大多數綜援戶的租金均悉數由綜援支付。

- (二) 自 2003 年第三季以來，各地方行政區內公屋住戶所繳平均租金載於附件甲。

在私人樓宇方面，租金數據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編訂，並於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內公布。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3 個大區域收集有關數據，並沒有按地方行政區或個別租客收入水平作進一步分項。

為方便比較私人樓宇和公屋的租金，我們參考了單位面積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即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的私人樓宇平均租金，於附件乙開列了自 2003 年第三季以來不同區域的私人樓宇及公屋單位的平均租金。

- (三) 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受公屋租金檢討司法覆核個案影響而在 2002 年一度暫停。專責小組委員會現時已完成初步討論，我們暫計劃待終審法院於 2005 年 10 月聆訊有關公屋租金的司法覆核個案後，就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諮詢公眾。

附件甲

公屋住戶平均每月繳付租金

	公屋住戶平均每月繳付租金（元）					
	2003 年 第三季	2003 年 第四季	2004 年 第一季	2004 年 第二季	2004 年 第三季	2004 年 第四季
中西區	1,430	1,600	1,610	1,610	1,620	1,620
灣仔	-	-	-	-	-	-
東區	1,460	1,640	1,650	1,650	1,640	1,640
南區	1,260	1,410	1,430	1,430	1,430	1,430
深水埗	1,350	1,510	1,520	1,530	1,540	1,550
九龍城	1,610	1,810	1,820	1,810	1,800	1,800
黃大仙	1,46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觀塘	1,410	1,590	1,610	1,610	1,620	1,630
油尖旺	1,800	2,020	2,020	2,030	2,030	2,030
葵青	1,400	1,590	1,600	1,590	1,590	1,590

	公屋住戶平均每月繳付租金(元)					
	2003年 第三季	2003年 第四季	2004年 第一季	2004年 第二季	2004年 第三季	2004年 第四季
荃灣	1,320	1,470	1,490	1,480	1,470	1,470
屯門	940	1,050	1,060	1,050	1,050	1,040
元朗	1,220	1,380	1,380	1,380	1,370	1,370
北區	1,030	1,160	1,170	1,170	1,160	1,150
大埔	1,060	1,190	1,200	1,200	1,200	1,200
沙田	1,220	1,370	1,380	1,370	1,370	1,370
西貢	1,350	1,550	1,560	1,560	1,560	1,560
離島	1,560	1,750	1,760	1,790	1,790	1,790
全港	1,310	1,480	1,490	1,490	1,490	1,490

註釋：

1. 在 2003 年第三季，由於政府的差餉寬減措施，公屋住戶的平均租金較低。
2. 灣仔區沒有公屋單位。
3. 為釐定租金，房委會現時把全港劃分為 6 個地區，而這些地區與上述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劃分並不相關。該 6 個地區分別為：
(i)市區；(ii)沙田／荃灣／青衣／葵涌；(iii)大埔／將軍澳／馬鞍山；(iv)粉嶺／上水／東涌；(v)天水圍／元朗／屯門；(vi)離島。
4. 除了地點外，平均租金亦受該區公屋的質素所影響。設施較佳並採用較寬鬆居住面積編配標準的新建屋邨通常收取較高租金，擁有較多新建屋邨的地方行政區的平均租金亦因此會較高。
5. 2005 年第一季數字暫未能提供。

附件乙

私人樓宇及公屋單位的平均租金

2003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公屋單位 平均租金 (元／實用面 積，平方米)	私人樓宇 平均租金 (元／實用面 積，平方米)	公屋單位 平均租金 (元／實用面 積，平方米)	私人樓宇 平均租金 (元／實用面 積，平方米)
香港島	36.0	155.0	40.5	155.0
九龍	38.4	121.0	43.2	128.0
新界	31.9	89.0	36.0	95.0
全港	34.6	125.0	39.0	131.0

20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公屋單位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私人樓宇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公屋單位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私人樓宇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公屋單位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私人樓宇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公屋單位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私人樓宇 平均租金 (元／實 用面積， 平方米)
香港島	40.7	166.0	40.6	166.0	40.7	171.0	40.6	165.0
九龍	43.4	125.0	43.4	125.0	43.5	124.0	43.6	128.0
新界	36.3	99.0	36.2	99.0	36.2	99.0	36.2	101.0
全港	39.2	141.0	39.2	135.0	39.2	137.0	39.2	136.0

註釋：

1. 2003 年第三季的平均租金較低，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差餉寬減措施所致。
2. 公屋單位面積一般是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由於私人樓宇面積通常以實用面積計算，為便利與私人樓宇比較，有關的公屋單位面積數字已由室內樓面面積轉化為實用面積，而轉換因數為 1.15。
(即實用面積 = 室內樓面面積 × 1.15)
3. 私人樓宇的平均租金數字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實用面積少於 40 平方米的私人物業於新訂租約及續租時議定的租金來計算，而公屋單位的平均租金數字則是根據整體公屋租戶所繳租金計算。
4. 2005 年第一季的數字暫未能提供。

向有讀寫障礙的兒童提供的支援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每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衛生署接獲及轉介有讀寫障礙的個案數目，當中患有動作協調或其他協調障礙及被評為資優兒童的個案各有多少；
- (二) 當局為有讀寫及動作協調障礙學童提供評估及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治療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等）時，有否對接受服務者作出年齡限制；若有，原因為何，以及如何處理需要有關服務但超齡的學童；若否，是否所有被評定需要有關服務的學童均可接受服務；及
- (三) 每年關於讀寫障礙學童停學或逃學的個案數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經教統局評估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童共 2 850 名，每學年的人數如下：

2001-02 年	2002-03 年	2003-04 年
948	980	922

在以上個案當中，26 名學童（即 0.9%）同時被評估為資優兒童（即智商 130 或以上）。

在過去 3 年，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及學生健康服務共錄得 1 939 個新的特殊學習障礙個案。這些個案的按年數字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518	707	714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估計，約有 35% 的特殊學習障礙個案同時有動作協調障礙，以及約 1% 的特殊學習障礙個案同時屬資優兒童（即智商為 130 或以上）。

- (二) 教統局的評估及支援服務對象為所有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學生。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接受醫生轉介懷疑有體智發展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如果發現有關兒童的體智發展問題屬特殊學習障礙，便會將該兒童轉介相關的服務機構跟進。
- (三) 就輟學個案而言，在過去 3 年，涉及有讀寫困難的學童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個案數目	跟進結果
2001-02	0	
2002-03	4	全部經輔導後返校復課
2003-04	2	全部經輔導後返校復課

屯門跨境渡輪碼頭的改建工程進展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10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質詢時指出，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承租人已表示會加快工作，盡早完成碼頭改建工程，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此外，政府在本年 4 月 27 日答覆議員質詢時

亦指出，當局會盡量配合該承租人的工作，以便跨境渡輪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碼頭改建工程是否已開始動工；若然，預計完成日期；若否，原因為何及預計的展開日期；及
- (二) 有否預計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投入服務的日期；若有，日期為何，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延遲；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屯門跨境渡輪碼頭項目的承租人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曾於去年 9 月進行部分拆卸工程。後來，該公司的股權及管理層有所變動，改建工程仍未重新展開。根據承租人最近向我們提供的工程計劃，承租人將於短期內重新展開工程，預計在 2006 年第一季內完工。另一方面，承租人亦向我們表示，正與船隻供應商洽談購買船隻的事宜。

我們一直與承租人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行會議，瞭解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改建工程及其他準備工作的進度。我們會繼續在各方面盡量配合承租人的工作，以便跨境渡輪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

貨櫃場的工業安全

11. 鄭志堅議員：主席，上月 9 日，先後發生兩宗空貨櫃遭強風吹倒從高處場下並引致傷亡的意外。關於裝卸和存放貨櫃場地（下稱“貨櫃場”）的工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監管貨櫃場負責人按照政府制訂的安全規定安排除放置和堆疊貨櫃；勞工處有否定期派員巡查；若有，巡查的詳情；
- (二) 由 2000 年至今，勞工處每年發現違反安全規定的個案數目；有關貨櫃場的位置、遭違反的安全規定，以及違規個案引致的受傷人數；
- (三) 當局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貨櫃場負責人施加何種懲罰；若沒有施加懲罰，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考慮規定貨櫃場負責人在暴雨及颱風警號下須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以及天文台會否考慮在惡劣天氣時公布各區的最高風速，以便貨櫃場負責人採取應變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政府會否訂定更嚴格的貨櫃處理安全規定，例如要求貨櫃場負責人或由政府當局安排專人在貨櫃場觀察天氣變化、設立強風警報系統，以及限制貨櫃堆疊高度，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貨櫃場內貨櫃的安全貯存和堆疊，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條例”）規管。這兩項法例由勞工處負責執行。

根據規例，貨櫃場的東主須確保貨櫃以安全穩固的方式貯存和堆疊。條例亦規定，每位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以設立和維持安全工作制度的方式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為了向貨櫃場的東主提供有關遵守上述規例及條例規定的實務指引，勞工處印備了《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會定期視察各貨櫃場，以確保貨櫃場遵從工作安全方面的法例條文。職業安全主任平均每 6 至 12 個月視察貨櫃場一次。此外，勞工處亦會針對貨櫃場的高危工作及設備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二)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間，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曾前往貨櫃場進行 1 963 次視察。在進行這些視察後，我們共發出 471 封警告信，要求有關東主糾正其貨櫃場內不符合規定之處（見表 1）。大部分的貨櫃場均位於葵涌、青衣、屯門和元朗。較常見的不安全情況為：交通和行人的控制未如理想；不安全使用機械設備；及高空工作等。

表 1

年份	進行視察的次數	發出警告的數目
2000	261	80
2001	235	67
2002	319	38
2003	299	63
2004	513	95
2005 年 1 月至 5 月	336	128

在 2000 至 04 年期間，貨櫃場發生的工業意外共有 420 宗（見表 2）。這些意外的主要成因包括人體從高處墮下、在同一高度滑倒或絆倒，以及與物件碰撞。在上述意外中，沒有一宗與貨櫃在強風下倒塌有關。

表 2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意外宗數	103	92	63	84	78

- (三)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間，勞工處於進行視察及意外調查後，對不遵守安全法例的貨櫃場東主所進行的檢控共有 36 宗。這些法例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貨櫃場工人工作安全及健康。
- (四)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已列明在強風下應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貨櫃場工人工作安全。這些安全措施包括：
- (i) 應特別注意風力情況與環境造成漏斗形的風力效應，因這可使貨櫃滑落或倒下；
 - (ii) 為了減少風力對貨櫃的影響，應考慮下列措施：限制堆疊的高度；整批堆放貨櫃；把貨櫃放在狀況良好的地上；把載貨貨櫃放在整批存放的貨櫃的最頂層；及使用堆疊裝置或捆索（特別是外露的貨櫃層）；
 - (iii) 堆疊貨櫃時，貨櫃的縱軸應和主要風向一致。在暴風或颱風警告已發出的情況下，放在貨櫃堆角位的貨櫃應加以固定；
 - (iv) 如有理由預期貨櫃會被強風吹動，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貨櫃堆放區內；及
 - (v) 遇強風時，貨櫃應用繩扎穩。遇上惡劣天氣時，應暫停進行貨櫃的起卸工作。

不遵從本守則所列的指引，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本守則指引相關的任何安全法例的規定。

香港天文台現時透過其網址及打電話問天氣系統，提供有關在全港 18 個地區的自動氣象站所量度的平均風速和風向的資料。

- (五) 鑾於 2005 年 5 月 9 日發生了兩宗意外，勞工處現正與業界探討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可行方法，包括改善貨櫃場現時的惡劣天氣警報辦法，以及為那些在貨櫃場工作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提供天氣觀測的訓練。為此，勞工處會與香港天文台合作舉辦安全研討會，向業界簡介如何留意惡劣天氣及在該等情況下應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

恢復定期拍賣土地

12.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主席上月 11 日透露，政府曾就恢復定期拍賣土地的事宜諮詢該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計劃於短期內恢復定期拍賣土地；若然，原因及詳情（包括全年賣地次數，以及擬推出拍賣的土地數量及面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在決定應否恢復定期拍賣土地前會否諮詢本會及公眾？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重申一點，便是政府沒有就是否恢復定期拍賣土地一事諮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公布一籃子措施以令物業市場有效運作，其中一項是取消定期拍賣土地，而在 2004 年 1 月後，政府土地的出售主要由勾地表提供。最近，有業界人士要求政府恢復定期拍賣土地，以補充勾地表制度，亦有意見認為現時勾地機制良好，暫時無須改變，政府只須考慮在勾地價錢上稍為放鬆，讓地皮較易獲得勾出。政府在考慮這些意見時，要同時確保政策的清晰及可預測性，以免予人朝令夕改的印象而導致信息混亂，有礙市場平穩有序地運作。
- (二)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走勢及發展，細心聽取各方面包括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從而制訂切合時宜的機制。

公共屋邨消防設施失修情況

13.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公共屋邨（“公屋”）的消防設施失修的情況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關於公屋的消防設施失修或失靈的投訴數目；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更換公屋每類消防設施的數目、曾就消防設施的設計、性能及安全性進行的測試，以及測試的結果；及
- (三) 有否評估哪些環境因素會影響公屋的消防設施的穩定性，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該等設施穩定可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公屋人口密集，確保消防裝備運作良好和提升公屋居民的防火意識，是房屋署日常的重點工作。公屋管理人員在每天巡查屋邨時，均會留意各項屋邨設施，包括消防裝備。他們更須每星期逐一檢視在屋邨內設置的每項消防裝備，如果發現有破損情況，會立即安排修理或替換零件，以確保所有裝備經常維持在良好的備用狀態。

事實上，《消防條例》（第 95 章）規定全港大廈每 12 個月必須安排註冊消防承辦商全面檢查所有消防裝備，除了按法例每年進行檢查、測試及預防性維修外，房屋署更特別為消防栓和喉轆系統及警鐘系統進行多一次額外檢查，以進一步提高這些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

至於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大部分消防裝備出現損壞，也是公屋管理人員透過日常巡查發現，亦有部分由住戶發現後向屋邨管理處報告，過去 5 年，公屋消防裝備損壞個案紀錄如下：

年度	損壞報告	屋邨管理人員巡查屋邨時 發現的損壞個案
2001	224	1 503
2002	246	1 622
2003	318	2 090
2004	297	2 272
2005 <small>註</small>	122	840

註：截至 4 月底

- (二) 房屋署按照《消防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定和程序，為公屋的所有消防裝備每年安排一次全面檢查、測試及保養，並得到註冊消防承辦商證明滿意。至於更換公屋消防設施的數目方面，過去 5 年，房屋署曾為所有長者住屋及小單位大廈提升火警偵測系統，合共更換了 85 套系統。消防栓和喉轆系統則由於全部運作良好，所以無須更換。但是，消防裝備的零件因日常損耗或遭破壞，不時須更換，過去 5 年的更換次數列於附表。
- (三) 透過定期的專業檢測和滿意證明，公屋的消防裝備相當穩定可靠。如果有個別裝備因受環境因素如潮濕天氣影響而出現問題，房屋署會作個別評估。正如上文所述，為了提升長者住屋及小單位大廈的火警偵測系統，房屋署已將有關系統全數改善更新。此外，由於消防裝備間中遭到人為破壞，故此，前線職員於日常巡查及每星期一次的詳細檢查時，亦會密切留意，如果發現消防裝備受損，會立刻跟進維修。

除定期檢查及保養公屋的消防裝備外，房屋署亦透過不同活動，加強公屋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和對消防裝備的認識。

附表

過去 5 年公屋消防裝備零件
因日常損耗或遭破壞而須更換的數目

年度	喉嘴損壞	更換或維修消防喉箱、 喉箱玻璃及閘掣
2001	1 497	230
2002	1 581	287
2003	1 980	428
2004	2 103	466
2005 ^註	835	127

註：截至 4 月底

公用事業的燃料附加費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電力及煤氣等公用事業如何制訂燃料附加費機制，以及有否依循一套準則或指標計算有關收費；

- (二) 過去 5 年，各公用事業的燃料附加費調整幅度，以及當局如何監管有關的收費調整，以確保收費升幅合理；及
- (三) 會否考慮提高現行各公用事業收費機制的透明度，並檢討及改善有關機制，使其運作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公用事業中，電力及煤氣均設有燃料費調整機制，而有關機制已列明在政府與各公司簽訂的協議內。

根據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燃料費是由用戶負擔，基本電費亦已包括標準燃料費。標準燃料費與實際燃料費的差額，會按年透過燃料價條款帳的安排，以折扣或附加費的方式，回饋用戶或向用戶收回。

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亦有一個由用戶負擔燃料費的安排：煤氣費亦已包括標準燃料費，而燃料調整費則每月按標準燃料費與實際燃料費計算一次。差額就以回扣或附加費形式在下一個月轉予客戶。

燃料費調整機制因此可確保燃料費由用戶負擔，亦使有關公司不會因使用燃料而得到額外的利潤或損失。

- (二) 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中華煤氣在過去 5 年（由 2000 至 04 年）就燃料附加費所作的調整詳載於附件。

根據《管制協議》，兩電每年年底會提出來年電費的建議，當中包括有關燃料費調整。在釐定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的水平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燃料費的差額、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及穩定電費的需要。

在煤氣方面，我們一直監察中華煤氣就燃料費所作的調整，以確保其大致跟隨石腦油進口價格的走勢而變動。

- (三) 我們一直鼓勵電力及煤氣等公司增加其收費（包括燃料費調整）的透明度。兩電及中華煤氣已將燃料費調整機制詳列於其網頁及在客戶服務中心派發的有關其收費小冊子內，以及將燃料附加費／回扣分開列明於用戶帳單內。

附件
燃料附加費

甲. 電力

	燃料價條款收費 (仙／每度電)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中電	調整 2.2 - (15.2)	調整 2.2 - (9.3)	調整 1.9 -0.3 (7.1)	調整 1.9 - (6.1)	調整 (0.3) -2.2 (4.1)* +2.0
港燈	-6.7	+5.9	+2.2	+1.0	

註 : (i) 在()內數字代表回扣

(ii)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的收費。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回扣為每度電 6.1 仙。

乙. 煤氣

	燃料調整費 (仙／每兆焦耳)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月	調整 (0.06) +0.06	調整 0.56 -0.50	調整 (1.51) -0.23	調整 0.00* +0.06	調整 1.58 +0.66	
2 月	調整 (0.10) -0.04	調整 0.11 -0.45	調整 (1.52) -0.01	調整 0.80 +0.80	調整 2.26 +0.68	
3 月	調整 0.08 +0.18	調整 0.03 -0.08	調整 (1.18) +0.34	調整 2.46 +1.66	調整 2.20 -0.06	
4 月	調整 0.31 +0.23	調整 0.02 -0.01	調整 (0.87) +0.31	調整 1.68 -0.78	調整 2.16 -0.04	
5 月	調整 0.30 -0.01	調整 0.03 +0.01	調整 (0.09) +0.78	調整 0.96 -0.72	調整 1.92 -0.24	
6 月	調整 0.15 -0.15	調整 0.04 +0.01	調整 0.08 +0.17	調整 (0.13) -1.09	調整 1.98 +0.06	
7 月	調整 0.05 -0.10	調整 0.13 +0.09	調整 (0.10) -0.18	調整 (0.60) -0.47	調整 1.94 -0.04	
8 月	調整 0.26 +0.21	調整 0.15 +0.02	調整 (0.28) -0.18	調整 (0.21) +0.39	調整 2.08 +0.14	
9 月	調整 0.32 +0.06	調整 0.02 -0.13	調整 (0.34) -0.06	調整 0.09 +0.30	調整 2.52 +0.44	
10 月	調整 0.93 +0.61	調整 (0.09) -0.11	調整 (0.08) +0.26	調整 0.48 +0.39	調整 3.10 +0.58	
11 月	調整 1.22 +0.29	調整 (0.68) -0.59	調整 0.00* +0.08	調整 0.69 +0.21	調整 3.48 +0.38	
12 月	調整 1.06 -0.16	調整 (1.28) -0.60	調整 (0.06) -0.06	調整 0.92 +0.23	調整 3.71 +0.23	

註 : (i) 在()內數字代表回扣

(ii) *在這些月份，由於實際燃料費相等於標準燃料費，所以並沒有燃料附加收費或回扣。

傷殘津貼

15.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的人士可獲發普通傷殘津貼。若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須獲得他人不斷照顧，則可獲發高額傷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人領取上述兩項傷殘津貼，並按殘障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百分比；及
- (二) 有否就如何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屬嚴重殘疾向公立醫院及衛生署的醫生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若沒有，他們根據甚麼準則進行評估，以及當局如何確保醫生所作的評估客觀公正？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要符合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申請人必須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定義被評定為嚴重傷殘，即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醫生證明，其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凡須獲得他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的嚴重傷殘人士，如果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則可申請高額傷殘津貼。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5 年 4 月底，分別有 95 901 及 14 297 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殘障類別的分項數字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數及按其殘障類別所佔百分比

殘障類別	普通傷殘津貼	
	領取津貼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肢體殘障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3 825	4. 0%
失去雙手或全部 10 隻手指的功能	255	0.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447	0. 5%
雙目完全失明	4 966	5. 2%
全身癱瘓	232	0. 2%
下身癱瘓	514	0. 5%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841	0. 9%

殘障類別	普通傷殘津貼	
	領取津貼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49 478	51. 6%
小計	60 558	63. 1%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腦器官病徵狀	1 642	1. 7%
弱智	9 421	9. 8%
精神病	11 424	11. 9%
神經官能病	5 217	5. 4%
性格失常	262	0. 3%
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3 084	3. 2%
小計	31 050	32. 4%
聽覺極度受損	4 293	4. 5%
總計	95 901	100. 0%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數及按其殘障類別所佔百分比

殘障類別	高額傷殘津貼	
	領取津貼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肢體殘障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1 350	9. 4%
失去雙手或全部 10 隻手指的功能	38	0.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164	1. 1%
雙目完全失明	96	0. 7%
全身癱瘓	206	1. 4%
下身癱瘓	378	2. 6%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422	3. 0%
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9 238	64. 6%
小計	11 892	83. 2%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腦器官病徵狀	811	5. 7%
弱智	767	5. 4%
精神病	132	0. 9%
神經官能病	67	0. 5%

殘障類別	高額傷殘津貼	
	領取津貼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性格失常	31	0. 2%
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596	4. 2%
小計	2 404	16. 8%
聽覺極度受損	1	*
總計	14 297	100. 0%

註釋：*少於 0.05%

(二) 要符合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醫生會根據下述準則作參考：

(甲) 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

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定的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包括：

- (i)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 (ii) 失去雙手或全部 10 隻手指的功能；
- (iii) 失去雙足的功能；
- (iv) 雙目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及
- (viii) 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乙) 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包括：

- (i) 腦器官病徵狀；
- (ii) 弱智；

- (iii) 精神病；
- (iv) 神經官能病；
- (v) 性格失常；及
- (vi) 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丙) 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 500、1 000 及 2 000 周的純音頻率失聰達 85 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 75 至 85 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是根據病人的殘疾程度而釐定。一些疾病的嚴重程度如經醫生證明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也可以獲發傷殘津貼，其中一些例子包括：紅斑狼瘡症、癲癇症、中風、腎病、糖尿病、癌症、或同時患上各種病症等。為確保醫生作出客觀的評估，社會福利署採用的醫療評估表格內已列明上述嚴重傷殘的準則。此外，為求令醫生的評估標準化，醫管局及衛生署亦已制訂評估殘疾情況的“檢核表”（*Checklist*），附於醫療評估表格內，供醫生參考。醫生會根據既定的準則和指引，以及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判斷，對申請人的殘疾情況作出評估。如果申請人對最後申請的決定不滿意，可向獨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要求覆檢。

紓緩皇后大道中交通擠塞的措施

16. 石禮謙議員：主席，皇后大道中交通繁忙，上下班時段更出現交通擠塞情況，而鄰近的德輔道中卻只容許獲豁免車輛（例如巴士及電車）行駛，令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擠塞情況更嚴重。關於紓緩皇后大道中交通擠塞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有限度放寬現時在德輔道中實施的交通管制措施，例如容許的士及小巴在指定時段於德輔道中的指定路段落客；若會，具體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制訂中期或長期措施，以改善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擠塞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德輔道中是一條主要的公共交通走廊。該走廊有個別路段在減除電車線後只有 1 條行車線，但須容納每小時約 180 至 250 巴士架次行駛及上落客。若容許其他車輛進入德輔道中，會大大增加其交通負荷，引致交通擠塞。因此，我們未有計劃放寬現行的交通管制。

為改善皇后大道中的交通情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放寬車輛由皇后大道中右轉雪廠街，以紓緩畢打街與皇后大道中路口的交通。
- (ii) 在滙豐銀行總行對面設立巴士停車灣，以減少因巴士站繁忙而影響交通的情況。
- (iii) 在皇后大道中近置地廣場設立停車灣，以減少車輛上落客對交通的影響。

我們會繼續監察皇后大道中的交通，並研究及制訂可行及合適的措施，以紓緩其擠塞情況。

抑鬱病

17.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患上抑鬱病的病人數目近年大幅增加，但公眾對該病症卻缺乏認識和未予重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被診斷患上抑鬱病的人士數目，並按他們的年齡及性別列出分類數字；
- (二) 有否評估抑鬱病人數目上升對公共醫療服務造成的壓力和對經濟的負面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有何宣傳教育計劃，以加強市民對抑鬱病的認識及辨別能力；及
- (四) 會否接納建議，把每年 4 月 1 日定為抑鬱病關注日；若會，何時落實；若不會，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即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被診斷患上抑鬱病，並在公立醫院和診所接受治療的病人分別為 16 561 人、18 586 人和 21 240 人。下列兩表分別按性別和年齡列出這些病人的分項數字：

男性病人

男性病人及年齡組別	2002-03	2003-04	2004-05
15 歲以下	8	13	14
15-39 歲	1 204	1 311	1 404
40-64 歲	2 215	2 562	2 946
65 歲以上	1 296	1 409	1 536
總計	4 723	5 295	5 900

女性病人

女性病人及年齡組別	2002-03	2003-04	2004-05
15 歲以下	23	25	18
15-39 歲	3 166	3 473	4 012
40-64 歲	5 516	6 295	7 482
65 歲以上	3 133	3 498	3 828
總計	11 838	13 291	15 340

(二) 政府未有就抑鬱病在本港造成的影响進行詳細研究。不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2001 年世界衛生報告 — 精神衛生：新觀念、新希望》，單極性抑鬱病是造成社會負擔的第四大疾病，佔殘疾調整損失總生命年數 4.4%。簡單而言，即社會因疾病而損失的總時間中，有 4.4%是由抑鬱病導致。

(三) 推行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是預防抑鬱病工作的重要一環。此舉旨在協助市民大眾認識精神病的成因和病徵，教導他們明白及早治療十分重要，以免引發心智不健全的後遺症，以及向他們介紹現存的治療和康復服務。現時，有關精神健康和抑鬱病的宣傳教育計劃包括：

— 每年舉辦精神健康月，這是全港的宣傳運動，內容包括精神健康的研討會、工作坊、展覽和路演等。

- 推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旨在提高市民對長者抑鬱和自殺問題的認識，並鼓勵及早治療。
 - 通過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為長者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 舉辦外展青少年健康計劃，以促進中學生的心理社會健康。
 - 在母嬰健康院舉辦預防產後抑鬱病的教育活動。
 - 通過各類刊物（如單張、資源手冊、視像光碟等）、多媒體渠道（如報章專欄、電視電台節目的特備環節和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等）、講座和研討會、網頁、電話熱線、展覽和路演等，提供精神健康教育資料。
- (四) 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時有關精神健康和抑鬱病的宣傳教育計劃。我們目前無意把 4 月 1 日定為抑鬱病關注日。

單車泊位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元朗、東涌及荃灣居民投訴，指不少殘舊單車被棄置在這些地區的路旁，影響市容、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沒收的單車數目及就違例停泊單車提出檢控的宗數；及
- (二) 當局除了採取第(一)部分所述措施外，會否考慮增設單車停泊位，向單車使用者提供足夠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警方在元朗、東涌及荃灣共沒收 178 (2002 年)，527 (2003 年) 及 172 (2004 年) 輛單車。警方亦有檢控違例停泊單車的人，但由於警方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該等人，而未有特別將該類檢控分類，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確實的檢控數字。

為滿足地區內停泊單車的需求，我們正研究在元朗及東涌增加路旁單車停泊位。至於荃灣區，因為現尚未設有單車徑，所以並無路旁單車停泊位，但我們正計劃在荃灣地鐵站及西鐵站附近設置單車停泊位。

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撇除發行債券所得的 256 億元收入後，上年度的政府綜合帳目赤字為 40 億元，大幅低於去年預算案所估計的 621 億元和本年度預算案經修訂的 134 億元，有否檢討日後在制訂收入預算時應否採取較進取的態度及方法，以及會否按最新的財政狀況修訂本年度的開支預算，包括考慮增加紓困措施；及
- (二) 鑒於當局表示會繼續落實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控制在 20% 或以下的目標，並預計該百分率會由本年度的 20.2% 逐步下降至 2009-10 年度的 16%，政府將透過甚麼壓縮公共開支的措施，以達致上述目標，以及會否設定下限百分率，以免過度壓縮公共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預測政府收入時，已考慮以下多項因素：
 - (i) 經濟表現及反映該些表現在政府收入所需的時間；
 - (ii) 各個收入來源的價格調整機制；
 - (iii) 在本財政年度及過去財政年度實際收取的款項；
 - (iv) 各項服務的預期需求模式；
 - (v) 在今年及過去預算案中提出的開源／寬免措施；及
 - (vi) 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政策對收入的影響。

預測工作從來都不是一門絕對精確的科學。收入預算反映我們根據在制訂預算案時得到的資料，對上述預測因素所作的最佳評估。政府稅收特別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而且往往不是政府所能控制的。由於這些潛在的不穩定因素，所以我們在過往亦曾高估和低估政府的收入。

2004-05 年度收入較多，主要是因為地價收入較預期為高。然而，地價收入並不穩定，我們不能過分依賴這方面的收入來應付經營開支。此外，我們亦須償還在 2004-05 年度發行的債券。

雖然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但我們仍須緊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能有效地運用政府有限的資源。我們會繼續本着應用則用的原則，檢視政府的開支，回應社會的需要。

(二) 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們的其中一個財政目標，便是要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在 2005-06 年度預算案，我們預計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會由 2005-06 年度的 20.2%，降至 2009-10 年度的 16%，跌幅為 4.2 個百分點。以金額來說，預計公共開支只會減少 46 億元；即由 2005-06 年度的 2,686 億元，降至 2009-10 年度的 2,640 億元。這期間的減幅相當輕微，尤其是當計及房屋委員會所減少的開支。

我們沒有就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設定任何下限。我們每年擬備預算案時，都會考慮服務質素、社會需要、價格變動、經濟發展和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檢討有關情況。

歐洲聯盟新規例對香港輸出電子產品的影響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歐洲聯盟（“歐盟”）頒布的《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及《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將分別於本年 8 月及明年 7 月生效。屆時輸往歐盟的電子產品會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輸往歐盟的電腦及電子產品的數量及總值；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指令如何影響本港商界，尤其是規模較小的企業；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針對性措施，使本港輸往歐盟的電腦及電子產品符合有關指令的規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於 2003 年公布了《電動及電子設備廢料》（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WEEE”）和《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ROHS”）等指令，以管制電動及電子設備廢料的棄置，並限制這些產品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過去 3 年，本港輸往歐盟的電腦及其他電子和電動產品的貿易貨值約 33.9 億港元（2002 年）、29.6 億港元（2003 年）及 39.6 億港元（2004 年）。相應的轉口貿易貨值約 751.3 億港元（2002 年）、911 億港元（2003 年）及 1,186.5 億港元（2004 年）。
- (二) WEEE 指令實施後，本港商家出口有關產品到歐盟，必須遵守該指令的規定，包括個別或集體設立系統，處置及回收電動與電子設備廢料，以及負擔收集、處理、回收廢料及妥善處置電動與電子廢料的費用等。此外，本港廠家須遵守 ROHS 指令下有關產品可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

我們估計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須投放不同程度的資源，改善有關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以符合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的要求。業界要採取的對策可能包括添置或改動產品製造設備或技術、改動製造流程、重新評估及管理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產品核實測試、建立或改善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為處理廢棄產品的成本作估算、尋求專業意見等。

- (三) 自九十年代兩項指令尚在草擬階段之初，政府已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評估 WEEE 及 ROHS 等指令對業界的影響，以作出相應的支援措施。有關方面也施行一系列的措施，以協助業界為遵守 WEEE 及 ROHS 等指令，做好準備。有關措施詳情如下：

提高業界認知及宣傳推廣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發放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的資料及最新發展，提高

他們的關注。貿發局更發表了研究報告，包括 2004 年 3 月出版的“海外綠色產品市場：香港出口商機”，該局計劃於 2005 年年底發表第二份報告，為港商拓展海外的環保產品市場，包括在 WEEE 及 ROHS 等指令下的機遇，提供深入分析。

貿發局也向香港綠色製造聯盟（“聯盟”）提供專業意見。聯盟由業界於 2004 年 12 月成立，旨在協助香港廠商應付快將生效的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為幫助中小企認識這兩項指令和對他們的影響，貿發局於今年與聯盟合辦或支持聯盟舉辦 5 項研討會，吸引超過 1 400 人參加，當中包括中小企人士。貿發局將於 2005 年下半年再舉辦兩次研討會。

此外，貿發局亦透過大型展覽會、通訊、簡報會及宣傳活動等，向外國買家及駐港外國機構宣揚香港為符合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的工作。例如，貿發局將與聯盟合辦兩項研討會，向外國駐港總領事館、駐港代表辦事處、外國商會及採購辦事處等介紹香港在綠色製造方面所作的努力及最新進展。

撥款資助

在 2005 年 5 月初，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分別資助了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推行兩項活動，提高業界對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的認知及協助他們生產符合指令的產品。兩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共達 229 萬元。

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為協助香港企業應付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的挑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自 1995 年已開展了多項相關的工作項目，計有：

- (1) 為將實施的 WEEE 及 ROHS 等指令有關循環再造要求所帶來的影響作準備；
- (2) 為香港電子業建立電子產品環保設計工具庫；
- (3) 轉移無鉛錫銲接組裝及無鹵素線路板技術；及
- (4) 適合製造及工業工程師的 CEPA Smart eco-DesignTM 計劃 — 提升專業人士對電子／工程產品環保設計的知識。

促進局亦提供顧問及培訓服務，例如無鉛錫焊接製程及供應鍊管理等，以協助本港工業界符合 WEEE 及 ROHS 等指令的需求。此外，促進局亦計劃進一步就 WEEE 及 ROHS 進行研究，希望為業界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發展的方向包括：

- 建立環保物料供應商資料庫，以協助企業選擇物料使用；
- 建立 WEEE 成本分析工具，供業界作成本估算；
- 建立 WEEE 及 ROHS 資源中心；
- 舉辦協助企業符合 WEEE 及 ROHS 等指令要求的輔導計劃；及
- 舉辦研討會及會議，讓業界分享相關經驗。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協助業界確保電腦及其他電子和電動產品符合歐盟上述兩項指令。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航空公司慣常通過與融資機構的租賃安排購置飛機，融資機構在法律上是飛機的機主，但並不管理或控制飛機的運作。因此，在許多航空業發展較成熟的地方，對於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是由實際管理飛機的航空公司承擔，而身為機主的融資機構無須承擔責任。可是，本港現行的《民航條例》規定，如果飛機使第三者蒙受損失，機主無論是否管理飛機，都要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這項規定與海外的慣例脫節。

在諮詢航空界和金融界後，我們建議修訂《民航條例》，使香港的有關法例符合海外慣例，免除融資機構不必要的風險或法律責任，從而為本港的飛機融資業提供較佳的營商環境。同時，有關修訂可使香港航空公司在提升或擴充機隊方面更具競爭力，進而提高整體航空業的競爭力。

參考過其他地方的法律後，我們建議制定條例草案，訂明如果機主出租飛機多於 14 天，不提供機組人員，不負責管理該飛機，便可以免除嚴格法律責任。條例草案通過後，航空公司仍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因此，對公眾的法律保障並沒有影響。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有利於本港航空業的發展，亦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我謹此陳辭，向立法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的規定，婚禮只可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在婚姻登記處的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登記

官”) 主持下舉行，或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

條例亦規定擬結婚人士須向登記官提交擬結婚通知書，然後由登記官在其辦事處展示該通知書的副本。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並作出誓章，表明該宗婚姻並無任何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亦無其他法律上的阻礙。登記官繼而會根據條例第 9 條發給登記官證明書，使婚禮可在登記官或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

有見於越來越多市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及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這類服務，我們經詳細研究後，建議授權登記官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以便回應這項訴求。我們認為在開始的階段，在取得律師資格後累積 7 年經驗的執業律師，以及公證人足以提供委任人選。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因此有足夠能力履行婚姻監禮人的職責。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提供法定基礎。條例草案建議婚姻監禮人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在香港的地方為結婚雙方主持婚禮，以及在婚禮舉行前見證結婚雙方簽署聲明。如果擬結婚人士希望使用婚姻監禮人的服務，他們可經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並向婚姻監禮人作出有關婚姻無障礙的誓章。

條例草案會訂立條文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包括賦權登記官發出實務守則，以就婚姻監禮人的專業行為提供指引。根據條例草案條文的規定，登記官須拒絕委任並不符合獲委任資格條件的人士。登記官亦可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理由，例如違反實務守則等，撤銷或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也訂明一個上訴機制處理就登記官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後，我們將會盡快採取所需措施以落實以上建議，並且會就新計劃作出適當的宣傳。在計劃推行後，全港 5 間婚姻登記處仍然會視乎需要而繼續提供證婚服務，因此，市民仍然可以因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

主席女士，有關修訂建議可讓私營機構更靈活地作出不同的安排來滿足擬結婚人士的要求，相信會受市民的歡迎。同時，我們認為這些發展，包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方便、彈性安排和多元化選擇，有助吸引更多遊客來香港舉行婚禮，以及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吸引力。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5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5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05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2005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與公共政策無關，只是就一個私人機構法團的內部事務規定作出更改。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是在 1983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的教會組織，我以下會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簡稱為“聯會”。

聯會當年是以立法形式成立，即是由目前《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3 章）作出規管。該條例包括賦予聯會有全面的權力在香港投資。不過，現行的該條例卻限制了聯會在香港以外地方投資的權力。在香港以外，聯會的權力僅限於處理銀行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政府債券。

因此，聯會經過詳細研究後，委託我代為提出有關修訂法案，而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擴大聯會的投資權力，使聯會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其他投資，包括物業、股份及其他證券。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條例草案二讀，並請各位同事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5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

《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本會與《道路交通規例》有關的 4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當局為修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立的多項規例而提交的 4 項附屬法例。

我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的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把該 4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 (b)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 (c)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有責任請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要求擱置私有化。

要求擱置私有化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資本主義社會最大的特色是保護私有產權，私有產權是不可剝奪的權利。公共資產應被視為集體的私有產權，是集體不可剝奪的權利。公共資產不應因為個人、少數財團或階級的利益而被侵犯。政府應該謹慎處理公營服務及公共資產私有化的問題，確保公眾利益不會受到損害，而在出售公共資產及服務時，政府應為公帑取得最大的收益，同時為公眾爭取最佳的服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在過去數十年，政府推行私有化及出售資產的時候，可以說是冒進、混亂及缺乏理論基礎。回顧歷史，在電力提供方面，中電及港燈壟斷全港供電；在公共交通方面，地鐵及九鐵用法例監管的形式，巴士用競投的形式；其他的服務如食水供應則用營運基金，房署的屋邨及商場管理服務則用合約外判形式。貨櫃碼頭則先後用不同形式，包括公開競投形式或私人協議形式批出泊位，隧道則用 BOT，即建設、經營及轉移的方式，五隧一橋則用債券化，出售商場及停車場則用房地產信託基金形式。從以上各種情況可見，政府推行私有化，可說是五花八門、極端混亂，其形式和決定使人難以捉摸。

連串的私有化引起很大的爭議，例如領匯因為最後被指違反條例，而擱置上市；機場私有化因被指違反《基本法》而引起很多爭議；有關兩鐵合併的估值問題也是令人擔憂的。連串問題反映出政府推行私有化時，是缺乏全面的計劃及知識。政府推行私有化時，往往是由一些對私有化、財經、財務

不熟悉的政務官負責，他們對財經、財務缺乏經驗和知識，很多時候是依靠動用數以百萬甚至千萬元計的公帑聘請顧問來協助他們進行有關的私有化，他們可說是被財經顧問牽着鼻子走，他們是沒能力判斷哪種私有化形式最合乎公眾利益。

我們看到現時的私有化計劃有很多問題，例如在東隧的情況，政府被迫接受不合理的加價；貨櫃碼頭私有化後，成為全世界收費最貴的貨櫃碼頭；中電及港燈在豐厚利潤下，仍然拒絕減電費；政府要求運輸交通機構接納可加可減機制，也被拒絕。政府在推行私有化後，現時可說出現了失控的情況；獨立王國湧現，令公眾利益缺乏保障。擁有公共資產的私營機構為求達致最高的利潤，不惜犧牲公眾利益，完全漠視集體私有產權權益的重要性。

雖然香港過去的私有化計劃出現很多問題，但不少人士仍然深信（包括在議事堂內的議員）私有化可解決一切問題。不過，我要指出，這只是一個幻象。回顧英國 20 年前的一個例子。在二十多年前，英國開始大規模推行私有化時，曾有人指，把這些資產、家產非法出售，是用作支付商人的帳單，戴卓爾夫人當時卻辯稱私有化是把家產賣給家族成員，每個公民也可享受龐大的利益。可是，我看見據很多學者的研究所得，這 20 年來，私有化帶來了慘痛的經驗，包括服務變差，很多公共服務的機構出現意外，價格大幅上升，基層勞工工資受壓，職位大幅度削減，然而，管理層的收入卻大增。從一連串的問題可見，推行私有化後，公眾利益不受保障，在鐵路方面，尤其意外叢生，投訴大增，政府的補貼不減反增。

從一連串事件的發生，我們可看見私有化帶來的禍害很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水務私營化後，水費在 5 年內上升了 106%，而在同一個 5 年內，水務公司的平均利潤卻急升了 692%，即接近七倍。

除了英國外，不少國家推行私有化時，也對社會帶來嚴重的損害，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國把電力供應私有化後，電費便上升 51%。多米尼加共和國的政府其後被迫購回發電廠等，可見這些例子多不勝數。

由於推行私有化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所以更有可能損害市民的權益和影響其日常生活。近年我們看見外國政府在推行私有化時，會汲取很多失敗的經驗，所以會很謹慎地推行私有化。例如英國及德國在拍賣 3G 牌照時，為確保能引入足夠的競爭，使 3G 牌照能以高價出售，英國便出售 3G 網絡，獲取 329 億美元的收益，德國則獲取 440 億美元的收益。不少國家，例如巴基斯坦、約旦、巴布亞新畿內亞、伊索比亞、烏干達、尼泊爾、保加利亞、波斯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也會先訂立私有化的條例，再成立法定組織統籌私有化計劃，盡力確保國家的利益不會因推行私有化而受損。一些已發展國家例如法國、比利時、西班牙也已訂立了私有化的法例，為私有化行為訂立規範。

其中使我有深刻印象的是巴基斯坦，巴基斯坦雖然是一個專制而且屬發展中的國家，但推行私有化時卻顯得十分謹慎。巴基斯坦先訂立私有化的法例，再根據法例的規定，在內閣設立有各部門首長聯席的內閣私有化委員會，負責訂定會被私有化的項目，並設立私有化委員會負責審批及執行私有化的項目。巴基斯坦更為私有化計劃特設一位部長，該部長畢業於哈佛大學，取得經濟博士學位，曾領導多個國家的私有化計劃，並撰寫《阿根廷私有化》一書，在擔任巴基斯坦私有化部長前，更曾獲 18 個國家推薦，在世界銀行出任高級官員。除了有私有化的專才推動私有化外，更訂立嚴謹的出售資產程序，確保私有化過程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進行，確保公共資產能在最佳的情況下出售。這是巴基斯坦的情況，但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卻可說是一塌糊塗。

在佛羅里達州推行私有化時，曾經也跟香港的情況一樣，很混亂，無系統、無章法、無監察，服務差劣，備受批評，但在痛定思痛後，便於 2004 年成立了政府效率促進委員會，賦予實權以改善有關計劃。

上述的例子顯示不少國家在推行私有化時，也會用嚴謹的態度，先立法，後建立法定組織，再由具專業資格人士推行私有化。因此，香港政府亦應謹慎行事、應先就私有化計劃作全面檢討及諮詢，直至社會各界就私有化應否推行，應在哪些行業推行私有化、以甚麼形式私有化等達成共識後，才予以落實。接着，應成立私有化專責小組，在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及監督下，確保公眾利益不受損害及能為公帑 — 我強調 “為公帑” — 帶來最大收益的情況下，才可推行私有化。在未能達致上述要求以前，政府應暫時 — 我強調是 “暫時” — 擱置私有化計劃，以免政府在無系統、無監督、無技術、無法律保障的情況下推行私有化，使公眾的利益受到嚴重損害。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日政府的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例如領匯上市、香港機場管理局私有化及兩鐵合併等，均引起公眾關注，而有關計劃涉及推行私有化是否對整體社會有利、會否影響民生及加劇貧富懸殊等問題，本會要求政府應審慎行事，暫時擱置有關的私有化計劃，並在推行各項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前，須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就各項私有化計劃的成本效益、回報、合法性及對普羅市民的影響等，作出全面及深入的評估及研究，以及就評估及研究所得結果作出全面及廣泛的諮詢；此外，政府應確保任何涉及公眾利益的私有化計劃，應以廣大市民利益為依歸，並必須受到公眾的監察。”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何鍾泰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自八十年代開始，多國政府推行私有化，提出冠冕堂皇的私有化理由：為了改善效率、控制公營部門的增長，以及加入私人參與，以改善服務質素等。

但是，也有論者認為，政府推行私有化，不外乎要達到兩個目標，一是慳錢，二是卸膊。因此，每次推出公共資產或服務私有化，都會為許多人帶來許多噩夢，首當其衝的是員工和公務員，其次是市民。

私有化計劃的第一步，往往便是裁減人手。原有員工在不情不願的情況下參加“自願離職計劃”，甚至被迫接受裁員。當大量人手離去之後，留下的員工要做三倍、四倍的工作，日捱夜捱，即使工資不變，生活質素也大不如前了。

管方再聘用員工，也只會以較低工資聘用合約工、短期工，完全不會顧及他們的僱傭權益。新員工的工作，明明是與之前流失的員工的一樣，不過，新員工卻迫不得已要接受較差的待遇。難怪私有化在員工的眼中，其實等同裁員、減薪或加倍的辛苦。

工聯會不認為要“一刀切”地反對私有化，但私有化是要因應實際的情況，真正為了提升效率，改善服務而推行，而不是為了所謂慳錢、為了所謂卸責。因此，我們支持陳偉業議員建議擱置私有化的議案，並且提出關係到員工權益的各項修訂。

代理主席，私有化影響最廣泛深遠的，其實是升斗市民。沒有人會相信，大量削減富經驗的人手，換來待遇微薄、缺乏經驗的新員工，會帶來更佳的服務質素。況且，服務私有化後，機構的目標由單純地為公眾服務，轉為以追求賺取利潤為目標，而普羅市民不單止要購買較差的服務，還要負擔較高昂的費用。

代理主席，記憶猶新的是，上月東隧大幅加價 67%，整個社會譁然。廖秀冬局長說的可加可減機制，我們完全看不到其可減的任何成效，而可加的苦便使全港市民也受夠了，這正正是私有化的惡果，是最典型、最新的效果。由於東隧現由私人公司持有，無論社會的反對聲音有多強烈，東隧一於我行我素，照加價如儀。本來道路、隧道是公產，是市民基本生活所需，因為不論上班、上學、上街去都要使用。政府興建東隧，本來是通過隧道以解決擠塞問題。但是，公產變了私產後，私人機構只管向錢看，唯利是圖，根本不會顧及整體社會的交通需要。儘管西隧擠塞嚴重，東隧的流量稀少，東隧公司也寧願“夾硬”在價錢上“企硬”，不願減價。東隧的例子雖然沒有經過由公轉私，但其濫用公產的事件，便是私有化典型的結果。

有經濟學者說私有化是世界大趨勢，特區政府必須追隨這個不可逆轉的大趨勢，但我認為理性的政府不能輕信、也不應該盲目追隨所謂的世界潮流。

代理主席，以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有化來討論，一般認為公營機構成本高、效率低，私營化可以提高效率。然而，機管局雖是公營機構，但機管局表現向來出色，手執航空管理界的牛耳，沒有需要透過私有化來改善效率。

政府預備將機管局上市，最主要原因是甚麼呢？是想套現，以紓緩嚴重的財政赤字。不過，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兩年來經濟顯著復甦，財赤亦快將消失，機管局是否還有需要上市呢？要知道，機管局掌管香港航空的命脈，而且坐擁大量土地，假如一旦私有化，不單止有可能提高航空業的成本，更有可能影響物業市場，政府實在應慎重行事。

除了私有化外，政府還正研究性質類似的所謂公私營合作計劃。這是換了名稱的私有化，最有可能進行的公私營合作計劃，是傳聞已久的沙田濾水廠。私營機構為甚麼這樣有興趣與政府合作經營沙田濾水廠呢？據工會揭露，其實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不在乎與政府一起合作搞好供水服務；他們所窺視的，其實是供水系統相連的很多珍貴土地資源，因為這些土地資源有發展物業的前景。他們窺視的便是這些。但是，事實上，水務署本來效率高、工作表現向來優良，每年都得到多個世界性供水組織的嘉許。況且，水務署上下員工又體諒政府的財政壓力，在削減人手、調配人手上均願意與政府配合，一再壓縮人手。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當局仍然一意孤行，首先在水務署的沙田濾水廠“開刀”，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至今政府仍未提供任何有力證據，足以說服市民透過公私營合作計劃可以減省開支，提高效率，漠視員工付出的努力。

變相私有化，化公為私的典型例子，還有路政署把港島加新界其中一個大區的道路維修保養外判予一間私營公司達 9 年之長，餘下面積的道路維修保養則外判予兩間公司各 4 年，從而引致路面維修工程經常延誤、交通阻塞，但公眾投訴無效。

最令人震驚的，是我剛剛看到的消息，醫院管理局竟未經立法會會議討論及通過，準備把供應病人膳食的醫院中央總廚，外判給一間快餐集團經營為期 10 年，即是漠視病人的康復需要及現時中央總廚的專業服務。如果真的把服務外判 10 年的話，試問日後病人的膳食加價，政府又怎麼辦呢？

代理主席，我重申，工聯會不是“一刀切”反對私有化，然而，私有化影響深遠，必須全面研究、充分討論，而不是由政府任意妄為。最重要的是要有員工和工會的參與，因為員工才是最熟悉運作的成員，營運的優劣、改良的要點，他們都可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意見，而工會則是員工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代表，所以進行研究時必須有工會代表的參與。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譯文）：代理主席，私有化的目標是把財產或經濟活動的擁有權從公眾轉移到私人手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最近的資產私有化計劃是領匯上市，但由於一名市民提出司法挑戰，卻不得不予以擱置。其他可供考慮的項目包括期待已久的兩鐵合併和機場管理局私有化。除了公共資產上市外，私有化也可以私人機構參與和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形式進行。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可以多種不同方式出現。根據政府效率促進組在其網頁作出的分類，有關方式包括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合資經營、組成合夥公司、合夥投資及批出專營權，還有設計、建造及營運方式和建造、營運和移交方式等。

私有化的好處有很多。首先，私營機構具有彈性和能力，可提高效率，故此更能有效運用資源。第二，私營機構可引入新思維和新措施，從而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事實上，要向香港市民推介這些好處並非難事，因為大部分人均明白自由經濟的優點。

我個人認為，若能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私有化是有它的好處的。同時，公眾人士和持份者的意見也應列入考慮範圍內。亦由於這個原因，我一直促

請政府選擇性地把部分公共資產列入私有化範圍內並採納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的方式，鼓勵私人公司開展一些不包括在現有設施內的工務計劃或一些政府在可見的將來也不會獨力展開的項目。我在私營機構提供資金方式附加上述第二個條件，旨在善用私營機構的資金和創造更多職位，達致最大效益。

我最反對政府把私有化視為一個解決財赤的簡便方案，忽視持份者，特別是有關部門的公務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我現希望透過以下例子說明我的論據。

政府強行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加諸於沙田濾水廠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跟進此事的過程中，我很不幸地得到一個印象，即政府只顧評估計劃本身的好處，完全沒有顧及公眾人士和有關的四千多名員工等持份者的憂慮。前者的憂慮是食水供應的質素，而後者的關注則是他們的職位。

儘管上述建議引致有關持份者的憂慮，公眾人士卻從來沒有被充分諮詢及獲告知最新的發展。另一方面，由於政府以缺乏透明度的方式行事及沒有進行溝通對話，員工已產生不信任和不諒解的情緒。政府這種麻木不仁的態度亦打擊了員工士氣。信不信由你，廖秀冬局長竟然要過了 7 個月才答應與員工代表進行討論。

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西九計劃”）也採取了類似的單方面行動。政府是在決定和公布採納天篷設計和單一招標方式後而不是前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隨後的諮詢最多亦只能視作一種安撫不同意見者的公關行動。這種所謂諮詢不但未能解除公眾人士的疑問，反而惹來更多質疑。政府可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仍能進行該計劃，更令情況有如“火上加油”。

據我記憶所及，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的會議中，我曾提出下列質詢：(1) 政府將採納甚麼準則來評估各入圍建議書的財務安排及地積比率？(2) 現時公眾諮詢仍在進行中，而中西藝術各自所佔的比例或計劃所包括會發展或表演的藝術類別亦仍未確定，那麼政府如何能夠計算所需的款額，以便發展商能就將來文化藝術發展所需的融資安排作出保證？(3) 由於地產發展部分的收益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如何能夠確保這方面的收益可支付西九計劃的運作和持續提供所需資金？政府和 3 名與會的倡議者代表一時無言以對，在沉默良久後，才勉強作出軟弱無力的答覆。坦白說，我最擔心的是政府一向的“我才是權威”態度。再者，我們必須確定這項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建議的短期和長遠影響，尤應特別注重該項建議是否可靠、可行和可以持續。

在研究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採納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時，政府也會面對相同的問題。這項分兩期進行的計劃耗資 200 億元，旨在建造新設施把所有污水從海港地區運送至昂船洲作出處厘。議員定必記得，該計劃的第一期（舊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已耗資 83 億元，而原來的預算只是 63 億元。這項計劃的成效是一大疑問，因為它連二級處理標準也未能達到。以往的經驗告訴我們，政府千萬不能妄下結論，更必須在進行第二期工程前小心研究各種可行方案。

經過西九計劃和領匯上市的教訓後，政府應在私有化計劃的決策過程中引入更高的透明度，以便這些計劃能取得公眾人士和本會的支持。政府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評估這些計劃的經濟及社會影響，而正如我在修正案中建議，這些計劃應不單限於公司化，還應包括在各種公共服務，如供水、交通運輸、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等，採納不同模式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勞工界、工會組織反對公共服務私有化，除了因為要保障“打工仔女”的權益外，更因為我們相信公共服務的提供，對市民大眾有重要的意義。

代理主席，首先，工會相信公共服務是政府的基本工作，亦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否則，這些服務一開始便不會由政府提供。無論是社會服務、基礎建設，或是與經濟發展相關的服務，都是政府為公眾提供、為公眾利益而進行的事，因此，工會是旗幟鮮明地反對政府透過私有化推卸這方面的責任。

第二，工會亦相信，無論富或貧，都應該有平等機會享用這些公共服務。任何商業化的路向，都是與這個基本目標相違背，亦是為何工會相當關注公共服務私有化的一個關鍵。所以，在討論私有化的時候，工會的視野是關心公共服務私有化對公眾的影響，對社會的影響。

今天，我只選取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有化所帶來的問題作出討論。政府提出將機管局部分私有化，開宗明義是希望加強機管局以商業的形式運作，提升效率。不過，香港國際機場多年來是一直被評為最佳的機場。近年，香港機場無論在客運或貨運量方面，都屬於世界著名的、最繁忙的機場，機管局給香港人的形象是營運效率不錯，做得頗好，而不是做得差，根本無須私有化。如果連目前的經營效率和表現還未感滿意，究竟有甚麼根據呢？政府又是否能向公眾保證私有化之後一定會帶來比現在更好的營運表現呢？

此外，私有化亦令公眾擔憂，日後機管局不知會否為了不斷增加盈利而不務正業，大搞機場管理以外的服務，例如地產發展、有關零售的商業活動、物流和境外投資等。結果，原本的正業，即機場營運和服務，便變成次要。試問這樣對香港社會、對公眾利益是好還是壞呢？政府當然可以回答說，將會在日後的私有化中，嚴格限制機管局的經營擴展範圍，只會容許機管局擴展與機場營運相關的服務。不過，所謂與機場營運相關的服務，範圍可大可小，我相當質疑機管局一旦私有化，政府又可以怎樣有效地控制機管局，使其不會不務正業呢？

第三項質疑是，私有化很可能削弱政府在航空運輸政策上的主導權，這對公眾利益是弊多於利。航空運輸在香港經濟上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機管局是推動政府有關航空運輸政策的重要機構。機管局一旦私有化，矛盾必然出現，包括機管局在追求盈利的壓力下增加機場收費，這勢必影響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我相信，市民有理由擔心機管局私有化是得不償失的。過去幾年，地鐵局部私有化後，已經多次出現私人公司股東利益與公眾利益衝突的事件，當中包括地鐵在年年通縮、公司每年賺取幾十億元利潤的情況下，仍然不肯降低票價，便可見私有化的弊病了。

最後，還有一點關於機管局私有化的討論，是值得加以補充的。在私有化的過程中，會令那些很可能受公共服務私有化威脅的其他私營企業提高警覺，並且站出來表達反對的立場。

平時，我們覺得企業內的勞資雙方往往會有利益衝突，但由於公共服務私有化關係到有關企業的整體利益，因此，企業的僱主和僱員、管理層和工會，都應該站在同一陣線、互相支援，聯同一致，反對公共服務私有化；特別是一些企業內的勞資雙方，過往彼此可能有分歧，其實可以藉今次反對機管局私有化，以消除內部的勞資分歧，為更大的共同利益、為社會利益和公眾利益而合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早於七十年代，當時的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已經提出積極不干預及小政府政策，其後政府先後利用營運基金、公司化等方式，試圖達到上述目標，但可惜其後出現偏差，政府開支不斷膨脹，加上金融風暴令市況逆轉，政府礙於財赤嚴重，才同意把部分資產分批出售或證券化，以便重回“大市場，小政府”的正確軌道。

成功的私有化計劃，可以為整體社會帶來很多好處，例如改善民生，提高管理質素，讓市民可分享財富等。原先打算上市的領匯是很好的例子，因為它不但可以引入更先進的管理模式，帶旺屋邨商戶生意，亦可以改善房屋

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情況，以及利用這方面的收入補貼公屋維修的開支，也可避免讓低收入或貧窮家庭因房委會缺乏資金興建公屋而受害。

說到領匯 — 由於原議案的內容中有提及領匯 — 相信大家都會質疑，為何一個受 50 萬名散戶熱烈捧場的投資項目，會因為有人橫加阻撓，至今仍未能確定一個重新上市的日期？對於只須付出五千二百多元入場費的散戶而言，每年可獲取 6 厘回報，即使今天息口回升，也仍較存放在銀行生息優厚得多。相信不少市民都會問：是誰反對領匯上市？是誰要跟他們的利益作對？

再說，為了讓領匯上市，政府花了 1 億元做資產估值、顧問費、律師費等，這些費用都白白浪費了。即使領匯將來重新上市，是否仍然可以有昔日的吸引力，能否為房委會帶來當初預計的 320 億元收入，也均屬未知之數。當我們聽到反對領匯上市的人高呼維護公眾利益這些動聽的口號時，我相信大家同時會問：領匯上市觸礁的這筆糊塗帳又要怎麼算？何況領匯因為擱置上市而淪為國際笑柄所形成的無形損失，更是難以估計。

此外，議案中提及要照顧回報率及成本效益等，似乎是想避免領匯上市會導致賤賣資產的情況出現。但是，香港是一個高度成熟的金融市場，有公平、完善及行之有效的上市機制，而領匯的估價是經過專業估值，如果再提高價錢出售，只會令領匯加租，最終反而會損害小市民、商戶和用者的利益。

民意方面，根據一項在去年 12 月 23 日，即領匯擱置上市後所進行的調查顯示，58%市民贊成領匯上市，明確反對的只有 20%，這顯示社會是普遍接受領匯上市，難怪在今年元旦，有 1 萬人遊行反對領匯擱置上市。

以上我所說的，不是刻意要翻領匯被迫擱置上市的舊帳，正如我開首所說，私有化不是嶄新概念，而是全球的趨勢，像領匯般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新加坡早就有相同的例子。

當然，正如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一份關於私有化的文件提到，私有化計劃並沒有一項必然正確的方針，反之，在進行私有化時，須按不同地方、不同條件、不同因素來執行，這方面正正體現了自由黨的立場。雖然原議案同時提到領匯和機場，但我今天只集中就領匯發言，而機場是另一件事，剛才已有很多議員談過了，在不同情況應有不同考慮，即在進行私有化時，須小心、審慎地進行，但並非不管如何，只懂叫停，或盲目進行，而是應該把每一事件，按客觀事實作獨立的分析和考慮。

現今世界正流行一種新的公共管理模式，意思是說政府或公營機構的管理，應引入更多商業元素。這些元素可以是外判、可以是私有化，也可以是商業化等，但不論採用甚麼方式，其宗旨都是要改善效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便不應落後於人，尤其是有些項目的效率已證明過低，我們便應予優先考慮。我們應與時並進，學習最新及有效的管理方式。

代理主席，至於何鍾泰議員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分別加入了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和維護員工的利益，是好的，但他們這樣做便無法脫離“擱置上市”這一點，因而與我們的立場不同，所以我們是難以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 2003 年，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宣讀其財政預算案時，提出在未來 5 年把 1,120 億元的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以彌補政府收入的不足。儘管經過兩年多，香港的經濟環境有了很大的變化，政府的財政收入亦有了很大改善，但把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的步伐仍沒有放緩，在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售總值 155 億元的房屋貸款後，也發行了 60 億元五隧一橋的證券化債券，在進行中的還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有化和兩鐵合併，而一度難產的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的零售設施和停車場的領匯計劃，亦會再度推出。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是這樣說的：把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一方面可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投資選擇，另一方面可令有關資源用得更有效益。政府繼續出售資產的理據，已由彌補收入的不足，變成了增加市民的投資選擇和令資源更有效運用。我認為，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目的是為市民服務，我們可以有不同方案達到有效運用資源的目標，但利用私有化來改善資源的運用，是本質地改變了公共服務。況且，所謂資源的有效運用，只是私營化後加強對員工剝削的代名詞，這一點從海外以至本港很多公營服務私營化或外判後，員工工作條件的變化可以看到。因此，我對政府單純從資源運用的考慮，不斷把資產出售或證券化的路向有很大保留。我認為在私有化的過程中，對使用服務的市民帶來的影響和有關的改變對員工的影響這兩個因素是決定性的。如果這兩個因素未能妥善解決，政府便要從私有化以外的途徑解決資源有效運用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認為，給予市民更多投資選擇是私有化的一個目的，但未能妥善處理上述兩個因素。給予市民更多投資選擇的結果，只會借可從私有化中得益的市民，打壓在私有化中可能受損的市民，結果只會分化社會，挑動階級矛盾。

要排除私有化的障礙，政府要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說服市民有關的服務不會有負面影響，並得到員工的同意支持私有化計劃。但是，我認為，政府現時的私有化進程在這兩方面均有很大不足。以兩鐵合併和機管局的私有化為例，這些機構的員工均有向我表示擔心機構性質的轉變，會令其職業和權益均受損。為甚麼員工會對私有化提出反對？一個根本的原因在於整個私有化的進程中，代表員方利益的職工會被拒於外。管方為員工舉辦的諮詢會，實際上只是貫徹私有化進程中的一個點綴，員方根本沒有與管方對等的地位，與管方討論私有化之後可能出現的問題，更遑論改變私有化的進程。

代理主席，在討論政府服務私有化的問題上，我認為並不是一句“大市場，小政府”，或“資源有效運用”，以至“讓市民有更多投資選擇”，便可通行無阻，因為政府如何提供服務，涉及對政府角色的不同認知、使用服務者的需要，以至機構員工的影響等。希望政府進行任何私有化計劃時，對這些問題均會作周詳的考慮。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容許我先引述一首詩，這是魯迅先生所寫的：“慣於長夜過春時，挈婦將離鬢有絲。別夢依稀慈母淚，城頭變幻大王旗。忍看朋輩成新鬼，怒向刀叢覓小詩。吟罷低迴無處寫，月光如水照縑衣。”這首詩是關於 5 位共產黨員被國民黨捉了，最後被槍斃，他們都是文人，是魯迅先生認識的，所以，他是在很憤怒的情況下寫成這首詩的。

我希望程翔先生的太太劉敏儀聽得到這些話，希望香港政府的官員也聽得到，還希望胡錦濤先生也聽得到。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現時的議題是“要求擱置私有化”。

梁國雄議員：是，明白。他聽得到便可以了。

其實，私有化的問題很簡單，我聽到自由黨楊孝華議員道出領匯上市的好處。“誰笑得最遲，誰便笑得最好”，這是俄國的諺語，他笑得太早了。

領匯上市的整個過程是黑箱作業。領匯上市是抄襲新加坡的，他說得對，新加坡似乎是成功了。我在這裏已經說過很多次，領匯這宗黑箱作業的事件是要調查的。我是一直這樣說的，身為房屋事務委員會成員的陳鑑林議員說遲一點才調查，現在，我認為這事件的調查有迫切性了，所以我一定要調查這事件。我知道領匯再上市時的估值可能會增加數百億元，有人告訴我

可能高達 600 億元，當時的價錢是否賤賣呢？如果領匯將來估值有 600 億元，現在笑的人屆時會哭嗎？

其實，所謂私有化的做法是很簡單的。資本主義的運作是怎麼樣的呢？在資本主義出現之前便已經有私有化的運作，資本是增值的，平買貴賣。所謂私有化，就是政府贖買私人經營的公用事業時，會以“貴”價“買”這項公用事業，因為其所有權是在經營者和資產階級手上，政府想買的話價錢便會貴，這是英國在戰後實行楊格計劃時所得到的慘痛經驗。但是，當有人想向它贖回的時候，它便會擡高價格，即以“貴”價售“賣”，因此，一來一回，冷縮熱脹，即使只是轉了一個圈，錢也是全部放進有錢人的口袋裏。

領匯事件的本質是甚麼呢？便是賤賣資產，令收取的租值比率看來較高，原因已由楊孝華議員說了，我無須再解釋。由此可見，為了使領匯上市成功，為了使投資者認為收租的回報率高而賤賣資產，這是罪惡。還有，過去，在多次的公用事業私有化當中，政府何曾有大量公營服務呢？我們現在不是搶他們的錢，實際上，香港私有化的程度非常低，這就是由於夏鼎基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所致。

今天，倒過來說，香港好像已經變成了一個共產國家，要實行私有化般，這其實是錯的。實際上，今天是太悶了，我想以兩個現象解釋私有化的本質。甚麼是私有化呢？對於俄國人民來說，便是由車路士球隊體現了。俄國的石油是俄國人的驕傲和資源，竟然被一個外貌僅似小子的大亨透過貪污手法搶走了這資源，而且現時還在英國搞了一隊車路士球隊，球員的底薪是數以億英鎊計算，足球迷是應該知道這些的。曼聯本身是私人企業，現要再私有化，令所有意欲購買曼聯股票以表示支持的人喪失控制權，私人企業的私有化，使曼聯喪失了本質，不能為大眾服務。

很簡單，在香港，私有化的過程中令我們看見的（一如楊孝華議員所說），將會是世界銀行及 IMF 向印尼、大馬、阿根廷等描繪的景象。可是，儘管很多人都喜歡引述世界銀行及 IMF 的描述，大家不要忘記，當世界銀行以貸款的壓力令阿根廷私有化的時候，曾說過阿根廷將會有光明的前途。但是，阿根廷卻發生暴動，中產階級破產了。印尼和大馬的情況則屬另外一種 case。印尼和大馬在 1997 年被 tipped 為亞洲經濟的火車頭，power tower 等。現況又如何呢？我請引述這項資料的人回答我。

我在私有化問題上的立場非常明確，我覺得民主黨支持私有化是不正確的，我是社會民主派，我希望民主是一種機制，令人民可以透過監察政府的執政為人民本身謀取最大的福祉，私有化是不能達到這目的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是世界各先進國家在公共行政管理領域的新趨勢。

私營化的目的在於改善政府部門僵化的官僚作風，為他們引入競爭元素，從而提高部門的營運效率。更好的是，在“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下，私營化增加了公營機構在財政來源方面的彈性；透過公開招股，公營機構一方面可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又可與公眾分享部門私營化後的成果。

原議案認為近日政府的一些私有化計劃，包括領匯上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有化及兩鐵合併等，牽涉整體社會的利益、民生及貧富懸殊等問題，故此要求暫時擱置有關計劃，並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全面深入的檢討。如果原議案對有關計劃的指控屬實，我相信即使沒有這次的議案，作為代表民意的立法會，也應主動提出反對政府推行與市民利益相違背的計劃。

可是，實情又是否這樣呢？以領匯上市為例，當計劃被擱置時，市民的確曾厲聲譴責批評，但對象絕非特區政府，亦非房屋署（“房署”），而是那些利用司法程序刻意阻礙領匯上市的人。對於當時的一股領匯小旋風，相信在座各位仍然記得領匯是如何受到市民，甚至國際金融市場的追捧。這些民情的取向，均反映出市民對領匯上市的熱切期望，如果領匯對整體社會是百害而無一利，試問市民又怎會支持領匯上市呢？

更何況，領匯上市的確是明智的做法，達致市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投資者均得益的三贏局面。現時，管理不善是導致很多屋邨商場被空置的主要因素，有人認為房署大可把這些單位讓予失業人士創業，但試問有資金的商戶也無法在這些單位內經營，沒有資金的失業人士又如何能經營呢？房署透過分拆上市計劃，便可引入新的管理模式，從而改善商場的營商環境。以部分屋邨商場空置率高達五至六成為例，我相信這情況如果在私營商場出現，管方必定會以積極的態度，提出各種解決方法。不過，在房署重重臃腫的架構和官僚的保護作風影響下，房署只得任由屋邨商場空置，以致大大影響了租金帶來的收益。

至於原議案認為政府在推行私有化計劃前，未有作出全面的檢討和諮詢，我對這說法實在有所保留。以領匯上市為例，房委會早於 2002 年委託機構進行顧問研究，考慮的因素包括員工的去留、龐大的資產如何出售以確

保不會對市場構成沖擊等問題。因此，我認為原議案對有關計劃的指控並不成立。

此外，對於兩鐵合併和機管局私有化問題，政府至今雖未有既定的方案，但已承諾在作出決定後，會向立法會作詳細匯報，並會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由此可見政府在處理私有化計劃時的態度審慎開放，並會因應私有化計劃的個別情況進行顧問研究。既然很多私有化計劃仍在進行諮詢和研究，原議案要求再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作深入的研究和評估，又是否多此一舉呢？

總的來說，在良好的監管制度下，私有化計劃能提升公營機構的效率和效益。我們絕不能因一時的意氣之爭而否定現有的私有化計劃，只有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公營機構能得以提高效率，與時並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一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原則，近年先後推出和研究多項私有化計劃。我認為，私有化計劃可以把政府有限的公共資源集中投放在必須的公共服務方面，令私營市場有更多的發展空間。

任何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均須審慎行事，以確保對整體社會有利。不過，我並不同意議案提出要暫時擱置私有化計劃。

兩鐵合併、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有化等研究，其實均已展開一段時間，並且廣泛諮詢了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很多人也希望計劃可以落實。例如兩鐵合併計劃如果成事，轉車乘客便不用多付入閘費，因而可以節省車費開支。如果機場私有化可以落實，亦希望他們可減低收費，讓用者和消費者也可以得益。這是可以預見的私有化的好處，而且也是社會所希望看到的。

我想強調，所有私有化計劃均要小心推行，不可匆匆“上馬”。我們要一步一步，謹慎仔細研究各項細節，然後採取最適合的方法付諸實行，而不是突然叫停計劃。這種無故的緊急剎車，只會落得車上所有人前仆後繼，大家也會跌傷，這又有甚麼好處呢？

對於把公共資產私有化說成是“賣家當”、賤賣資產、把生金蛋的雞殺死等，我亦不敢苟同。

把公共服務以審慎商業原則的運作模式，交由私人機構處理，令市場自然調節，均能夠有效提升效率和成本效益，令政府公共開支運用得更有節制，而無須推行加稅或加費等不受歡迎並且擾民的措施，這對香港整體來說也是有利的。

過往政府出售資產，均能夠在適當時間及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好像去年推出的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便大受市民歡迎，超額認購兩倍，成功籌集了 60 億元。

私有化計劃並可以把政府資源集中投放在基本和必須的公共服務，避免政府體系過於膨脹，同時可以給予私人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事實上，縮減公營部門的規模，推行私有化計劃，是世界大趨勢，就以英國為例，早於八十年代已經開展多項私有化計劃，好像燃油、電訊公司等。由 1983 年至 2003 年的 20 年期間，英國的國民生產總值（GDP）平均以每年 2.6% 增長，而失業率就由八十年代初期的 11%，即三百多萬人，下跌至今年第一季的 4.7%，即是 140 萬人。這可以看到私有化帶來的效果，其益處亦顯而易見。

我們又以日本國營鐵路為例，在 1987 年開始私有化後兩年，鐵路乘客增長率為 2% 至 6%，而同樣地，新西蘭及美國等鐵路在私有化後，其安全程度均得以維持在良好水平。

我知道社會各界也十分關注政府資產私有化計劃，而且會提出具體和有建設性的建議，但怎樣也不應該把一切推倒重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私有化的問題在社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不單止令不同的羣體互相指責，更令社會分化。這不僅是基於社會對私有化計劃能否提高公用事業的成本效益和能否協助政府紓緩財赤存有疑問，亦由於我們從領匯事件看到，私有化可能引申到這些資產在上市後的股價與股民的利益的問題。這項利益問題與廣大市民的利益有所衝突。私有化計劃還牽涉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勞動人口的生計，以至香港的穩定、繁榮。我們認為今天實在有必要反思私有化對香港帶來的影響。

首先，政府曾表示將公共資產出售或證券化是一種解決財赤的方法。可是，對不起，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我們認為這是推卸責任的行為。政府將某些公共資產一次過出售，一定要考慮到，當局日後將難以左右這些已私有化的公用事業採用以增加盈利為上的商業模式運作，因而會對社會帶來影響。

以香港國際機場為例，現時的回報率約為 2%，如果以商業原則來衡量，這回報率當然不可以接受。可是，香港能夠成為國際及區域性航空中心和物流的集散地，實在有賴現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管理，以及相對於鄰近競爭對手來說，機場現時既優良而又有競爭性的服務。機場一旦私有化，為了符合商業原則，增加股東的回報率和吸引股票市場上的投資者，營運者勢必要增加各方面的回報。屆時，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便會被削弱，這個地位一旦被其他競爭對手所取代，對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實在無可估計。

如要談論以私有化方式運作公用事業所引起的弊病，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最好的例子便是東區海底隧道（“東隧”）。雖然東隧並不屬於私有化計劃，但以營商的原則來運作一個公共設施，結果會與公共資產私有化後的公共設施相同。大家也看到，由於東隧純粹從營商的原則來考慮，所以在香港經濟尚未回復便大幅度增加收費，正正是以營商原則運作公共設施的弊端。在設施私有化後，政府根本無力左右財團的商業決定，最終高昂的代價仍然要由整體社會來承擔。故此，我們認為一切社會必需的基本建設（例如機場、隧道、供水、甚至鐵路等），均不適合在未釐清有關安排對社會的長遠影響前，急於進行私有化的計劃。

可是，這看法並非每一項公共資產也適用。我們認為部分非基礎設施性質而具有競爭性的服務類別資產，是比較適合以私有化的方式經營。我們所指的是政府轄下的停車場、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等。可是，我們一定要明白，在私有化期間，如果要令這些資產有效率地營運，便一定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要令這些資產或行業不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持份者才會努力調配資源，減省浪費，提高成本效益和服務質素，爭取最大的盈利，就像現時的電訊市場一樣。故此，我們認為私有化的精神在於公平競爭，設立公平競爭的機制和法例，才是進行真正私有化的必要基礎。

要真正改善公營機構或部門效率低、效益低等弊病，我們認為對症下藥的方法是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進行民主化，令公眾有監察和參與的機制。因此，我們原則上是同意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所提出的精神，但基於一

些私有化計劃正在進行中，如果在現時擱置這些計劃，便可能令社會蒙受更大損失。故此，我們對於擱置有關計劃的提議持保留態度。我希望陳議員能夠明白我們的立場。

謝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當局眼見庫房連年赤字，為了廣開財源，便想到變賣家當，以求解決財政困境。這樣的財金政策，導致公共資產的私有化計劃一個接一個地進行。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上市的空前反應，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上市的軒然大波，再加上密鑼緊鼓地進行的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有化，以及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合併的計劃。公共資產私有化的方針，就好像注滿了燃料的火車頭般全速前進。但是，在全速前進的同時，我們又是否忽略了一點東西呢？領匯事件的鬧劇，又可否有助我們細心思量一下這個問題呢？

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議員，包括提出議案的陳議員，也不會否定公共資產私有化帶來的好處，亦不會全盤否定政府把資產私有化的計劃。首先，公共資產私有化的計劃，可以在短期內紓緩政府的財政壓力，從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公共財政表現，充分說明了公共資產私有化帶來的收入如何扮演着穩定財政的重要角色。地鐵公司上市當天，掀起一片散戶認購潮，政府亦因此獲得一大筆收入。領匯基金預備上市，凍結資金數額亦十分龐大，如果領匯基金當天順利上市，政府庫房亦可望大幅進帳。

再者，公共資產私營化可以為市民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對於一些希望獲得較存款、債券等投資工具的回報為高，但又不能承受一般股票買賣風險的投資者而言，私有化後上市的公共資產是一個不錯的投資選擇。以地鐵公司的股價為例，小股東除了獲得定期的股息派送外，公司的股價亦較未上市前的水平為高，當初認購新股作長線投資的小股東，帳面上仍存在一定的回報。可見公共資產私有化可以為投資者帶來一個另類的投資選擇，有利經濟。

代理主席，既然公共資產私有化的計劃存在不少好處，為何又會有人反對兩鐵合併，又為何會產生領匯事件的鬧劇呢？只因為不少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對私有化後的公共服務公司的經營模式存有疑慮。他們憂慮這些以商業原則和方式營運的公司，會純粹以盈利掛帥，忽略對市民提供質優價廉的服務，以致影響社會民生和經濟發展。例如地鐵公司私有化後，會否以股東利益作為擋箭牌，拒絕提供票價優惠，甚至大幅加價呢？又例如私有化後的機管局，會否大幅提升機場的收費和商鋪的租金呢？市民又是否要承擔額外的費用呢？

領匯事件中，市民的疑慮更是明顯。公屋商場的租戶害怕私有化後須承擔昂貴的租金，甚至要關門大吉。公屋租戶呢？他們則害怕一些經營街坊生意的小店鋪會倒閉，加上商場重新包裝，會使他們購物時遇上不便。結果造成提請司法覆核的結果，亦令領匯基金上市計劃胎死腹中。市民對公共資產私有化的疑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亦相當合理，如果不釋除他們的疑慮，必定會造成極大的反彈力。試問如果政府當天有仔細考慮市民的疑慮，仔細考慮法律問題的話，50 萬市民“發一點新年財”的美夢，是否又會成為泡影呢？

私有化本身不是一件壞事，並不是洪水猛獸。只是政府有需要詳加考慮市民的疑慮，並設法加以釋除，自然能夠把反彈力化解。廣泛諮詢意見，回應社會訴求，盡可能釋除市民疑慮，是實行每一個私有化方案的必然措施。我十分認同原議案中要求當局審慎行事，進行諮詢的主張。但是，有一點我卻不明白，為何議案中一定要政府擱置所有私有化計劃，才可以進行討論呢？目前兩鐵合併，機管局私有化的計劃尚在研究階段，我們還有進行諮詢、收集意見和修訂計劃的時間和空間，為何我們一定要把現有的努力推倒重來呢？只要這個問題獲得圓滿解答，我一定支持這項議案。我強調，政府的任何施政，均必須以大眾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才是理想的方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近年受到外圍因素的影響而大幅下跌，經濟差，政府收入自然減少，但另一方面，公共服務開支卻因為市民的要求日漸提高而不斷上升。長期入不敷支的情況，導致財赤問題持續困擾政府的施政。為了解決公共財政緊縮而影響政府服務的問題，政府可以透過變賣公共資產（即所謂私有化計劃），以增加政府的收入，紓緩財赤的壓力，減輕市民的負擔。

私有化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這本來是好的，但如果私有化的過程處理得不好，結果就會適得其反，好事可能會變成壞事，甚至變成政治角力的工具，這些事情都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所以，進行每一個私有化計劃之前，必須審慎部署每一個步驟，絕對不可以馬虎。

正因為這樣，我支持議案提出，應該就各項不同形式的私有化計劃的成本效益、回報、合法性及對普羅市民的影響等，作出全面及深入的評估及研究，並就評估及研究所得結果作出全面及廣泛的諮詢，從而確保涉及公眾利益的私有化計劃是受到大家的認同和監察，並且是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這一點很多議員已討論過。

不過，對於議案提出擱置有關的私有化計劃，我亦與湯議員及譚議員一樣，是有所保留的，因為我擔心拖延私有化計劃會影響公共財政及市民。

代理主席，公共資產私有化的目的，除了透過私有財產投資來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之外，同時可以改善公營機構管理不善的問題。如果能夠改善管理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可以考慮針對問題，例如把管理工作交予私營機構，透過公私營合作來管理；或許，還有其他模式的公私營合作方案是可以考慮的。

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決定把資產“賣斷尾”的私有化計劃落實前，可以再三考慮公私營合作的可行性，這樣既可以協助解決公營機構管理不善的問題，又無須出售政府資產而予人有賤賣資產的感覺。

不過，在決定公私營合作的時候，亦必須注意一些原則。代理主席，我覺得須就下列數項原則作出考慮：第一，政府必須詳細公布合理的市場價格或土地的問題；第二，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在公開招標前應進行模擬的業務個案及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第三，最重要的是要堅持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進行競投；及第四，容許大、中、小型的企業同樣有參與不同規模項目的均等機會。

透過這數項原則進行公私營合作，可以幫助政府提高公營機構本身的潛在價值，如果將來真的要進行私有化計劃的時候，也可以吸引更多人有信心投資，從而爭取一個更好的價錢，增加廣大市民的利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很多同事已提及私有化可帶來的好處，而香港一般市民也普遍認同私有化可以提升管理質素、營運及效率等，而私有化的資產亦可為普羅大眾提供一些較為穩健的投資。可是，領匯事件發生後，以至最近東隧加價，令市民又再掀起討論私有化的問題。

其實，20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指出，為了增加或彌補庫房的收入，政府在 2003 至 08 年間，將總值 1,120 億元的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這項決定亦啟動了政府近年一連串的私有化行動。換言之，政府推行私有化，主要的動機是“賣家當”。除為了增加非經常性收入外，對於私有化背後的精神、目的和原則，政府卻未有清楚交代。

主席，原則上，我並不反對私有化。我看過陳偉業議員的講稿，當中很多內容我是絕對同意的，就他今天提出的議案，所有同事的措辭均提到私有化應採取的措施或較安全的做法，我也是同意的。我並想指出，私有化並非單單一句口號、一次上市集資的活動，或邁向“小政府、大市場”的第一步。將公共資產私有化會觸動很多不同人士的利益，甚至會令一些公司享有壟斷的優勢，可以肆意加價，損害公眾利益。所以，無論是陳偉業議員發言所說，或議案內所列出須採取的很多有關保障步驟，我是完全同意的。

政府不能單單基於原則，或從財政角度出發，便以為私有化是天經地義，人人支持的。任何私有化計劃都應該充分考慮有關持份者的訴求，訂立相應的監管架構，提出具體的數據，說明經濟效益所在，而最重要的，是作好充分準備，務求有關計劃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據。

東隧的情況也是一個慘痛的教訓。BOT 是另一種形式的私有化，不過是先“私”後“公”。東隧加價引致民怨沸騰，反映出當初的安排有不少漏洞，例如缺乏專責的監管機構，而加價申請若出現爭議，則交由一個欠缺透明度的裁決來定奪。其實，仲裁只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爭拗，至於仲裁是否適用於這些涉及大量公眾利益的服務的爭拗，我覺得政府應重新考慮。更重要的是，政府將每條隧道孤立地處理，並沒有考慮 3 條過海隧道的成本結構和加價條件，是否能夠有效疏導汽車流量。

至於公屋商場和停車場、機場和兩鐵，都分別牽涉數以百億元計的公共資產，一旦私有化過程出現偏差，影響服務或不斷加價，都會嚴重影響民生。尤其是機場，因為機場享有自然壟斷的地位。機場私有化之後，會不會為了提高資產回報率或興建新跑道而大幅增加降落費呢？機場私有化之後，市民可否分享效率提升的成果呢？政府有沒有足夠機制防範壟斷行為呢？當中有很多問題必須處理。

很多國家在機場私有化的同時，會成立專門的監管機構，以平衡公共利益和商業原則。例如英國的機場是受民航管理局和競爭委員會監管的，並且訂立了機場收費的價格上限和計算價格的公式，每 5 年檢討一次。

主席，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內容所涉及的相同地方、細節，或推行私有化計劃時政府應進行研究及廣泛諮詢等，我均支持。不過，最關鍵的問題，是原議案或修正案均只提出暫時擱置私有化，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便擔心造成一個效果，就是很容易令公眾誤會，以為我們反對“一刀切”的私有化，其實我們只是認為任何事情均應謹慎行事，看清楚所牽涉的公眾利益和持份者的利益。因此，主席，雖然我同意議案內的所有內容，但基於當中有最重要的“暫時擱置”這些字眼，我便難以支持議案。所以，就原議案和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我是會投棄權票的。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很清楚地告訴香港社會大眾，我們反對政府盲目追求私有化，亦反對現在政府所經常說的“大市場，小政府”。

現在整個世界的政府和機構，包括今年 12 月會來港舉行會議的世界貿易組織，其實也是在進行一件事，便是搞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亦包括香港政府在內。雖然香港政府可能說全世界的政府也是這樣做，但其實全世界的人民也要求其政府不要經常只顧為跨國財團尋找投資和利益的機會，而要顧及民生。全世界的工會和民間團體均一致認為，政府盲目追求私有化，其實正是損害人民本身的利益。

不過，我不這麼抽象地談全世界了，我只談香港本身好了。第一件事是，我覺得政府不知何緣故，有時候很喜歡虐待自己的公務員，每次談到私有化，均先把公務員批評得一文不值。每次談到私有化 — 劉秀成議員剛才也提到要改善管理質素，即是說公務員現時做得不好，由於公務員的管理質素差，所以我們便要私有化。我很不明白政府為甚麼經常要貶低公務員，然後把私人企業說成是神仙棒，一旦改由私人管理，管理質素便可以立即提升。其實，管理質素並無上升，只是剝削員工的情況即時增加 n 倍而已。就這個私有化的過程而言，主席，我們看到私有化會造成三大害：

第一大害，是公眾利益和市民會受損，這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一旦私有化，服務的價格會立即提升，會立即有需要加價；第二方面，問責性立即完全消失，因為已經私有化，如何問責呢？即使提出投訴，也只是隔山打牛 — 向政府投訴，然後由政府監管管理公司，所有的問責最後皆沒有了。所以這第一大害，便是對公眾的大害。

第二大害，是對現有員工的傷害。政府很喜歡說 — 每次談到私有化也會說的 — 對現有員工不會有影響，因為大家是要“鬥長命”。甚麼是“鬥長命”呢？現有員工不會有影響，是不會辭退他們的，但第一便是搞變相裁員，即所謂的自願離職計劃，把大家弄得士氣低落，不管是“肥雞”還是“瘦鴿”，就是用錢來打發。現有的員工慢慢流失，這些穩定的工作 — 所有公營機構的工作都是較穩定的，主席 — 以後便沒有了。市民以後要找工作做，均要做外判員工，原來的工作穩定性已完全不復存在。

第三大害，是對外判工人也是大害。因為外判以後，員工的薪酬一定降低了很多，這個所謂成本效益的目標是如何達到的呢？其中的魔術何在？只是削減薪酬而已，把薪酬壓到最低，然後讓機構賺取利潤，這樣做可能會比聘用公務員更為有所謂效率或更廉宜，因為是涉及很嚴重的剝削。這是第三大害。

對於這三大害，舉數個例子便很清楚了。主席，例如在 SARS 期間，我記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經減租金，以後便再沒有這做法了。這便是公眾利益。日後，在一切均私有化後，政府不可以任何政策影響私人機構，即使出現甚麼大問題，政府也無計可施，房委會不能一如以前般可以減租。

第二件事便是外判。外判現在令員工的情況很悲慘，老實說，領匯日後亦會繼續進行外判，外判員工的薪酬與房委會現時的公務員薪酬相比，大家可看到對員工的影響有多大。如果領匯上市，公眾利益會受損，除了如剛才所說，以後不能獲減租以外，在機構追逐利潤的情況下，隨時便會加租，租金轉嫁價格成本上以後，市民要買東西時價錢便偏高了，這也造成公眾利益受損。

另一個例子，便是現在經常談論的東隧問題。東隧本身很清楚是採用 BOT 的方法，現在是可以隨時加價的，即使其加幅如此大，政府也是束手無策，公眾利益很明顯受到損害。此外，還有地鐵，地鐵現在可算是半私有化，地鐵現時的利潤即使達數十億元，也不能要求它減價。香港的交通費已經完全不受政府監控，香港市民經常投訴交通費高昂，工資低，但政府是完全無能為力的，因為這是一間上市公司。所以，公眾市民的利益很清楚是受到重大的、嚴重的損害。

至於清潔工作也是外判，我很記得在 SARS 期間，哪些人願意去淘大花園呢？當然不是外判工人了，我如果是管方也不會要求那些外判工人為三千元月薪而冒生命危險，難道想養他們一世嗎？但是，公務員卻不是這樣，因為他們的工作穩定，他們肯冒這個險，所以我們應看到有這個分別。主席，所有私有化其實都是會令公眾利益受損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今天所談的私有化問題，東隧成為熱門的例子。為甚麼大家都提到東隧呢？不用說也知道是因為它大幅加價，不單止市民異口同聲地不斷指責，政府內心也在不斷詛咒，只是政府不可以公開地談論它而已。在東隧加價的事件中，政府也顯得惶恐，提心吊膽，恐防出現大塞車的情況，幸而沒有出現這樣的明顯例子。這事件反映出這樣的加價不是辦法，但很可惜，就政府的現行結構或整體運作而言，可以對東隧做甚麼呢？原來政府只可高舉雙手表示投降，是完全束手無策。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私有化時，不得不以東隧作為例子。

事實上，這反映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便是當這些公共機構轉為私營化後，所產生的問題必然很嚴重，除了會與市民大眾及整體社會有很直接的、息息相關的關係外，影響還很深遠。因此，我們不得不研究這問題，但很可惜，在東隧問題上，不但看不見政府作過深入的反省，反而只見政府覺得事情就是如此。

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這種情況只會繼續下去。以領匯事件為例，我們看見政府並沒因為汲取了東隧的例子後而停下來不落實該計劃，反而看到政府積極地籌備在未來，即在訴訟完結後便繼續上市。由此可見，政府往往不懂得從這些例子中汲取教訓及經驗，這是令我們感到非常憂慮的。所以，我覺得今天提出的這議題是必須並值得討論的。

主席，據一般人理解，私有化是把一個機構的擁有權轉給私人，但近期，政府所採取的私有化形式已並非如此，而是把這些機構由公營轉為股份化，讓它在股票市場上自由買賣，例子包括剛才提及而將會出現的領匯，以及過去的地鐵有限公司私有化和機場管理局。這令問題更為嚴重，當其股份可在自由市場買賣時，這些機構對於其將來的運作便更有“話事”權，在處理任何問題時，它們都以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為出發點，這一句話便可以概括一切，壓倒一切。假如要求它減價，它會表示這會損害股東的利益。假如要求它增加設施，它也會以損害股東利益為理由而拒絕。一切都以股東利益為前提，但實際上在背後，這只是視乎機構的喜好而已。對於市民大眾的任何要求，它可完全充耳不聞。所以，這種模式所帶來的影響是較其他模式更為嚴重，並令市民大眾更沒法監管和監察。

有些人或許會說，這些政府機構轉為私人機構管理模式，只是換了老闆而已，何須擔心呢？然而，我們所看見的，不單止是換老闆這麼簡單，因為這些公營機構轉型後，由於它們是公共服務機構，便很容易以壟斷形式營運。這樣即變成“大件事”了。當它們要就服務提高收費時，大家便別無選擇，不管是有理或無理，也被迫忍受，只好接受加價，即使服務不佳，亦被迫接受。大家看看東隧的例子，雖然有紅隧可供選擇，但由於紅隧很塞車，所以惟有使用西隧，但西隧收費更昂貴。由此可見，這種模式便衍生另一模式 — 壟斷。

可惜的是，多年來，我們雖然一直跟政府商討，要求政府採取其他補救方法，例如訂立反壟斷法以限制它們，但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拱手相讓予私人機構，完全不想就此方面下任何工夫，以致直至目前為止，很多公營機構仍以壟斷的形式存在，對市民大眾造成很大的影響。

其實，私人機構的表現是否一定較公營機構為佳？當然，在現實中似乎是有較佳的表現，但我要問，為甚麼會較佳呢？最主要的原因是一個簡單原則：它不受公眾監管和監察，也無須向公眾交代，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它可隨時解僱員工，可隨時減少福利，無須聽取任何意見，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所謂的控制成本，控制效益，是在完全不受任何監管下進行。在這情況下，雖然它可具有較高效益和更高利潤，但所產生的後遺症是甚麼呢？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指出，這情況令機構員工缺乏保障，福利和工資可以隨時削減，員工根本不可說個“不”字。在這情況下，對員工而言，我們認為絕對是有害而無益的。

此外，在其他運作而言，由於它不受監管而可獨斷獨行，不用作出任何程序上的交代，所以它可以隨時決定加價，也可以隨時推出其決策，還可以省卻諮詢等方面的工作。政府的運作則不同，政府一定要進行諮詢和交代。就社會而言，尤其是今天的民主社會，我覺得這些程序是有需要的，因為這些服務與市民大眾息息相關，機構不可獨斷獨行地行事，但一旦進行私有化，情況便可能會變成這樣了。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私有化時，最重要的不是單單看這樣做對機構是否一件好事……（計時器響起）最重要還是市民大眾的利益要得到保障。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領匯事件的爭議是由公共資產私有化引發，後來卻因為司法覆核的出現和政府的處理手法造成對法治的衝擊，而改變了討論焦點，導致社會無法針對私有化的利弊作全面的辯論。今天，領匯事件可望以法律途徑解決，社會矛盾也漸漸緩和，我們應該言歸正傳，認真地討論公共資產和公營服務私有化的問題。

私有化不一定是資本家勾結官員而設計的陰謀，亦不一定是“順之昌，逆之亡”的必然真理，而是特定歷史時空下的人為產物。七十年代，歐美人民用選票否決了“大政府，小市場”的施政哲學。政壇右轉，國有經濟大肆向市場讓路，經營欠佳的國有企業如果不是經優化管理後上市集資、自負盈虧，便是在政府停止注資後，關門大吉。

香港作為一個酷似西方的發達經濟體系，加上香港過去數年的經濟困境，政府也認定效法西方的私有化政策，便可以減赤，甚至振興經濟。但是，政府可有想過，西方社會的私有化政策是建立在政制民主、競爭公平、福利完善的基礎上？香港在這些方面不能與西方社會等量齊觀，卻盲目跟隨私有化風氣，變得好像東施效顰。

英國的戴卓爾夫人帶領保守黨連贏 3 次大選。挾着公眾選票的支持，鐵娘子不惜立法打擊工會勢力，把煤礦業與其他行業私有化遇到的障礙消除。然而，英國早已立法規管公平競爭、最低工資，並且設有內閣部門專責管理失業救濟及退休福利。

即使改革能得到既有政制、經濟與福利政策作後盾，私有化後的英國仍出現了歷史上罕見的貧富懸殊。英國的堅尼系數為 0.368，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已躍居 15 個工業化國家的第二位。相比之下，堅尼系數為 0.525 的香港，貧富懸殊原本已日益嚴重，民主政制和公平的經濟環境又欠奉，卻要師承英國大刀闊斧實行私有化，結果會怎樣呢？

我們試看領匯事件。公共房屋產業上市茲事體大，但卻因為政府非經選舉產生，公眾無從就這項重大問題以選票表態，更無法仔細討論上市方案帶來的社會利益分配問題。無須承擔政治後果的政府，連向立法會交代、清晰地說明《房屋條例》中模稜兩可的條文，以期從而獲確切授權這一步也不做。在法律細節上敷衍了事，直至有人在指出法律疑點時，便被扣上一頂攬事亂港的大帽子，政府甚至不惜向法院施壓，非要法院及時判政府勝訴，為上市清除障礙不可。

由沒有民意充分授權的政府強硬執行私有化，往往忽略了公產私有政策在財富和資源分配方面，對基層市民造成的心理及實質生計影響，對當中可能牽涉利益輸送等質疑也欠缺敏感度。政府傾向對社會上的反對聲音聽而不聞，對反對行動視而不見，強行實施私有大計，結果只會造成更大的社會動盪，導致社會分化、激化階級矛盾、製造內耗，長遠而言，其實是增加了社會成本。

香港政府在推行公共資產及服務私有化的政策時，必須照顧政府並非由普選產生和政治認受性不足這個事實，在作決定前要充分理順民情，聽取民意；尤其要在最大程度上讓立法會參與其中。政府更須明白不是每一項公共資產和服務也可以用市場模式操作的。畢竟，人人也有權期望衣、食、住、行、醫療、教育及其他範疇，均保留由政府承擔的部分，而不是每種商品也須付款才可以得到的。

也許，私有化可創造更多商機，造就香港經濟向好；但社會經濟絕對不單止是一堆冷冰冰的統計數字，其實還包括政府對於弱勢社群的責任和承擔。私有化進程應該關顧周全，小心行事，與政制的開放、福利的改革和建立公平競爭同步，使全體市民，不分貧富，均可以確切肯定這進程讓自己從其利益中受惠。

主席女士，本人對陳偉業議員原議案中的主要論點深有同感，尤其同樣憂慮政府並未做到審慎行事，卻忽視私有化造成的貧富懸殊問題。但是，本人不認同檢討政府私有化的理念和實踐方針，便必然要立刻叫停現有的所有私有化計劃，故此不能贊成陳議員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將公共資產私有化近年在世界各地已成趨勢，目的是要達致“大市場、小政府”的效果。香港特區政府目前正積極準備再讓領匯上市、兩鐵合併，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私有化。在進行私有化的同時，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汲取領匯事件的教訓和地鐵上市的成功經驗，真正得到各方支持，讓市民分享成果，不要為私營化而私營化。

香港目前僅有一次將公共資源私有化成功的例子，就是地鐵公司上市。基於香港經歷 1997 年亞洲風暴後，進入了經濟衰退階段，政府財政連年出現財赤，便要想辦法開源節流。地鐵公司上市，除了拓闊資金來源外，同時能鞏固本港的證券市場及改善政府中期財政狀況，市民亦有機會參與這家有盈利能力的公共企業，社會整體上的反應都是積極的。然而，地鐵私有化是一項創新的措施，在香港並無先例可援，最終地鐵私有化獲得成功，吸引了六十多萬香港市民投資在該企業。

公營機構私有化的優點，就是改善和提升了原有公營企業的生產力和工作效率；採用市場的專業管理，改善服務，以及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政府亦曾經強調在決定資產私有化時，要堅持原則，就是不會單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而令公眾利益受損。特區政府應把公營機構私有化計劃審慎行事、逐一審議，在必要時進行顧問研究，以及設置機制確保上述原則得到落實。

我們樂見政府履行以上承諾，就私有化亦持開放態度，如果有關項目能夠符合上述要求，經過徵詢意見後得到社會廣泛同意，能夠與市民分享成果，我們認為應予以支持。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在策劃每項私營化或私有化計劃時，要審慎進行研究、向各政治團體及業界組織進行游說和諮詢，從而獲取社會各界的認同，讓市民對公營事業私有化更具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傳媒近來報道有關領匯上市的進展時，很多時候都喜歡重播盧少蘭婆婆在記者會上聲言“要敲董建華個老虎頭”這片段。我相信每當這片段出街時，很多市民就會咒罵起來。有些市民甚至說這位盧婆婆“攬攬震”，拖垮領匯上市計劃，阻礙大家發財。

我覺得很可惜的是，這麼重要的事件，即有關房委會出售商場套現、機管局私有化，以及兩鐵合併等一連串的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傳媒及市民大眾均只關心有沒有機會投資賺錢，而很少思考這些計劃背後一些更深層次的社會問題。其實，將這些公共資產私有化，代表着將本來屬於整個社會擁有的財產，交由市場營運，甚至擁有。這個轉變牽涉到公眾利益，而不是由於一部分人有錢賺，我們便可將這些問題置諸不理。

對於最近的東隧加價事件，我清楚記得有一次聆聽電台節目時，廖局長在節目中說她也束手無策，而她的結論是，公用事業跟私營企業的最終目的是有衝突，前者以公眾利益為最終依歸，後者始終是以賺錢及謀取私利為依歸。這兩個先天性的分別必然會造成一定的衝突。但是，我們在一個新自由主義的思潮下，大家均會發覺私有化、市場化已變成眾人趨之若鶩、盲目崇拜的東西，大家以為私有化一定會帶來更好的效率，而這些所謂效率，往往只是簡化為利潤。我想在這裏提醒各位，在學術上的所謂效率，是有很多層不同意義的。當效率出現在一個組織中，並不等於整個社會的效率也有所增加。舉一個簡單的例子，電盈公司要增加其效率，可能要透過大規模的裁員，裁員後它的效率會有所增加，股價也會上升，公司的效益有所增加，而股東亦有所裨益。但是，它裁減這數以百計，甚至數以千計的員工後，社會整體效率可能會下降，因為我們損失這數百個，甚至千個的人力資源，他們原本是可以投放在我們的勞動市場上的。所以，效率是有不同層次的，甚至會有衝突。這些提升利潤的方法，有時候會被一些公營部門私有化後利用，壟斷的地位並會被利用來不斷加價，或不斷降低服務質素，這樣便會損害市民或消費者的利益。以英國地鐵為例，英國地鐵私有化後雖然賺了很多錢，但相當部分的盈利增長似乎是以降低安全標準作為代價，1999年英國地鐵的意外造成7死150傷，便是一個血的教訓。這個以利潤作為唯一量度效率的標準，又是否我們社會所追求的呢？將來，機管局上市及兩鐵合併後，會否以市民的安全作為一種代價呢？當局又有否細心評估這些後果呢？

所以，如果只講求利益或效益，而不提分配的效率或效益，對社會是有害無利的。私有化當然可以帶來一些利潤，但很多時候只是落入小部分人的口袋中。公用事業本身具有半壟斷地位，上市後很容易成為大藍籌股，被某些公司大批買下，令它們可以賺取巨額利潤。另一方面，私有化後，企業為了賺錢，便可能會裁員或把工作外判，前線員工往往是首當其衝。所以，現在作為公營機構的房委會，還會聽從政府的呼籲，實施有關清潔工作外判工

人的工資下限指引，因此可大大改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收入。但是，領匯作為一間私人公司，將來即使壓低旗下商場外判工人的工資，我們似乎也沒有甚麼辦法來應付了。

其實，私人企業必然比公用事業優勝的說法，不一定恰當。私人企業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標，有時候真的會犧牲公眾利益。好像房委會，如果政府將這些商場全部私有化，在一些偏遠地區，消費力低的屋邨商場，如果不太賺錢，在利字當頭下，這些商場會否被領匯關門大吉呢？最後，可能會連累居民要走到較遠的地方，才能購買到生活用品。

所以，公共資產其實是屬於整個社會、屬於全社會的，政府要將它們變成私產，必須經過廣泛的諮詢，努力跟各方面達成共識。我在這裏並非盲目反對一切私有化和市場化，但我們必須正視私有化和市場化可能帶來的後果，當中包括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到的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千萬不可見錢開眼，也不可匆忙地出售我們的資產，而是要進行全面的評估，並且將這些結果展示給公眾知道，讓大家一起參與和作出抉擇。

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身為“大市場，小政府”的堅定支持者，我原則上支持私有化。我相信妥善推行私有化計劃，可對整個社會有所裨益。私有化不但可以更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和提高資產價值，並且可讓香港市民有機會共享社會的財產和資產。可惜，雖然政府一番好意，其私有化計劃卻引致社會各階層人士怨聲載道。或許政府現在應該慎重反思為何及如何進行私有化計劃。

私有化計劃遇到的最大問題，在於政府有時太急於將出售產業得到的收益撥歸庫房，以致忘記政府有責任管理和保護市民大眾的利益。例如，政府處理領匯上市的手法確實有待改進。由於資產估值不當和認購政策含糊不清，政府完全不能達到創富和把財富重新分配的目標。此外，亦有其他人批評政府在其官僚機關內閉門進行過多的私有化計劃。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未能公布所有可能會進行的私有化計劃和其優先次序的名單，儘管政府已於2003年公布於其後5年出售共值1,120億元資產的私有化大計。因此，對於越來越多人要求政府重新評估全盤私有化計劃的基本論據和方向，我並不感到意外。

我在此呼籲政府聽取議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的發言，並且全面評估整項私有化計劃。政府需要時間重新調整有關的私有化政策，使它們更為連

貫，並且對成本效益、資產估值、投資回報、規管、合法性，以及這些私有化計劃對受影響的使用者和僱員的影響，作出更迅速的反應。政府亦可考慮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以擴闊參與層面和促進討論。

在眾多須要處理的事項中，其中一項最受廣泛關注的問題便是私有化機構於上市後的投資回報要達致哪個水平才視為合理。如果能夠在此事項上作出決定，將會有助釐定對為市民提供的必需服務的收費。此外，對於享有壟斷地位和影響大量用家的資產，例如機場和鐵路，政府仍然未能確立調整機制，使收費達致能夠負擔的水平。

另外一項重要問題，關乎政府對私有化機構提供的土地資助。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兩鐵均為以商業原則運作的基建項目。當機管局和兩鐵仍然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時候，政府間接提供土地資助，可視為協助兩間公司維持財政狀況、彌補撥款差額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其中一個方法。可是，當這些公司例如地鐵進行私有化後，上述行為便不能予以接受。除了公開競投外，我們貴重的土地不可透過其他方法落入私人企業手中。這種融資模式，無疑等於以“走後門”的方法，把珍貴的資源轉移。因此，政府亟需對這個融資模式重新進行審視。

此外，政府有需要規管機管局和兩間鐵路公司在非核心業務的參與情況。基於機管局和兩鐵均對龐大的“免費”土地擁有控制權，它們越來越敢於進軍地產發展和物業管理的業務，甚至擁有展覽場地。地鐵於 2004 年的收入，超過一半來自地產發展。這些利潤究竟有多少用以補助車資？答案十分簡單 — 極少。因此，如何規管這些機構的業務範圍，仍舊屬於有待解決的私有化問題。私有化必須令市民即時和長遠得益。

主席女士，雖然香港是實行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體系，公共機構私有化仍然停留在起步階段。到目前為止，政府將 155 億元的房屋貸款售予香港按揭證券公司，並且成功為五隧一橋發行了 60 億元債券，為五隧一橋籌集了所需資金，而無須令其資產受到損害。政府現時仍有共值 900 億元的資產有待私有化。此外，何鍾泰議員亦正確指出，其他界別亦醞釀透過其他具爭議性的方式，進行私有化，例如以公私合營的模式將食水供應私有化。可是，這涉及大量公共資源的重新調配。經過領匯上市受挫的慘痛一役後，政府理應進一步評估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的需要和優先次序。

我謹此發言，反對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擱置私有化計劃。這數年來，不知道是否因為新任的司長和局長都是來自私人機構 — 馬局長現時不在席，大家都知道他是來自私人機構的，前任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也是來自私人機構。他們可能想為政府帶來一些所謂新觀念，又或想進行一些新搞作，而私有化計劃可能便是一個可供他們行事的上佳題材。

不過，在研究究竟是否要私有化，或香港對於私有化是否有需要的時候，我想大家要看一點，就是究竟私有化的目的是甚麼。去年，政府就五隧一橋進行證券化的時候，可見五隧一橋證券化的計劃是得到很多市民的支持，甚至出現猶如政府派了很多糖給市民般的情況。這樣的證券化行動是私有化的其中一種方式。可是，令我感到擔心的，是我們現在看到剛才很多同事談了很久的兩個問題，包括東隧和領匯私有化之後會帶來的問題，以及在私有化的過程中引起很多的紛爭。

無可否認，對任何一個政府而言，在任何一個地區中，均有兩個部分的參與，一部分是公營，另一部分是私營的參與，問題就是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呢？我同意政府應該扮演小政府的角色，如非必要，政府不應該參與市場甚至阻礙市場的運作。然而，問題是，在香港的歷史中，很多時候，有些項目是要取得一些資金來開發的，包括很多與民生、與公營事業有關的項目。在最初的階段裏，這些項目均須靠政府的資助才能成事；當然，所有政府參與的項目也未必一定能夠成功的。

但是，很不幸，當政府有需要進行一些私有化計劃的時候，很多時候都要找一些能夠在私人市場站得住腳的，或在參與經營能夠賺得一些利潤的項目，才把它們私有化。如果政府進行私有化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減低或解決財赤的話，則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很短視的目標。為甚麼呢？首先，我們的公共財政雖然出現了一些結構性的赤字，但我們手上的子彈（或說我們可以動用的資產）仍然非常多，我們沒理由因為一些周期性或不可預計的經濟情況，例如 SARS 事件後的一些財政困難，而動搖或影響政府將來的長遠收益，或說一些金蛋的。

其實，看到例如五隧一橋或可以預見會在不久將來推行的兩鐵或機管局等私有化計劃，我是有些擔心的。政府一方面不會（也難於）推行一些沒錢賺或不能吸引投資者的項目，來讓投資者認購，或讓一些財團參與的。所以，它永遠也只能向市場推出一些有賺取盈利能力的或我們稱之為“金蛋”的項目。在這情況下，這做法其實便像殺雞取卵，很多本身能夠維持財政，或在私有化很久之後我們會發覺屬於政府一些重要或明顯有價值的財政來源的公用事業，便沒有了。剩下來的，只不過可能是一些利潤不高，甚至要政府補貼的項目。如果繼續這樣做，政府將來便會陷入更大的困境。

如果減低財赤不是政府推行私有化的目標，有人便會問：增加效率又是否政府的目標呢？如果是為了增加效率而推行私有化的話，我也會有部分同意。我覺得很多公營機構，包括我們以前談論過的房屋署，事實上效率很低，造成了很多浪費。但是，問題在於是否只有通過私有化才能令它們更市場化和增加效率呢？我相信顯然不是的，因為現時很多可以讓我們私有化的一些服務或正被考慮私有化的服務，每一項其實都與市民息息相關，都可能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例如食水供應、郵務，以及隧道、鐵路服務等。

已經錯誤地推行了的計劃，或備受爭議的計劃，例如東隧或領匯，我覺得可能也很難有挽回的機會，因為政府現時一意孤行，例如領匯上市，它是無論如何也會再向立法會提出以作討論，是刻意使計劃實行的。但是，如果政府尚有其他未進行的私有化計劃，我真的希望政府先搞清楚它的目標，因為如果政府只是抱有一些很短視的目標，例如只是為了令某年度的財政預算呈現少許的赤字，因而出售了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兼且在出售了之後有可能導致市民面對更大困境的話，則我們真的會被陷於顧此失彼，得不償失的境地。

就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而言，肯定並非到了要盡賣家當的地步。我同意我們要適當地引進一些私人的投資及私人市場的競爭，以帶入一部分的市場營運，這是一定可循的大方向；但對於一些已經能夠協助政府解決財赤，亦能夠協助市民穩定生活的一些公用事業，我覺得政府不可再盲目實行私有化，這點我相信亦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很多人一提起“公營部門私有化”便會說是“賣家當”。一般人對賣家當沒有好感，因為只有“敗家仔”才會賣家當，或是家道中落才會賣家當；所以，一提到“私營化、賣家當”，大家就會產生不良的印象，繼而提出反對。其實，公共服務私營化在香港早已存在，在外國或內地也很普遍，問題是由於每一項資產都是屬於市民大眾的，因此在處理每一項資產的私有化計劃時，政府均須審慎行事。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政府要事先做好深入研究及廣泛諮詢的工作，這點與民建聯的看法亦很相似，我們是同意的。至於梁家傑議員指西方國家有民主政制，他們有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所以推行私有化便可以接受，但香港政府非經選舉產生，沒有民意授權，所以推行私有化容易有利益輸送。我認為以扣帽子式的言論來討論公營部門私有化，是無助於改善施政的。不過，我亦有與他意見相近的地方，就是不能以諮詢不足為理由而提出暫時擱置所有私有化計劃。

我想指出，原議案提出擱置 3 項私有化計劃，並且重新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諮詢，這等同抹煞這 3 項計劃以往進行的研究及準備工作，這樣對曾為這 3 項計劃作出努力的所有人和事，以及所花費的開支都是不公平的，亦非最善用政府資源的做法。

以領匯上市為例，領匯雖然在 2004 年才成立，但政府的內部評估工作，早在其成立前兩年已經開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託瑞銀華寶就分拆出售方案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其報告在 2002 年年底便已完成。當年發表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亦建議房委會逐步分拆出售非核心資產。由此可見，整項私有化計劃並非倉卒行事，因此，說當局在推行前沒有作出研究的指控，完全不成立。

此外，領匯的顧問報告除了研究出售方案的可行性之外，一些涉及普羅市民及整體社會的問題，例如如何處理員工的去留問題、如何將出售資產對市場的衝擊減至最低等，亦已經包括在這份於醞釀上市初期進行的顧問研究內。在領匯成立之前一年，房委會開始與不同的商戶團體接觸，當中包括全港公屋商戶總會、公屋聯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等 11 個商業團體，房屋署及領匯管理層更多次落區舉行聽證會，聽取市民的意見，進行諮詢及解說工作。若然以未有顧及對民生的影響為理由，而擱置領匯上市計劃，那麼，要求重新進行研究，亦同樣欠缺充分理據。

領匯上市在最後階段因政棍出其不意地施行法律程序而被擱置，政府公帑及投資者均蒙受巨大損失。在盧婆婆背後推波助瀾的政棍及狀棍，均被廣大市民唾罵，可謂活該！

事實上，在處理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上市及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合併時，亦有做過事前準備工作，包括政府的內部研究、諮詢業界意見及瞭解受影響員工的關注等。行政會議在大約 3 年前宣布研究兩鐵合併時，已諮詢兩鐵員工的意見，並即時委託顧問進行內部研究，其後又邀請兩鐵提交聯合報告，並促使兩鐵設立渠道，加強與兩鐵員工溝通。此外，在機管局私有化的整個籌備過程中，政府亦是不斷與航空業界及工會團體進行商討，出席有關研討會，也發表了不少顧問研究及諮詢文件。

當然，誰也會明白，兩鐵合併及機管局上市的問題非常複雜，不單止涉及資產出售的問題，更涉及很多專營經營權、發展規模及政策性問題，當然必須審慎行事，精密籌劃。

至於準備工作是否足夠，這可以說是見仁見智。我只想問一項問題，如果成立專責委員會，只為重新進行類似或相同的研究及諮詢的話，是否值得

再花市民的時間及資源呢？過去，政府被批評只糾纏在沒完沒了的研究及諮詢工作上，議而不決，我實在希望在這次事件中這個情況不會再次發生。

將公營資產私有化，除了要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融資能力之外，另一個目的是希望可以與市民大眾共享成果。我希望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大家也可以說出一些道理，而就我們要施行的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究竟應如何進行，大家亦可以多提出意見，使政府可以有所依循。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一直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所以政府沒有持有太多具商業價值的公共資產，而具有商業價值的公共資產又以交通運輸基建為主。由於交通運輸基建涉及社會整體利益，如果政府把公共資產私有化，便有必要審慎行事，考慮周詳，以免公眾利益受損。不過，我們要求政府審慎行事，不等於要求政府擱置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

政府把公共資產私有化始於地鐵上市。地鐵在 2000 年 10 月掛牌，不但給予市民投資地鐵的機會，使全港約 60 萬名市民成為了地鐵的股東，更加強了地鐵的問責性，使地鐵不再只是向政府問責，還要向小股東問責。雖然地鐵要向股東問責，但不等於市民大眾的利益被忽略。透過市場力量的調節，地鐵在上市後一直致力開源節流，提升生產力，將票價維持在上市前的水平，事實上，地鐵在 1997 年後未曾調整過票價，卻提供了不少優惠。

從地鐵私有化的經驗來看，市民大眾對政府產業私有化的反應是正面的，證明政府把公共資產私有化是可行的。去年，政府推出的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大受歡迎，超額認購兩倍，每名散戶均獲配一手，成功籌集 60 億元，這不單止是香港政府首次發行的證券化債券，亦是區內規模最大的一次證券化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事實上，不少國家都有把公共資產私有化，當中英國更是表表者。早由八十年代戴卓爾夫人執政開始，英國一直實行私有化計劃，包括石油、軍用及民用飛機製造商，以至電訊公司及鐵路等。英國在實行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後，不但能夠減輕政府補貼的開支，更可以獲得額外收入。在八十年代後期，英國庫房從私有化項目獲得的收入每年平均達 80 億英鎊。雖然此收入只佔英國政府每年總收入的 2%，但已足以讓當時的戴卓爾政府向市民提供入息稅務寬減，將最低邊際稅率從 33% 減至 25%，最高邊際稅率從 98% 減至 40%。由此可見，市民最終會因公共資產私有化而得益。

說回香港，以兩鐵合併為例，如果兩鐵合併，將可產生協同效應，改善營運效率，並製造減車費的空間，最少在同一間公司使用鐵路服務時，轉乘車費會有調整空間。試想像，同樣是從沙田前往旺角，用成人八達通乘東鐵要付 5.1 元，但經九龍塘轉車前往旺角，便要多付 4.6 元，全程差不多要付出 10 元車資。如果由沙田前往尖沙咀，乘東鐵到尖東要付 7.6 元，但經由九龍塘轉車，則要多付 3 元。如果日後兩鐵合併，相信可以取消或減少轉乘車費，從而減輕市民沉重的車資負擔。

至於兩鐵合併對員工的影響，自由黨早已表明政府應該盡量減少合併對兩鐵所有員工和鐵路服務質素的影響，而政府對兩鐵合併研究的其中一項要求，就是不會因為合併而裁減兩鐵前線員工。事實上，由於九鐵在未來數年會有新路線通車，加上地鐵在內地和海外均有業務，可以為員工提供新的工作機會，而兩鐵合併之後，這方面的業務可能會進一步擴大。

當然，兩鐵合併是本港大型運輸基建私有化中極為重要的建議，牽涉到本港長遠的運輸政策，關乎市民大眾、兩鐵員工、地鐵公司現有股東及未來股東的利益，政府必須審慎行事。

至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部分私營化的計劃，目前還在諮詢階段，但本着私有化可能帶來的好處，我們認為值得當局繼續作出研究，以便在市場條件配合和出售時機成熟時進行私有化。事實上，機場私營化是國際大勢所趨，一些主要的國際性機場，例如倫敦、法蘭克福、蘇黎世、悉尼、北京、上海、深圳等機場，都已進行私營化計劃，以提升機場的服務質素。

不過，機管局部分私有化計劃還有不少公眾甚為關注的地方，是有需要作出妥善周詳的考慮的，例如機管局私有化後，如何平衡股東追求最大利潤的權利及保障公眾利益不會受損。如果香港機場為追求回報率，而隨意增加收費，不但會增加機場旅客和貨主的負擔，更會令相關的重要行業，如航運及物流業、貨運代理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業等受到拖累，以致香港整體的經濟也會因而受影響。

機場是一項重要基建，關係到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以至保安層面，如果私有化後的新公司管理失當，便可能削弱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繼而削弱香港作為中轉機場及航空中心的角色。因此，政府對機管局私有化計劃，必須審慎行事，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成功的私有化計劃，將為整體社會帶來很多好處，包括改善民生、提高營運質素、讓市民分享財富、增加就業機會等。因此，如果依循原議案所提

議，因為要考慮周詳，就隨意要“暫時擱置”領匯、機管局及兩鐵合併，以至其他私有化計劃，反而會對整體社會不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要提出修正案修正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就是要刪除其中“暫時擱置有關的私有化計劃，並在推行各項公共資產私有化計劃前，須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這 3 句。但是，經與陳偉業議員討論後，我決定撤回修正案，改為反對原議案。

民主黨早於 2002 年 11 月向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提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時，已提出把政府資產證券化，資產包括把 5 條隧道、政府停車場、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和商場等。及後在 2003 年 4 月的預算案辯論中，我們也贊成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出售政府資產的決定。

主席女士，就着今天的辯論，民主黨認為，對於陳偉業議員所提出議案中的很多有關私有化過程和程序的建議，我們其實均會予以支持，唯獨是就擱置私有化一點是有所保留而已。議員剛才在辯論中提到的很多例子，有涉及一些設施的，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提到機場設施。無論社會主義國家（我們祖國的北京機場已經私有化）或資本主義國家，例如英國以至很多西歐國家的機場也進行了私有化，所以主要進行辯論的已不是這方面，而是哪一方做得較好的問題。

至於道路及橋梁方面，我希望王國興議員到我們的交易所看看，在交易所中，也有不少道路掛牌，可見即使是道路，也並非不可以進行私有化。不過，另一方面，儘管進行了私有化，卻又並不表示政府無須監管，有時候，政府其實是有需要進行某程度上的管制。管制的方式，除了可擔任仲裁的角色之外，政府亦可保留加費的決定權，這些也是要考慮的問題。如果機場管理局將來要把機場私有化，屆時要釐定停泊費時，究竟是會以仲裁方式來處理，還是由政府保留及控制決定權呢？我覺得這方面是有需要考慮的。故此，在整個私有化過程中，我覺得一切均要審慎行事。

今天，陳偉業議員動議這項議案時一併提交了很多意見書和搜集所得的資料。有趣的是，陳偉業議員提到巴基斯坦的例子，我覺得凡事也是有兩面

的，巴基斯坦是設有私有化部長一職，我可以就此解讀成：他們的國家很重視私有化，所以要委派一位部長專責處理私有化事務；再按照我的解讀，他們應該是很支持私有化計劃，同時認為私有化的過程十分重要。故此，我認為陳偉業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可以分作兩部分來理解：第一，應否私有化；第二，如何私有化。

有關應否私有化的問題，從不少國際例子看來，應否進行私有化已經不再是供辯論的議題，大部分國家根本上已在推行這做法，而有需要辯論的，只不過是如何做得更好，以及如何平衡公眾的利益。所以，在這大前提下，我是完全認同議案內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同樣支持剛才王國興議員、李卓人議員或李鳳英議員表示私有化計劃要有工會的參與，即在整個私有化過程中必須顧及員工、工會、市民和政府之間的利益，以求取恰當的平衡。

我想回應一下“長毛”——梁國雄議員，他提到民主黨不應該支持私有化，又說他屬於社會民主黨。我也希望他看看，現時不少東歐國家，甚至歐洲其他國家、西歐國家等，即使在社會民主黨執政後，是仍然繼續進行私有化的，這是客觀的事實，他們根本正在進行這做法。故此，如果大家要辯論社會民主黨應否反對私有化的問題，我建議大家看回英國工黨的情況，該黨在 1997 年上台後，所推行的私有化計劃，比戴卓爾夫人時代所推行的，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想再問一問“長毛”議員，如果他是以社會民主黨角度來看問題，那麼他又如何評論貝理雅政府呢？

不過，我也希望政府在考慮推行私有化的過程中能汲取一些教訓。私有化計劃必定會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和辯論的，於是覺得政府在推行私有化過程中，並盡可能獲得立法會對計劃的確認，或盡可能讓計劃得到立法會通過，無論是以動議議案的形式提交或以修訂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均可。政府盡量不要嘗試繞過立法會，相反地，應讓立法會進行辯論並正式表決，不管立法會是同意或否定也好，總之是應讓立法會參與私有化的過程。不過，如果立法會否決了某項私有化計劃，則坦白說，特別是在現今的制度下，政府也不應勉強推行了。

我認同石禮謙議員所提到的一點，就是在私有化過程中，政府在原有的公共資產私有化後必須把關係切割，而且須切割得較為完整。例如石禮謙議員問及，在私有化後，涉及土地問題時，是否仍然由政府批出土地？我認為政府必須重新考慮這問題。在私有化過程中，政府必須把關係切割，不要再透過“走後門”的形式把政府的資產或土地撥給進行了私有化的公司，例如地鐵有限公司等。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會反對原議案，並會對兩項修正案表決棄權。儘管我們同意在私有化過程中必須考慮工會和員工的意見，但由於兩項修正案內容中仍然保留“擱置私有化計劃”的建議，所以我們是會一如我們反對原議案般反對這一點。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其實只是想多說數句，補充單仲偕議員剛才代表民主黨所作的發言而已。

我記得數年前，有一位英國專家來港，就私有化的好處作專題演講。演講是在文華酒店舉行，當時很多議員也前往聆聽。他曾說過一句話，指世界大勢趨向私有化，並提出當中的好處。他甚至說陽光照射到的任何東西，差不多也可以進行私有化——監獄的管理可以私有化，很多東西也可以私有化。我記得我問了他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我告訴他我們政府的管治不太好，是否也能夠將管治私有化呢？他很幽默地回答我說這個世界上沒有事是不行的，但這當然是一個政治考慮，政治上會有很多阻力。

我覺得這位專家所說的話有一定的道理和說服力，他並且提出了很多支持的數據，但我們不能過分迷信，覺得實行私有化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社會上有很多事情，當我們作出考慮時，一定要考慮到管理上的成本效益和效率，以及很多其他政治或社會因素。不過，我相信到了今天，香港大致上的情況是有些機構長期以來也是以商業形式經營，縱使政府持有百分之一百的股份，但實際上，無論是立法會或公眾，也難以對它們造成很大影響。舉例來說，九廣鐵路公司雖說是由政府擁有，但它完全是私營的，完全以私營的模式、商業的模式來經營。很多時候，我們想影響其收費也不可能，想它提供一些資料亦不可能；對於其人事方面的安排、董事或職員的薪酬，我們亦無從過問。在這個情況下，它變成了一個獨立王國。獨立王國是甚麼好處也沒有。雖然有些政府官員在內擔任董事，但他們從來也不是以政府的身份影響機構的運作。因此，我認為如果將機構私有化，可能會有更多好處，因為透過市場競爭，機構的管理可能更符合成本效益，而礙於競爭壓力，它便必須作出改善。較諸現時無須問責、有如獨立王國般的經營模式，兼且無須面對市場競爭壓力，私有化的做法是會更好。

因此，我認為私有化的其中一個準則是，如果有關機構已是以市場模式經營，而這個模式是不能改變，又不適合以公營模式管理的話，將機構私有化便是更好的選擇。當然，有些機構，例如負責照顧市民健康的醫院管理局，大家也知道這項經營須得到政府很多支持和資助，縱使它是法定機構，有獨

立的管理階層，我們也沒有想過要將它私有化。同樣地，有很多其他機構的情況也會引起很多爭論。我們認為每個項目均須經大家小心研究，除了要考慮成本效益外，也要考慮社會的期望、民生訴求等因素，不能一概而論，認為私有化便有絕對的好處，絕對是一個大趨勢。我們不可以為任何可實行私有化的項目也可將之私有化。這絕對不是我們認為應該做的事。

此外，現在有數個項目，是獲得政府長期研究的，我們認為政府無須立刻擱置該等項目，但將來如果真的須實行私有化時，我很同意單仲偕議員剛才說，希望政府真正能夠得到立法會支持，更希望政府透過立法實現私有化。惟有透過立法，才能清楚解決權力的問題，令政府不會受到挑戰。如果上次領匯上市是有經過立法程序，最少便不會出現司法覆核的情況，不會有人挑戰政府的權力界限了。因此，我認為既然將一些公共財產私有化是一個如此重要的選擇，以改變其經營模式或持份者的身份，便應該進行更多辯論。更適合的做法，是要得到立法會支持，而最理想的做法，則應該是透過立法予以落實。

我重申最後一點，亦是石禮謙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剛才提過的，那便是實行了私有化後，企業絕對不應再得到政府任何支持和補貼。一直以來，我也非常強烈反對地鐵公司在私有化後，仍然可以得到政府補貼。政府可以無須得到立法會同意，放棄收取數億元的股息，以補貼一間由數萬名股東持有的公司，而政府將來甚至可能批地給地鐵公司興建上蓋物業，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我發覺很多人還是搞不清楚私有化跟私營化的分別。五隧一橋不是私有化而是證券化；領匯並非一場鬧劇而是一場悲劇。今天，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是要求暫時擱置私有化，並不是絕對反對私有化。很多議員發言時說對私有化持有保留態度，但卻不贊成或不支持通過這項有關暫時擱置私有化的議案。在此，我可以向大家保證，即使今天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也是沒有約束力的；我們未來的行政長官又會說“恕難從命”。所以，各位議員無須擔心。即使大家對私有化有保留，亦請表決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好了，因為政府是不會受我們這項議案辯論約束的。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說，以非經常性收入支持經常性開支，並非理財之道。私有化是將家當變賣，不能解決財赤問題，最重要的，是開源節流。私

有化這個名詞近年大行其道。去年，領匯上市時受到公屋居民的法律挑戰，最後被迫擱置上市。平常標榜理性，貌似公道的輿論，不分青紅皂白，對支持公屋居民依法捍衛自己合法權益的人大加討伐，瘋狂圍剿，對手無寸鐵的公屋居民，以及對依法捍衛自己合法權益的議員及其代表肆意醜化，極盡侮辱之能事，但卻又拿不出令人信服的理據。政府的唯一借口是，將公共資產私有化是世界潮流，大勢所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標榜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理財哲學；私有化代表着市民主導，經濟效益至上，必然勝出，一定可以解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謂的財困問題。

首先不要說房委會通過領匯上市，全數售賣其名下公共資產是否真的可以解決房委會子虛烏有的所謂財困問題，房委會擬把佔本身每年收入達兩成的資產全數沽清，不單止是殺雞取卵，更淹蓋了公共房屋政策，這才是問題的根源。即使我們完全同意房委會的私有化政策，但無論從投資回報或監管的效能來說，房委會在領匯上市後一股不留，跟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在私有化後，政府仍然維持大股東的地位，情況是截然不同的。這又是否最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呢？這問題令人存有極大疑問。

其實，私有化涉及公共資產的產權轉變，關乎社會整體及各階層的根本利益，茲事體大，絕對不能輕率從事。立法會過去從未就這個關乎根本的原則性問題展開詳細深入討論，而政府亦未就公共資產私有化的政策提供討論文件。立法會三大政黨輕率地支持領匯上市，實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更反映了部分政黨及議員對私有化的問題根本沒有透徹認識，幾近無知。

私有化跟私營化截然不同，前者關乎產權的變更，後者則只涉及經營模式的轉換，以市場為主導，目的在於提高經濟效率，增加收益。事實上，過去十多年以來，政府名下不少機關及公共服務已經變相地以私營化的模式經營，例如郵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的營運基金。唯一真正私有化的公共資產只有地鐵，但亦非 100% 私有化，因為政府仍然維持大股東的地位，擁有最終決策權。即使五隧一橋透過證券化形式上市發債，亦沒有改變這些公共資產的產權地位，管理權仍牢牢握在政府手上。今次，如果領匯成功上市，便是破天荒地有政府公共資產徹底私有化。領匯上市後，管理層只須向股東負責，政府根本無權過問。然而，與公營房屋基本設施有關的公屋商場及停車場，卻關乎近 300 萬名公營房屋居民的權益，政府又怎可以輕率從事，撒手不管呢？

事實上，公屋居民對公屋停車場的使用權已經相當憂慮。領匯取消商場停車優惠，減少了商場的人流，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情況便好像紅灣半島一樣，產權已改變，地產商以利為重，完全可以依法有權決定如何處置自己名下的資產，最終激發社會矛盾，幾乎一發不可收拾。又以東隧加價事件為例，由於東隧是私有資產，即使這項影響民生深遠的公用事業瘋狂加價，會

帶來巨大的經濟界外耗損，政府限於合約條款亦莫之奈何。由此可見，凡牽涉公眾利益的公共服務或公用事業均茲事體大，關乎根本，必須計算有關的社會成本及社會效益，絕不能輕率從事。

私有化的問題錯縱複雜，不同的公共資產，因應個別特殊的社會歷史條件，也應該按照具體的實際情況有不同處理，不一而足，惟關鍵因素是經濟學上的所謂界外耗損及界外效益。由是觀之，私有化問題根本關乎香港整體社會及各階層的長遠利益，但政府從未就有關政策提交討論文件，立法會亦從無詳細深入討論有關問題，廣大市民更從未被廣泛諮詢，以致無從充分表達意見，政府又怎能夠理所當然、理直氣壯、不顧後果地“一刀切”，全面就所有公共資產進行私有化計劃？

因此，我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是有關私有化，即把政府現有的部門或把公營機構私有化。

我從 1995 年進入立法局以來，看到政府提出過不少這類建議，例如機電署的營運基金、MTR 上市，接着有領匯上市。陸續有來的，包括水務署的沙田部分。數年前也曾醞釀把測繪處私有化，不過，由於當時立法會反對得很厲害，所以政府現時便把計劃擱置了。其實，我們可見政府當時提出要把這些機構、營運基金私有化或把它們上市，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是外來的風氣吹到香港，而香港是受其影響所致。

我們經常跟政府辯論這問題，我們告訴政府，很多時候，當一些國家說要進行私有化的計劃時，在過程中，往往會產生一些問題，政府是否已看清楚所有問題呢？如果政府還未看清楚情況便一窩蜂進行，是不可行的。如果沒有仔細考慮做事的過程便決定某些事項，首當其衝受害的，當然是這些事項所服務的對象和市民，此外便是有關的部門或公營機構的員工。我們就這方面提出過不少批評，但很可惜，政府似乎聽得不是很清楚。

數年前，社會經濟欠佳，政府便越是提出了不少這類計劃。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就他的修正案發言時指出，我們並非完全反對所有私有化計劃，但政府必須總結從以往一系列同類計劃籌辦過程中獲取的經驗，然後才進行私有化的計劃，而不是這樣輕率地進行。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情況是很精采的，政府大致上認為私營機構效率高，所以，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一旦私有化後，便可引入競爭，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這是政府經常說的話，我們聽得多了，便覺得政府是迷信了這做法。我們經常說笑說，第一次迷信還可說

是有道理的，可是，當其他國家出現了迷信的後果，而紛紛進行回顧檢討，並承認有錯的時候，我們的政府仍然跟從這種迷信，這是 IQ 出了問題，智慧出了問題。

我本身在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裏工作，亦懂得少許商業之道。實際上，私有化並不一定等於成本低、效率高、營業理想。事實上，在這數十年間，我們處理了社會上很多勞資糾紛，很多個案都涉及名店、有名的公司、有名的機構，他們亦會倒閉，亦會出現重整架構的需要，還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他們同樣會面臨很多困難，所以，如果說私有化便是怎樣、怎樣的好，是成本低、效率高、經營理想的話，我覺得這是太迷信了，而且也許 — 我不知道這個詞語可否用得上 — 有點 “低 B” 。主席女士，我覺得這個詞語是可以用的，只是有少許佻皮、稍為通俗而已。

政府說藉私有化可引入競爭。有時候，我對於一些情況也是會很動氣的。我記得數年前，我們可看到政府有些部門工作情況真的是太不像樣了，要求這些部門提供一些維修服務時，要經過架床疊屋的步驟，別人倡議扁平領導，但政府卻是架床疊屋的：上層養了不同的高官，到了最後的實務層面，工作的人只有很少，發司號令的人卻很多。政府沒有檢討這情況，只說既然效率低，便要進行私營化。政府完全看不出經過數十年來的運作後，已經出現了官僚架構層，實際上這官僚架構層已令政府的部門與部門之間產生了不少笑話，更令進度停滯了，這是一個事實。在我們促使政府進行改革，致力改變情況之後，便發覺這數年間，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也有進行改革，它們亦收到了很多建議。一些願意聽取員工意見的部門在改革後，效率確實改善了不少。實際上，這些事例亦有很多，所以，我覺得政府不要再迷信甚麼私有化是萬能、私有化可以降低成本、私有化便有效率等。我想說，情況不是這樣的，其實，兩方面均有不同的情況存在，政府要科學地分析，不能以迷信的態度來處理。

此外，我還想說的是，有些公營機構是不可以私有化的，為甚麼呢？因為有些事項是必須由政府提供的，例如數年前談論的測繪處，是負責編製衛星地圖的，所使用的是政府地方，隨着 IT 的發展，將來的情況又不知會怎樣了。當時有建議說要外判給其他人做，後來，立法會反對得很厲害，現在擱置了。又例如有關食水供應方面，今天，我們對此仍然有很大的爭論。我們絕對不同意把食水供應私有化，即使說曾有成功的例子，但也有失敗或甚麼的情況。我覺得，香港為何不能繼續施行一套現時已運作得不錯的制度呢？即使其他地方的人，也認為香港食水的水質是最好的。主席女士，我們到外地旅行，有時候會飲用當地的食水，不知道甚麼緣故，我常常覺得外地的食水是有特別味道的，可能是習慣了飲用香港的水吧。我覺得香港的水沒有特別味道，很可口。我快將會到台灣，當地的水也是有特別味道的。所以，

我認為我們要珍惜本身經營情況良好的部門，不要別人說私營化時我們便說要私營化，別人說私有化我們又說要私有化。

主席女士，我想再提出一點，在進行私有化或上市的過程中，其實亦會衍生一些問題的，MTR、剛才很多同事說的東隧等，都是一些典型的例子。我們看到 MTR 經常發生意外，是由於工作外判所致，因為上市後要精確計算成本，要節省金錢，於是便不理會這是公營的、大眾使用的交通工具。老實說，客觀上這是實際的問題。此外，我最近接獲一項投訴，是一些速遞人員投訴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說地鐵公司表明不能利用地鐵進行速遞，這做法對他們來說等於趕盡殺絕。我覺得機構有時候亦要負上一些責任，既然屬公共設施，提供某些服務的人利用他們的設施是否不可以呢？至於現時關於東隧的問題，事實上，政府對此已感到束手無策，現時東隧的車費加幅達六十多個百分點，政府又可以怎樣呢？無論政府如何勸諭，東隧也不理睬。

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一刀切”地進行私有化。請政府考慮清楚究竟哪些是有需要的，哪些是沒有需要的；不要再迷信了，不要以為私有化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這些話只適宜賺錢的人說，但政府便請不要這樣說了。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請陳偉業議員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兩項修正案均不屬於原則性的修正，而是就原議案的某些內容，即員工利益、跟員工的溝通及私有化的範圍等增添了一些建議。我認為這兩項修正案跟原議案的整體精神融合，所以我對兩者是會同樣支持的。

主席，就員工溝通方面，我想指出，這類問題其實經常出現、在很多方面出現、現時亦存在着很多這類問題。好像今天，很多救生員和一些工會的代表便在立法會門外請願，那是因為在實行私有化或將服務私有化的過程

中，政府是完全漠視了員工的基本權利 — 我強調是基本權利。政府不是沒有進行諮詢；政府的確有跟他們商討，但在進行諮詢前，政府已有既定立場，那便是：必定會將服務私有化。政府是在這個大前提下跟員工商討的。換言之，員工是一定要死的了，問題只在於他們怎樣死而已。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面對一項已存在數十年的服務，以及一羣差不多終身為政府服務的員工，這不是政府應有的態度和精神。所以，我覺得這兩項修正案內所提到有關跟員工溝通的問題，以及有關私有化的範圍，正正補充了我原議案內不足之處。我希望政府能夠反省，特別是徹底改善跟員工的溝通，以及千萬不要在設下了既定立場後才進行諮詢，因為這不是真正和正式的諮詢。

所以，雖然多位議員表示不會支持這兩項修正案，但我覺得即使你們最後表決反對原議案，也應該支持這兩項修正案，因為這兩項修正案“擗醒”了政府，要政府特別關注跟員工溝通的重要性。於此，我向各位議員呼籲，如果你們最後表決反對，原議案也是無法通過的，但如果你們支持這兩項修正案，便可給政府一個清楚的信息，那便是政府不能忽視上述這兩個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在此多謝 26 位議員就這議題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會就幾個重點闡釋政府的看法。

政府把部分資產私有化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把公共資源，集中投放在必須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上。這不但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亦可給予私營市場更多的發展空間，讓能以商業運作模式經營的服務，交由非政府機構處理，令市場自然調節機制可發揮作用，從而提升效率和成本效益。這對香港整體，包括納稅人和市場經濟的發展皆有利。

政府明白到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資產，都是屬於香港廣大市民的。我們會細心考慮資產出售的模式，以及市場的情況等，以確保資產以合理的價格出售。我們絕不會在未有清楚考慮定價的合理性之前，便貿然將計劃付諸實行。在這方面，我們會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為我們對有關資產進行嚴謹的估值，以及制訂出售的策略。我們亦會小心處理各項安排，確保有關私有化計劃合法和合乎所有相關的法則和規例。

在進行任何私有化計劃之前，政府會小心考慮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我們必定會小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尤其是直接受計劃影響的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將他們的利益納入考慮之中。就王國興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我想特別指出，政府跟王議員一樣非常關注有關機構的員工利益。例如在地鐵進行私有化的時候，政府便採取了適當措施，確保員工福利、利益受到合理的保障。此外，由於出售資產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並會讓議員在整個過程中知悉具體詳情。

舉例來說，我們就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私營化的建議，作出了全面的公眾諮詢，為期 6 個月的諮詢剛在昨天結束。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不少市民與團體的寶貴意見，當中有贊成機管局私營化計劃的意見，亦有對這計劃有保留及不同的關注，例如在機管局私營化後，機場收費會否調整，員工福利及待遇會否受到影響，機場土地的使用問題，以至整個私營化計劃是否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規定等。政府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很詳細的分析我們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研究機管局私營化的路向。我們會與有關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進展。我想強調，政府並沒有為機管局私營化計劃訂下任何時間表。政府會小心謹慎地處理機管局私營化的問題，在解決所有關注之前，我們不會急於推行機管局私營化計劃。

至於社會各界很關心的領匯上市問題，剛才議員亦提出了很多觀點，我想指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計劃分拆出售的是其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設施，而房委會透過出售這些設施所得的款項，亦將會用作本身興建租住公屋單位之用。在決定分拆出售前，房委會聘用了顧問公司研究分拆出售的不同方案，以及提出建議。自 2003 年 7 月決定分拆出售設施後，房委會一直與各有關人士保持溝通，例如向全體商戶和所有區議員派發小冊子。住戶亦可以在屋邨辦事處索取這些小冊子。房屋署曾經與多個主要商戶團體會面，也曾經先後多次到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及應邀到個別區議會，向議員介紹計劃和聽取意見。房委會曾經就領匯上市計劃做了不少諮詢工作，而各有關界別和團體，也有充足的渠道表達意見。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沙田濾水廠的計劃，我也想在此談一談。正如王國興議員和其他議員關注到員工的安排方面，我瞭解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其常任秘書長和水務署署長，在去年 12 月，已經與水務署七大工會和聯席會議代表會面，大家很坦誠的交流意見，我們希望員工能繼續與局方和署方保持溝通，積極參與和提供意見，透過共同的努力，尋求共識，達致一個各方也可接受的方案。我們一定會詳細評估實施 PPP 對員工的影響，已確實承諾了不會進行強迫遣散，而且還會有很好的安排。所以，我想說的是，政府在這些分拆或一些私有化計劃中，對員工是非常關注的。

根據上述各點，我想清楚表明，政府並不同意即時擱置所有出售資產計劃的建議。我們亦不認為有需要額外增設專責委員會去研究各項私有化計劃。正如我剛才指出，在籌劃和推展這些計劃時，我們會小心聆聽社會各界及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對他們提出的疑慮，我們亦會積極地作出適當回應。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現有機制進行公眾諮詢，是合適和有效的。事實上，立法會本身就已經是一個可代表不同界別意見的組織，而政府在進行個別私有化計劃的時候，亦會按需要委任專家顧問，就有關計劃提供專業意見。故此，我們不贊成架床疊屋，就每項計劃再另外成立專責小組。

至於何鍾泰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我想指出，無論項目是涉及哪一個範疇和形式，政府在進行大型項目前，必定經過周詳計劃和審慎考慮，而且會進行適當諮詢，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們實在看不到有額外增設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的需要。

我要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政府明白出售資產計劃是一項重要和複雜的工作，當中涉及很多考慮因素。政府在推行這些計劃時，定必在合法、合乎成本效益以至香港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展開工作。我們也必定盡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會在很仔細考慮過大家的意見和關注後，才落實各項的私有化計劃。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眾關注”之後加上“及員工的憂慮”；在“影響民生”之後加上“、僱員權益、勞資關係”；在“各界代表”之後加上“（包括工會代表）”；及在“普羅市民”之後加上“和員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要求擱置私有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要求擱置私有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推行各項”之後加上“不同形式和涉及不同範疇（包括交通運輸、供水、社會福利、醫療融資等）的”；在“就各項”之後加上“不同形式的”；及在“必須受到公眾的”之後加上“認同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鍾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鍾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52 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 25 位議員發言，以及多謝馬局長作出回應。從發言的議員人數可以看見，無論是各政黨、各功能界別或各位從地區選舉選出來的議員，均十分關注這個問題。

馬局長回應的內容是意料中事，即是政府有聆聽意見，但行為依舊。我覺得災難性的問題其後仍會出現。現在因實行私有化而導致的問題，主要是由梁錦松帶出來的，數位議員剛才也說過了，問題是源自 2003 年的施政報告。現在，梁錦松和董建華均下了台，這便證明了施政報告是查找不足，導致香港出現了很多爭拗。

有些人說最後導致董建華下台的是領匯事件，因為他在事件中處理不當。讓我們回頭看，私有化現在便猶如一輛失控的過山車般，不知道該車輛何時會翻轉或撞倒，也不知道翻了車之後會導致多少人死亡。如果不把失控的過山車暫停，讓它繼續以高速無定向地瘋狂轉動，香港的前景便很值得憂慮了。

我覺得一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般，私有化的問題在於我們不知道細節如何。很多時候，細節的問題會導致重大問題出現。很多議員說支持我在議案中所指出的多個方面，包括諮詢、成本效益、貧富懸殊等。正正由於這些問題未得到處理、未得到答覆，政府為何不叫停計劃呢？政府說不要緊，可以照樣實行私有化，貧富懸殊的問題可以不理，成本效益的問題可以不理，員工的利益也可以不理，繼續實行私有化便是了。政府怎麼可以讓這輛瘋狂的過山車繼續無方向地、無控制地前進的呢？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不是要爭論或質疑是否要實行私有化，我只是爭論私有化的方法、形式、制度和有關的條例。我舉出了很多外國的例子，而多位議員亦談到了英國的例子。有學者做過研究，發現如果將英國在過去 20 年來實行的所有私有化計劃加起來，每一名英國人民每年平均只有 30 英磅收益，這能說是成功嗎？戴卓爾夫人當年提出實行私有化時，跟 **Harold MACMILLAN** 有很多爭拗，當時已有人指出，不要以英國人民的家產支付生意人的帳單。如果國家要出售人民的東西，便應該以最好的價錢出售。戴卓爾夫人當時很自豪，向英國人說她只是將那些東西賣給家庭成員。20 年過去了，情況怎麼樣呢？現時，只有 5% 的英國人仍然擁有私有化企業的股權 — 只是 5%。公共資產被賤賣之後，外國財團便成為了那些企業的大股東，英國的國有資產成為了那些外國大財團的資產。英國的國民要承受惡劣的公共服務，而且收費高昂，這證明了戴卓爾夫人當年的承諾只是空話。

今天，讓我們看看政府曾承諾過甚麼。多年前，政府說要將清潔服務私有化，要將房屋署的管理私有化，現在卻是怎麼樣？20 年前通過《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時，情況是怎麼樣？10 年前通過《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時，情況又是怎麼樣？全部也是謊話；財團侵吞了公共資產，從中謀取暴利，最後受損的卻是普羅市民。多位議員說出了他們的主觀願望，但那只是他們的主觀願望，我們要看客觀事實是如何。客觀事實是政府有很多私有化的計劃，其

中出現很多問題，最後只會令員工受損，令普羅大眾受損，但服務有沒有改善呢？請問各位，你們覺得有哪一種服務，是在私有化後得到改善的呢？

今天有 26 位議員發言，但他們並沒有舉出任何具體例子。談到領匯事件，在 11 月 24 日出售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說得出它的價錢，包括陳鑑林議員在內。政府出售資產，竟然不知道價錢是多少。如果各位出售自己的樓宇，不知道價錢的話，會否出售？這是一個甚麼樣的議會呢？我們竟然可以出售我們的資產，但卻不知道價錢是多少的。各位認為這次出售是合理的嗎？請各位問一問自己的良心，問一問自己責任何在。這個議會完全是失職；不知道資產的價錢怎麼可以把它出售？

主席，我希望 20 年後，當香港人回看這些經私有化後的公共資產，不會像英國般。我和馬局長私底下已討論了很多問題，希望他能看一看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外匯基金投資收益。

外匯基金投資收益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強調，我提出議案最重要的目標，是議案最後的兩句，即“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增加政府收入。”

回歸 8 年，其中 5 年政府均錄得赤字，也因此實行了一連串的開源節流措施……

(公眾席上有人大聲喧嘩)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不得喧嘩，請保安人員帶他們離開。對不起，單仲偕議員，請你暫停發言。

(單仲偕議員暫停發言。公眾席上的人慢慢離開公眾席，但仍在高聲說話)

主席：在公眾席上是不可以喧嘩的。

(在保安人員將公眾席上的人帶離公眾席期間，有人仍高聲喧嘩)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請你肅靜地離去。

(保安人員將公眾席上的人帶離了公眾席)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單仲偕議員：其中 5 年政府均錄得赤字，也因此實行了一連串的開源節流措施。可是，經濟不景時，開源和節流都不容易，效果也不理想。全港 100 萬納稅人被大幅加稅，政府亦只能增加 68 億元，相對於一度高達 600 億元的赤字，只不過是杯水車薪，但對納稅人卻是沉重的負擔。此外，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令長者、殘疾人士等的生活開支被削，省回的也只不過是 17 億元的開支。在經濟不景時，這些開源節流的措施，雖然可以為

政府帶來一些收入或削減一些開支，但緊縮開支的政策卻大大加重了中產人士和基層市民的負擔，也影響着本港長遠的發展。

民主黨早於 2002 年，已提出一個能為政府開源，又不會加重市民負擔的方法，就是增撥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予庫房。民主黨曾經提出多項方案，希望政府會考慮採納，以增加政府的收入，紓緩財赤，或用於教育方面。如果可以同時達至每年穩定的分帳額，使財政司司長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較能掌握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有效地運用這筆資源，則更為理想。故此，民主黨在給政府及各議員的政策文件內，提出兩項修訂現時按回報率分帳的具體建議，即“指定回報額”或“指定回撥比率”的方案。

其實，浸會大學經濟系系主任鄧樹雄教授也曾建議政府採用“差額調撥法”和“修訂分紅法”，調撥外匯基金的盈餘。

具體來說，“差額調撥法”規定，如果結算利息低於預算的數額，其差額由外匯基金累計盈餘調撥。“修訂分紅法”則指定，如果外匯基金結算回報率，高於某一設定的基準回報率，則採用分紅制；如果低於基準回報率，則採用基準率制。

我想指出，增撥投資收益作政府收入的好處，是在無須增加市民負擔的情況下，能為政府增加一筆相對龐大的收入。過去數年，一些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政策曾因財赤而不被接納，小班教學便是例子之一。然而，政府其實是相當富有，財政儲備近 3,000 億元，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也有四千多億元，但這些屬於香港市民的儲備，卻沒有被好好地運用。

不過，我也明白，提到運用外匯基金是一個敏感的題目，故此我希望在此回應數項重要問題。

首先，民主黨的建議只會涉及外匯基金在未來的每年投資收入，而不會動用現時的資產，即所謂只“食息不食本”。現時外匯基金內，用於支持貨幣基礎接近 3,000 億元的資產，以及超越 4,000 億元的累計盈餘並不會減少。事實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管局”）運用外匯基金過萬億元資產作投資，獲取 300 億元收入並不困難。根據民主黨的建議，金管局每年仍可會有約 200 億元的收入撥入累計盈餘內。

第二，我相信建議不會影響港元的穩定性。

至 2005 年 3 月底，貨幣基礎約有 2,900 億元，這方面已完全獲得外匯基金的支持，而外匯基金多年累積的投資收入，即累計盈餘高達 4,200 億元，

兩者合計佔貨幣供應 M3 超過三成。金管局也公布，截至今年 4 月底，本港有外匯儲備 1,226 億美元，全球排行第七。單就上述的數字，也可瞭解本港有豐厚的儲備，足夠用於捍衛港元。

況且，金管局於 1998 年港元被狙擊後，已作了 7 項技術修訂，鞏固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而自 2003 年年底至今，12 個月港元遠期匯價已轉為偏強，4 月底的折讓價為 883 點子，顯示出聯繫匯率的穩定性。

民主黨相信，現時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每年由三百多億元至九百多億元不等，當中當然會有波動，政府每年的分帳額約為 200 億元（有時候也會少一點），根據現時的分配，如果我們的儲備越來越少，我們的分帳也會越來越少。政府如採納民主黨的建議，每年便須增撥約 100 億元作政府收益。相對於現時四千多億元的累計盈餘而言，每年少收 100 億元，對整體儲備的豐厚程度來說，可說是微不足道。如果說此建議會影響港元的穩定，則未免有點以偏概全。

關於調撥外匯基金作政府儲備對聯繫匯率的影響，也有經濟學教授認為，調撥外匯基金令“一般收入帳目結餘增加，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相對減少，但外匯基金的結餘不變，不會影響穩定聯繫匯率的實力。由於財赤因此項調撥而減少或消除，反而有利於穩定聯繫匯率。”

主席女士，我們都經歷過過去 8 年的經濟不景氣，不必要的過分緊縮開支的政策，會影響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民主黨就這次的議案撰寫了一份詳細的報告書，應已交給各位議員。建議書提出了兩項具體建議，其中一項是每年“定額撥款”，我們建議為 300 億元；有些政黨也曾建議將該比率提高一些，這即所謂以“指定回報比率”為基礎，修改現時政府與金管局的分帳辦法，增撥投資收益，從而增加政府收入。

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時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方法的協議，並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以增加政府收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與其他政黨一樣，亦曾經建議過政府檢討現行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的安排。可是，我們必須強調，檢討的主要目的和着眼點，不單止是為了增加向政府撥款，還應該着重提高財政儲備投資收益分帳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以減低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上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使經常性開支可以得到可靠穩定的資源作支持，亦有利於財政調撥和財務計劃的長遠穩定施行。

由於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氣候的各種因素影響，因此，自從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掛鈎後，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無論是穩定性及可預測性皆不高。

過去，由於財政儲備投資的實質收益與預計的存在極大偏差，繼而令整項預算案大大“失去預算”的例子，最明顯的莫過於 1999-2000 年度和 2001-02 年度。政府原本預算在 1999-2000 年度會有 365 億元赤字，結果卻出現戲劇性的變化，令該年度結算不單止沒有赤字，還錄得 100 億元的綜合盈餘。其中的主要原因，便是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由原本預算的 222 億元增加至 454 億元。2001-02 年度，政府原先預計只會有 30 億元的輕微赤字，但結果年結赤字卻高達 633 億元。其間，儘管政府已因應市場情況欠佳而中途把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預測數字，由 350 億元下調至 125 億元，但結果依然與預期的數字相差一大截，只獲得 16 億元的分帳。

從過去多年的經驗來看，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實質偏差明顯較其他經常性收入的偏差為大。如果更改有關分帳安排可把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穩定化，便可大大降低日後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的偏差程度，有利於資源的均衡安排，以及為各項民生福利持續撥款的政策。

其實，政府可以考慮的分帳方案很多，我隨便舉數個例子：政府可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訂，每年就以借貸形式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收取一筆穩定的利息收入。政府所訂的“無所損益利率”額外增加某個百分點，作為政府的經常性收入，以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益及紓緩結構性財赤問題。同時，政府亦可與金管局訂立協議，在全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回報率超出某個百分比水平時，外匯基金便須向政府派發特別股息，以達致“增撥”的效果。

當然，這分帳方法有其好處，亦有其弊端。好處是可為政府提供相對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有助改善結構性財赤問題，從而令政府無須過分壓縮開支，而在收支平穩下，將有助政府遵守量入為出、審慎理財的原則。

其弊端是由於外匯基金有需要向政府作出類似“保證回報”的承諾，因此有可能令部分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必須投資於穩定但回報較低的政府債券，因而限制了外匯基金的投資取向。此外，由於要視乎情況才決定每年外匯基金是否派發特別股息，因此這部分收入依然是難以預測的。當然，我們知道這部分的變動較少。

政府固然亦可考慮其他方法，例如採用移動平均法，包括把財政儲備實質分帳額、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總額或投資回報率，計算一個平均值，基數可以是過去數年度的平均值，亦可以是連同新一年，即（4加1）或（2加1）的平均值，以定出財政儲備的分帳額。

除了以上的移動平均法外，更可採用固定平均法，即以過去若干年度、以現行投資回報率計算的分帳平均值，定為未來若干年度的固定分帳額。

雖然以不同基數作平均法，分帳額的穩定程度各有不同，而且，以過去的數字計算，必然會出現與最新形勢“滯後”的弊端，但以平均法計算分帳額，其最大好處是提高財政儲備分帳所得的穩定性，並可改善分帳額的可預測性，即使少許的滯後，也是值得的。

政府亦可考慮把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分予財政儲備的金額，訂在一固定水平。這方法將可穩定有關收入，亦可提高其可預測性，並可增加財政儲備來自投資回報的收益，以增加政府撥款。不過，如果有關金額定得太高，便會出現外匯基金補貼財政儲備的情況，令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增長速度日後明顯減慢或不會增長。同時，如果有關安排規定在投資總收益少於固定金額時，財政儲備便收取投資總收益的全數的話，外匯基金當年的投資進帳便變成零。

從過去亞洲金融風暴的經驗所得，香港作為一個小型及完全開放的經濟體系，與亞洲其他國家地區比較，香港的金融市場須承受較大的外在風險。如果以外匯基金隨意補貼財政儲備的話，有可能令人懷疑香港是否有足夠能力維持雄厚的儲備，因而影響市場對港元穩定性的信心。

民建聯強調，在本港財政負擔日益加重下，如果政府增加依賴來自投資收益的收入，將不是審慎理財的應有處理方法。

我們認為政府就這問題進行檢討的目的，必須達到提高每年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撥予財政儲備的穩定性。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在釐定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要求，預算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開支增長在一定期間內不能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主席女士，我今天在原議案中加入《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主要是提醒大家善用儲備，不能隨意打儲備的主意。增加收入固然意味着可以增加開支，不過，如果我們可以從中取得平衡的話，合理地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和適當地增加開支以紓解民困及提升生活質素，皆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同時，政府在考慮新的分帳安排時，應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處理的問題作出一併考慮。目前，外匯基金累計盈餘高達 4,200 億元，如果按現在的分帳方法，每年可增加約二三百億元，不到 10 年，累計盈餘可能超過支持貨幣基礎的儲備。因此，研究是否有需要把累計盈餘的增長速度略為減慢，從而令新的分帳方式產生“增撥”效果，我們相信是財政司司長今後要面對的一個新課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收益分帳”之後刪除“方法的協議，並”，並以“的辦法，”代替；及在“予政府，”之後刪除“以增加政府收入”，並以“並確保政府從該投資收益取得穩定的收入；在釐定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必須嚴格遵守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該如何使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問題。原議案是希望從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中，多撥收益作政府收入。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到，有些原則是我們有需要緊守的，例如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等，對於此等原則，自由黨是全部支持的。我較同意修正案的內容，雖然原議案中沒有提到其他的項目是無須理會的，但原議案如果能說得清楚一點便更好，因為可讓我們說明，撥錢給政府後，並不是容許政府亂花錢或無須處理財赤問題的。因此，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接受。

主席，回到原議案有關外匯基金的問題，據我所知，這項基金在 1935 年已經設立，當初純粹是用來穩定港元的匯率，而基金與政府分帳的運作模式則在 1998 年才開始實施。我們並留意到這數年來，基金儲備已達到 3,000 億元，儘管這是較前數年減少了，至於外匯基金累積的盈餘方面，這麼多年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動用政府儲備來投資而賺了錢 — 那筆錢根本上也是政府的錢。然而，政府讓金管局就累積的盈餘另設戶口，結果變成了兩筆數額，即儲備的回報中會抽取若干比率撥作政府收入，反而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的處理則不同，只是放在一邊而已。

我們同意單仲偕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所說，今時今日，我們是否有需要保留數額如此龐大的累積盈餘呢？我剛才亦看到有關數字顯示，截至 2004 年為止，在我們所謂的 10,619 億元中，大約有 2,960 億元屬於財政儲備，累積盈餘有四千二百多億元，還有一項稱為“其他的款項”達到三千四百多億元，如果這樣計算，只有 145 億元的投資收益會按分帳方法撥作政府收入，其他撥入累計盈餘的則有 205 億元及一百六十多億元，其實這些數額也是頗龐大的。

我們並關注到有一種說法，就是如果多撥錢給政府，情況又會如何呢？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就整體的財政預算案求取平衡，我們不會同意一如某些同事所建議般，在那筆錢撥入為政府收入後，便減少所有民生收費的徵收，或提供更多的服務。我們認為，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亦有提到，政府應退還前兩年向中產階級增收的三十多億元入息稅。此外，如果財力進一步許可，政府是否亦應考慮在這種情況下，退還商界在前數年多付的部分利得稅，並把利得稅減免至以往的水平呢？

我們可以看到，今時今日，香港的財政儲備排名雖然只是全球第七，以美金計算，該 1 萬億元大約等於 1,226 億美元，但如果以個人平均人口比例來計算，香港的排名只是僅次於新加坡，排名第二位，因為我們的人口少，又例如排名最高的日本，有八千三百多億美元儲備，但它的人口卻比較多。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是否有需要保留如此龐大的儲備呢？

此外，我們並留意到，事實上，金融方面的情況在這數年間也有出現了變化。從任志剛先生最近提出的 3 項新措施，包括兌換美元時，7.75 是強方的保證，7.85 是弱方的保證，大家可看到這做法跟以往有點不同。純粹從理論上來說，在貨幣發行局的制度下，按照這種做法，我們只要備有 100% 的美元支持便已足夠，這樣說，我們現時港元鈔票的總值大約是一千多億元，加上貨幣的基礎，累積的數額為二千八百多億元，換言之，如果我們保留相等於二千八百多億港元的美元便已足夠，其他的數額是否有需要累積得這麼多呢？

當然，從政府角度來看，累積在金管局的錢也是香港政府、香港市民的錢，儲蓄起來當然是好的，但倒過來說，自由黨認為無須讓這筆錢經不斷的投資而繼續膨脹。當然，我們認為政府是不應動用基金的這筆本金 — 即四千多億或七千多億元（即 1 萬億元減去 3,000 億元財政儲備），但賺回來的錢是否也應全部歸入儲備內呢？自由黨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因此，如果民主黨建議政府可以就此作出考慮，而且還提出是否應該設定既定的撥款比例，以及應該撥出多少錢，自由黨則認為政府今時今日對於這些問題，應該可以解答了。

我們無須這麼多的外匯基金儲備來捍衛港元，這是其中一項理由，此外，我們現時的儲備加上外匯基金的數額實在是過多，應該將部分撥回予政府收入，以支持其他的民生支出，而且可以進而考慮如何調低商界和中產的稅項，那麼，一方面可以調低稅項，另一方面亦可就民生支出增撥資源。我認為這樣便可令社會整體的資源得以更好地運用。

政府不要忘記，外匯基金以至儲備其實也是香港市民的錢，政府是代表香港市民運用這筆錢，現時這筆錢越來越大，此情況即等於儲存在儲蓄戶口的錢越來越多，但家中卻沒有足夠的錢以供使用，是否有需要這樣做呢？所以，自由黨是支持民主黨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以及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今時今日，政府是否應該重新考慮這問題，即在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前提下，能否考慮以一個較固定的比率，將賺回來的錢撥入政府每年的收入，以減少政府的財政壓力？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今年 3 月，財政司司長表示，他預期政府來年可以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中得到約 141 億元的分帳。但是，言猶在耳，在 5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已在會上向議員表示，今年首季外匯基金投資出現了虧損，141 億元的預計分帳額未必一定能夠兌現。

這次事件顯示，現時根據政府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結餘，以及外匯基金在該年度的整體投資回報率的分帳方式，存在着重大的缺點：

首先，外匯基金按年的投資回報率波幅甚大：在 1999 及 2003 年，外匯基金便曾錄得高達 10.8% 及 10.2% 的整體投資回報率；但在 2001 年，回報率便只有 0.7%。以按年投資回報率作基準的分帳方式，使政府每年實際得到的分帳額非常不穩定，在草擬財政預算案時亦無可能作出精確的估算。從公共財政角度來看，這樣的安排實在不理想。

第二，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結餘，會受到政府每年的財政狀況所影響，以之作為計算分帳額的基準，外匯基金便不能發揮穩定政府財政狀況的功能。經濟繁榮的時候，庫房年年錄得盈餘，政府沒有財政困難，但由於財政儲備不斷累積，政府得到的分帳額亦年年飆升。相反，當經濟不景，庫房連年錄得虧損，政府急需尋求額外財政資源的時候，卻因為財政儲備不斷萎縮，得到的分帳亦買少見少。

最重要的是，第三，在結構性財赤問題得以解決之前，這樣的分帳方式既不可靠，亦不能有效幫助改善公共財政的運用。

因此，我提議現時的分帳方式，應為外匯基金多年累積下來，現時超過 4,200 億元的投資累計盈餘，訂立一個合理的回報率。每年根據該回報率，從外匯基金的累積投資收益中撥出款額作為政府的經常性收入，並定期檢討回報率的水平。例如把回報率訂在 6% 的水平，按現時 4,200 億元的投資累計盈餘計算，政府今年便可得到經常性 252 億元的收入。

這項安排的好處是，政府取得的分帳或回報，不會受政府中短期的財政狀況，以及外圍投資環境波動所影響。政府可以定期收到一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也有助稅基狹窄的結構性財赤問題。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時，政府亦可以更精確地估算來年的收入，從而更能有效地策劃和運用財政資源。

現時《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將超出用以維持外匯基金資產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 之數的外匯基金任何款項，轉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但是，政府或金管局從來沒有就如何計算此等責任總和向公眾提供詳細的數據和資料，致令外界無法判斷外匯基金資產水平是否過於保守。但是，我深信我建議的方法不會違反這項規定。在此，我亦促請政府及金管局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以便讓市民大眾能作出有效的監察。

過去數年，因為財赤，政府推行了多項開源節流的措施，包括加稅及削減各項公共服務的撥款及資助，令市民處於水深火熱當中；現時雖然經濟稍見起色，但大部分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仍然未能真正受惠，而政府則堅持仍然有必要繼續開源節流。政府曾經一再強調，外匯基金累積達四千多億元的累計盈餘是藏富於民，那麼在不影響聯繫匯率及香港金融體系穩定的前提下，我覺得現時正是政府真正還富於民的時候。

謹此陳辭，我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調撥更多資金，從而 — 讓我直接引述 — “增加政府收入”。

議案假設增加政府收入是一件好事，但很多人卻提出相反的論點。他們認為，政府已經花費過多，因此，應減少而不是增加其收入。

無論我們是否贊成這一論點，我們也不應把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視為財政免費午餐或一筆可以隨意取用的資金。

我們有許多充分的理由支持把一筆可觀的資金撥作儲備用途。和任何組織或個人一樣，政府也需要資金應付日常的現金收支。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財政儲備也發揮了保持匯率穩定的功能。

再者，我們也須預留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或意料之外的經濟衰退。近年經驗告訴我們，在收入下滑時，財政儲備正好為我們提供及時的紓緩。若一旦遇上這些情況但卻無儲備可供運用，政府便只能在削減公共服務和舉債兩者之間選擇其一。

當然，過猶不及以致出現過多儲備也是有可能的。我明白部分在座的議員深信我們的儲備已到達過高的水平。但是甚麼才是最佳的儲備水平，這是見仁見智的。

可是，設立外匯基金的原意卻是以防萬一，因此，我們應以謹慎的態度運用該基金。我們應確保政府可從投資收益獲取持續和穩定的收入，並把政府支出定於經濟增長的水平，抗拒誘惑，不要有錢便把它花掉。最重要的是，主席女士，我們必須確保能有足夠的儲備，以便一旦出現意料之外的經濟衰退或其他突發情況時，可以保障市民的利益。謝謝。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一直運作良好，是因為我們有一筆充足的外匯儲備，一個穩健的財政基礎，因此能面對龐大的外來衝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數天前公布，截至上月 30 日為止，外匯總資產為 10,581 億元。

外匯基金雖有盈餘，但近年政府面對財赤。對於要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給政府的建議，便是希望可以紓緩財赤的問題，這是值得考慮的。現時的外匯基金已累積至逾 1 萬億元金額，在全球官方儲備排名中，香港排列第七名。

就資產的豐厚程度來說，現時外匯基金理應有非常充足的資金維持港元匯率。如果考慮把部分撥出來，用於改善服務、減輕市民負擔，對整體社會應該是有好處的。

因此，在確保港元政策完備，以及不會動用“外匯基金本金部分”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可以研究檢討外匯基金的分帳方式，令政府可以更靈活地運用外匯基金的投資成果。

不過，我們亦要同時仔細考慮，外匯基金作為香港整個貨幣體制和經濟的後盾，一定要非常充裕，否則如果增加撥備後影響到香港的財政，最後只會令我們因小失大。大家對亞洲金融風暴，至今仍然猶有餘悸，當時政府入市干預，動用過千億元的外匯儲備，來遏抑對沖基金在股票和外匯市場的雙邊操控，政府最後有足夠資本成功擊退國際炒家，便是因為我們的外匯基金未雨綢繆，有足夠的儲備。即使是做一盤小生意，我也不會把所賺取到的一分一毫全部拿出來盡用，而會儲起部分盈利，以備不時之需。

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現時的金融市場越趨全球化，國際資本流通的規模和波動性很大，再加上近期人民幣升值預期，使“任總”也要使用“任三招”來防禦。因此，對於劃出 300 億元界線“定額”入帳方式的建議，似乎是過於僵硬、僵化，萬一再遇到類似金融風暴或其他金融危機時，這樣做便會削弱外匯基金捍衛港元的能力，亦在整體理財概念上，違反了《基本法》中所說的“量入為出”這項基本原則。所以，如果要增撥外匯基金盈餘給庫房，亦應該小心處理，從長計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1976 年，政府把財政儲備撥入外匯基金，並從中收取固定比率的回報。直至 1998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有鑒於儲備的回報率，追不上香港回歸時的高通脹，於是改以較為進取的方式投資，並且將儲備回報率與外匯基金融報率掛鈎。

按這分帳方式，自 2002 年至去年，外匯基金的淨投資收入分別為 402 億元、834 億元及 521 億元，政府當中獲得的儲備分帳分別為 156 億元、257 億元及 145 億元。以今年計算，政府去年從外匯基金獲得款額，可以支付本年度政府經常開支 6.9%。

與此同時，整個外匯基金截至去年年底的總資產為 10,619 億元，其中約有 2,700 億至 2,800 億元為政府財政儲備。外匯基金的主要功用為穩定港

元匯率，維繫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健全發展，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女士，我說完了一大堆來自官方資料的數字和理據，但如果要我拿着這堆資料走到九龍東選區，向我的選民及街坊解釋香港財政狀況，我相信他們的反應不外乎是大惑不解，或是大發雷霆。因為香港現在原來有一筆超過 7,000 億元的錢，為着一堆街坊不明的理由，只會放在一旁備而不用，即使它越滾越大，也完全不會用來解決財赤，更遑論用來抵銷好像去年減省的 3 億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又或本年度醫療開支削減的 9 億元。

主席女士，我絕對無意要求將外匯基金攤派予全港市民了事。我也知道維持可觀外匯儲備對於香港金融體系穩定的重要性，但即使是對金融經濟不甚了了的香港市民，不論是目不識丁的老伯，還是奮力兼顧家庭與事業的主婦，每一個人其實都有權瞭解政府是用甚麼態度來經營香港社會的共有資產。尤其是香港既然擁有這筆令人目眩的巨大財富，竟然完全無助於改善香港過去多年來在福利、教育、醫療等各方面的困境，所以市民絕對有權表示大惑不解，甚至憤怒。

我們不禁要問，去年外匯基金 385 億元盈餘，舉例來說，抽出當中的 200 億元，是否便會嚴重衝擊香港的金融穩定性呢？但是，即使只是 200 億元，便足以讓香港今後 3 年再無赤字之餘，市民更無須再在加費、減服務的陰影下過活，部門員工士氣亦得以重振。香港民心得以提升而產生的經濟效果，相信已經相等於很多個 200 億元了。

何況，數年來的財政預算案不單止糾纏在各種開支孰加孰減的爭論，而且還要在各種稅項的加減存廢之中打轉。但是，由於本港經濟結構畸形，稅基狹窄，迴旋空間非常有限，以至章法大亂。政府既想加稅，但又要趕上世界減稅潮流；既要減收 15 億元遺產稅，但又要花錢研究開徵銷售稅；為了能收得博彩稅而罔顧助長賭風的社會成本開支等。社會在稅收問題上多番折騰內耗，究竟是否真的有必要呢？

如果不再在削支次序和稅項加減當中紛擾不休，善用龐大儲備正是最有效的方法。去年，林行止先生在《信報》建議，用外匯基金金額設計一個以美元債券為主、加上少許藍籌債券甚至垃圾債券的投資組合，已足夠保證每年 500 億至 600 億元以上的定息收入，更莫說是可以穩定港元，連作為儲備和改善公共服務，也綽綽有餘。

希望特區政府一眾財金官員不要把市民和議員的心聲，視為眼紅特區政府財富的貪婪之言。請不要忘記，這一筆鉅富本來就屬於香港社會，我們有

權期望這筆錢能真正造福香港，而不是成了單用以炫耀成就，卻無助於國計民生的虛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給予政府運用。

張超雄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現金資產，的確令人眼紅。我們擁有過萬億元儲備，如果單以這個數目來說，照我理解，我們在全球是排行第六的。我們只是一個小小的特區，但在世界芸芸百多二百個國家中，卻竟然排行第六，這即是說，在世界上，特區政府真的可說是名列前茅的富翁。大家難免會問，為甚麼我們的政府那麼富有？如果以另一個數字計算，即用人均數字來計算，香港的人均公共儲備在全世界是排行第一的。試想一想，香港的財富是多麼豐厚；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亦應該因為我們的政府那麼富有而感到自豪。

由於富有，我們便更有責任要把這些公帑好好運用，否則，錢放在一處是有機會成本的，即是說這筆財富本來可以用在某些地方，對社會產生很多良好的效果的，但由於我們沒有動用，所以便損失了這個機會。這些良好的效果，不一定是經濟效果，亦可以是很多社會上的民生效果。很多經濟學家其實也有在這方面進行研究，看看一個社會、一個政府究竟要有多少儲備才足夠，究竟要有多少公共儲備才可以算是健康，才可以防止本身的貨幣受到衝擊，足以穩定經濟體系、金融體系及帶來經濟發展等。

肯定的是，沒有一個社會，其儲備水平會一如香港這般高的。我不是經濟學家，但我們中國人有這樣的一句話：積穀防饑。既然我們有那麼多儲備，社會上現時出現了貧窮及貧富懸殊的問題，為甚麼我們不好好利用這筆財富呢？為甚麼我們不好好利用從投資所得的收益，令政府可以更有效地運作，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呢？

過往，我們面臨經濟衰退，社會上出現了很多民生問題，但政府為了要平衡預算，儘管社會需求變得越來越大，卻仍然要削減公共開支，當中包括削減醫療開支、教育開支、社會福利開支及房屋開支等。對於一些很細微的數額，政府也是握得非常緊；即使是那些專門幫助基層市民的服務，或為單親家庭而設的 5 間單親服務中心，1 年的預算開支也只不過約八百多萬元，但政府同樣地握得非常緊，說削減便削減。過往，我們在高等教育開支方面的削幅驚人，現在，醫療開支亦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試問當社會仍然處於這樣的境況時，我們是否還可以說由於我們收入不足，所以便要繼續削減開支？我們社會福利界即將面對政府停止發放過渡補貼的情況，這會帶來很多災難性的影響。政府是否要繼續作守財奴？我們坐擁過萬億元身家，繼續成

為世界上數一數二最富有的政府，我們是否要一直坐擁這筆財富，說是為了防止我們的貨幣受到衝擊，為了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而不願意動用？

正如我們的同事梁家傑議員剛才說，這些理由是否可以說服市民，尤其是當他們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我們為何不可以好好地運用這筆儲備？我很希望政府拿出誠意。即使從最保守的角度、從所謂的市場基要派角度考慮，一個政府為了維護金融體系，究竟需要有多少儲備？我們不可以無止境地繼續把這筆錢累積，而不把它回饋社會。尤其是當社會的需要是那麼大，當貧富懸殊是那麼嚴重的時候，我們更有責任利用這筆財富，讓市民有翻身的機會。

因此，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今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將外匯基金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以支付額外開支，讓市民受惠。接着，在本會於 4 月舉行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以及 5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同事再次提出同一要求。因此，單仲偕議員現在要求檢討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以增加政府收入，繼而增加公共開支，實在不足為奇。

過去數年，香港飽受財政赤字困擾，這項建議顯然是有助平衡財赤的快速解藥。如能運用這筆額外款項應付政府不斷增加的開支，既可紓緩加稅壓力，亦可消除在教育、福利、醫療及公務員體系方面的開支限制。明顯地，這建議似乎會令所有市民受惠，但只要清楚認識外匯基金的功能及運作，便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外匯基金並非只是另一項普通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為我們提供充足的貨幣基礎。政府將財政儲備部分轉撥入外匯基金，目的是避免外匯風險對儲備造成損害，同時亦可集中管理政府的財政資產。這些由香港人擁有的資產每年所獲得的收益均會納入預算案內。現時財政儲備與整體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掛鈎的安排是在 1998 年開始實施。多年來，在這安排下所獲得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均高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2004 年的財政儲備投資回報達 145 億元，較 2004-05 年度預算案中訂下的“目標”多 22 億元。考慮到這些成果，我們應該採取“非壞不修”的審慎政策。我認為現行制度對香港是有利的。

外匯基金穩健的財政狀況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能夠維持本地貨幣穩定。因此，過去從來沒有財政司司長容許將基金的任何收益轉撥入

預算案。多年來，基金已累積了龐大的內部盈餘。截至 2004 年年底，外匯基金總額達 10,619 億元，而累計盈餘亦有 4,234 億元。我認為政府將基金維持於現有高水平並非過分保守的做法。這些資金對維護港元匯價極為重要，亦有助本港維持穩健的貨幣及金融體系。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可以造成極大破壞。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香港從 981 億美元儲備中動用了 95 億美元支持港元，維持 7.8 港元兌 1 美元的聯繫匯率。鑑於全球金融市場日趨波動，加上香港本身細小但屬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我們實在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抵禦港元受到狙擊的能力，維持龐大的外匯基金以消滅外來沖擊。

主席女士，我堅決支持金管局採取審慎政策，累積豐厚的外匯基金盈餘。在外匯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財政儲備被列作負債，而累計盈餘則屬基金權益。基金的運用受到《外匯基金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基金“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接着，第 3(1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2002 年 11 月，金管局表明立場，指出不論累計盈餘的數額為何，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不可能用作應付政府日常運作及處變應急的需要，因為這並非該條例第 3(1) 及 3(1A) 條所指明的目的。

然而，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財政司司長如認為不會對外匯基金達致第 3(1) 及 3(1A) 條所列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將任何款項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當然，我們無法制訂程式，以釐定可以安全轉撥的確實金額，或外匯基金應維持在甚麼水平方屬恰當，但轉撥任何款項的做法均屬不智，因為就政府維持貨幣金融穩定的能力而言，這或會令市民的信心以至市場的看法受到不良影響。此外，若財經評論員持負面意見，認為香港無力抵禦投機沖擊，香港的信貸評級或會被調低。在外行人眼中，外匯基金持有的 4,234 億元累計盈餘似乎是十分龐大，而且我們的貨幣基礎也確實足夠有餘，但我想提醒各位同事，現時本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相等於 38,000 億元，其中過半數的面額為港元。比較上述數字，我們可以總結，把外匯基金維持於現有水平是審慎的做法。謝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正如石禮謙議員所說，一點也不稀奇。當然是不稀奇了，這是立法會絕大部分議員也支持，而且還不是今年才支持的。在此，我要多謝秘書處的職員，他們連夜趕工，做出了一份很好的文件，把所有有關的資料均臚列出來，現在很多議員同事都正使用這份文件。連秘書處的這份文件也顯示，自從 2001 年起，我們每次跟任志剛開會也會提到此事。

主席，你剛才也會聽見，除了泛聯盟的尊敬議員外，全部發言的同事，無論是屬於大政黨、小政黨，或好像我單獨一人的獨立議員，均是全力支持的。財政司司長，即現時的署理行政長官 — 我們今天真的很幸運，連署理行政長官也列席這會議廳內 — 應聽到議員就這項議案的全部發言。不過，在今年 4 月的財政預算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他當時已清楚表明此事項沒有討論的餘地，所以今天大概只不過是舊調重彈而已，但這樣便是不太好，主席。

如果在議會裏，尤其當多位的民選議員也站起來談論公帑（即市民的金錢）應怎樣使用 — 並不如任志剛冤枉我們，說我們花掉所有錢般 — 大家發言時都很審慎、很小心，希望尋求一個大家也可同意的撥款方程式，不論是以定額或比率的方式撥款，而政府當局只回覆一句 — （還好像是曾蔭權說的）恕不奉陪 — 還是怎麼說的呢？

何俊仁議員：恕不從命。

劉慧卿議員：恕不從命，謝謝 — 恕難從命。這樣的回應，我便覺得確實很有問題了，主席。

並非一個不受歡迎的人落了台，接着由第二個被欽點的人上台，便能夠處理香港所面對的全部問題的。有些事項，如果連這個不是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也能達致這麼清楚的共識，而當局仍站出來說不做的話，我便更看不出有甚麼合理的原因了。

主席，我們來看看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從秘書處提供給我們的文件中可看到，由 1995 至 2005 年這 10 年間，數額增加超過兩倍，這些便是外匯基金藉投資賺回來的收益。剛才也有同事說，財政儲備有三千多億元，累計盈餘有四千多億元，合共七千多億元。如果我們翻看政府 1998 年入市干預時，可見當時動用了 2,964 億元 — 曾蔭權後來表示他日後也不會再這樣做，我們也暫且記着吧！因為有些人作過的承諾，也不知會否遵守的。

如果就該次那麼強大的衝擊事件亦只是動用了二千九百多億元，那麼，我們須動用多少錢來捍衛港元呢？主席，如果你有空來列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便會聽到當議員詢問需款多少時，任志剛的回答往往是，當然越多越好。主席，這 7,000 億元，他當然會嫌少，最好是 7 萬億元吧。主席，任志剛現時的年薪是 900 萬元。這些錢從何而來的呢，還不是由外匯基金來支

付給他！石禮謙議員剛才說 — 他現在離開了 — 他不太清楚外匯基金的錢是如何運用的。我則知道，便是讓人拿去購置物業，無端端的動用 36 億元來購置物業 — 不是，是 360 億元，是我計算錯誤 — 正確數目是 36 億元？數額實在太大了。

換言之，外匯基金的錢便是應作這個用途的嗎？陳智思議員，你身為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你也應該知道吧，我留意到陳議員曾在報章上發表一篇文章，他表示其業界內其實也感到很不滿，尤其看到所購置的物業景觀一流，是展示全海景的。其實，外匯基金的錢應該用得恰當，而不應被人拿去購置物業。

主席，我留意到我們今天是達致一個共識，我們很希望跟當局坐下來討論，共同尋求一個方程式，大家並不是無緣無故地要把這四千多億元全部花掉，大家只是說動用 200 億元、300 億元而已，況且大家也只是建議從投資收益中撥出款項。如果司長稍後依然說恕難從命，沒有商討的餘地，儘管立法會有五六十位議員支持，政府仍是不會做的云云，試問這樣又如何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呢？大家是否應該和衷共濟呢？

至於屆時如何運用這些公帑，主席，我當然留意到陳智思議員剛才發言時說這些是財政的免費午餐。主席，請問是否真的有免費午餐呢？就這方面，我很同意楊永強所說的，錢是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也不會從樹上長出來的，這些是香港人的錢，並不是甚麼免費午餐，如果用於香港人身上，是天經地義的。梁家傑議員說得很好，他說，不要說九龍東，即使到我所屬的新界東，或是到主席你所屬的港島區，也不會有人明白我們幹麼只是拿着這七千多億元的。現時有些老婆婆早上 5 時便到政府診所排隊輪候街診，但也取不到籌，我昨天在將軍澳遇到一位老婆婆，她的情況便是如此，她對我說很想跟政府的官員談談，因為議員沒有權力，要會見官員才行。難道你們可以對她說，“我們不錯是擁有七千多億元，但對不起，沒有商討的餘地。”所以，這樣的回應一定是行不通的。

可是，這些公帑應如何運用呢？田北俊議員提議減稅，但我則覺得能者應該多付。如果政府收取稅款後又退稅，不是太麻煩了嗎？雖然我同意這種運用方式也是可以考慮的。我們的結論是，我們支持撥款這項原則，但運用於退稅方面，還是放入基金，則應視乎需要而定。

有同事提議用於推行小班教學，適值現時實行“三三四”學制，那麼，我們是否應多建一些大學，並且應在研究和發展方面增加多一點投資？究竟這些錢可否這樣運用呢？數天前，李國章局長告知我們，現時有差不多 140 所學校的樓齡已超過 30 年，達這個樓齡的建築物已是很殘舊，有需要進行重建了。

此外，現時社會人口老化，醫療方面是否應增加多一點投資呢？主席，要做的事其實有很多，暫且不要說環保、空氣污染和噪音的管制了。可是，政府通通都不肯做。我只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回應時，不要單單重提 4 月下旬就財政預算案辯論當時作出的答覆，因為我希望他能尊重立法會對這麼重要、敏感的一個事項所達致的難得共識 — 即除了只有數位議員反對之外。我希望當局會拿出誠意來表示會與立法會進行詳細的討論，共同尋找一個新的方程式，研究如何善用這些投資收益，使香港市民能真正受惠。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政府經常強調，要消滅財赤，必須以審慎理財的原則嚴格監控財政開支，更不惜以強硬的態度，放棄基層市民和中產人士的利益，在社會的反對聲中堅持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堅拒收回增加薪俸稅和利得稅的決定，以及提出多項擴闊稅基的措施，研究開徵銷售稅、環保稅等。

雖然政府不斷削減開支，又提出各項開源節流的措施，但盡其量亦只能做到每年削減綜援節省 17 億元開支，或開徵銷售稅估計增加 200 億元的收入。相比之下，外匯基金單是在今年 3 月至 4 月份的投資收益，就已經達到每月 20 億元的增幅。因此，如果可以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撥款予政府，每年就可以增加數百億元的收入。事實上，過去 6 年來，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便達到平均每年 500 億元的水平。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4 月底為止，外匯基金總資產已達到 10,581 億元，如果能夠有效利用這個龐大儲備的一小部分，我覺得足以幫助政府大為減輕財政壓力，不單止可以盡早解決財赤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不過，按照現時的政策，無論金管局的投資收益是 300 億元或 900 億元，政府亦只須按回報率計算分帳，平均只有 200 億元。對於解決政府的財赤，只是杯水車薪，仍然未足夠。

因此，我可以告訴劉慧卿議員，並非所有泛聯盟的議員都是不支持的（眾笑） — 不過，是所有都不支持還是支持，我也不清楚 — 請大家聽我說，最重要的是不可影響港元的穩定性。這是泛聯盟認為是最重要的，我們認為只要在不影響港元穩定的前提下增加政府的收入，我們是支持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的協議，增加政府收入。

主席，由於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超過 4,000 億元，貨幣基礎資產接近 3,000 億元，合共 7,000 億元的儲備用作支持港元，加上 1998 年開始實施的鞏固聯繫匯率措施，我相信即使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港元的穩定亦不會輕易受到動搖，而且可以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入。

當政府收入增加後，便可以達到減赤的目標，消除政府加稅的壓力，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最重要的是，市民的消費能力得以提升，大大幫助推動經濟復甦。經濟環境改善，可以使投資氣氛增強，甚至加強香港對外的競爭力，在“錢搵錢”的帶動下，便可不斷製造更多和更大的經濟效益，使整體經濟環境得以大幅改善，不論政府、市民，以及私營機構也能夠從中受惠。

主席，其實，這做法，只是從 **savings account** 轉入 **current account** 而已。不過，如果政府收入增加，我覺得錢是可以做很多事的，以前因為沒有錢而不能做的事，現在可以盡快發展，好像基建、旅遊、教育、醫療、福利、社區規劃、文康設施等。由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將會依靠人力資源，教育是加強我們人力優勢的重要工作，所以投資於教育的金錢是不可缺少的。此外，為配合旅遊事業的發展，必須盡快興建各項基建設施，並加快為改善我們社區環境而進行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福利和醫療服務所需的開支。屆時，政府便再不能以“無錢”作為推搪的藉口。因此，我支持透過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使政府可以在新的領導班子下，有足夠的資源，配合發揮的空間，將香港發展得更理想。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議案辯論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善用資源。說起外匯基金的資源，我們已談論了很多年。我們每次跟任志剛談及這問題時，他便說唐司長才是掌匙人，他才是決定如何運用外匯基金的人。可是，跟唐司長提出這問題，他又說要審慎處理。這事項已談論多年，即使談論多年，但我仍不知道何時才能給香港市民一個答案，究竟我們所擁有的外匯基金之下的龐大外匯儲備是否可以更好地運用呢？

大家千萬不要誤會，我完全不是要求開倉派米，今天的議案完全不是這回事。現在所說的，是如何更好地運用香港人多年來累積在外匯基金的財富，大家可以看看數字，其實是非常、非常驚人的。在 1997 年，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有 1,902 億元，至 2004 年年底，增加至 4,234 億元，升幅超過一點二倍。香港經濟衰退的時候，外匯基金一點損失也沒有，因為它的投資不是集中在香港，而是分布在全世界。所以，外匯基金一直有增長，更增加了一點二倍。累計盈餘佔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是接近四成的，相對於美國只有 2%，歐盟只有 8%，新加坡只有 9%，香港是接近四成，大家可見我們的外匯基金相對於其他國家是多豐裕。

2004 年年底，累計盈餘是貨幣基礎的一點四倍，是生產總值的 30%。1998 年當局入市所動用的資金只是 1,120 億元，而我們現時的累計盈餘有 4,234 億元。其實，以目前的累計盈餘水平，足以維持港元匯率穩定有餘。外匯基金一直膨脹，但財政儲備又怎樣呢？財政儲備由 1998-99 年度的 4,343 億元，下降至 2004-05 年度的 2,960 億元，已包括 200 億元債券及 60 億元五隧一橋的收入證券化的債券。如果不計算發債，跌幅接近四成。我們看到外匯基金一直膨脹，這是一件好事，我們是很開心的，但財政儲備一直縮減，這是會引起另一個問題的，便是可引致該年度分配在收入的部分一直減少，到了最後，可能會不能分帳，或越分越少，這對香港整體財政收支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和威脅。

一方面膨脹，但另一方面縮減，我們定要找出問題所在。容許外匯基金這樣膨脹，是否有需要呢？我們每次問任志剛，他都說要穩健，究竟要如何穩健呢？我曾經在議會說過，外匯基金正如 3 個安全網，可支持港元，有累計盈餘，又有財政儲備，三者合一。究竟是否有這需要呢？同時，大家亦要想想我們在數年前討論這事時，累計盈餘有千多億元，接近 2,000 億元，現在已有四千多億元，但他仍然說不足夠，究竟多少才算足夠呢？如果任志剛的看法是這樣，便永遠都不足夠，因為穩健永遠是最好，金庫內儲有更多錢，永遠便是更好的。然而，任志剛的穩健態度其實只是令金管局或他本身在工作上更容易，對全港市民卻是殘忍的。我們看到財政儲備每年縮減，看到每年分帳越來越少，那分配給市民的是越來越少。他的保守、穩健，是對市民的殘忍。當然，任志剛最後會說他與此事無關，因為最後要視乎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的決定。因此，我希望司長今天可以在這方面做一點工夫。在這個世界上，要對付國際大鱷的時候，資金永遠都可以說是不足夠的。全世界有 15,000 億美元在運行中，大鱷可以刀仔鋸大樹，借很多錢來追擊港元。如果為了對付這些大鱷，永遠都可以說沒有足夠的錢。可是，外匯基金的儲備越多錢，邊際效率便越低。

因此，在這情況下，司長真的要拍板決定何時能開鎖，把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撥回儲備。職工盟以前的建議很簡單：第一，設定未來回報率有 5%，每年分配予財政的分帳是 5%，多於 5% 便分配給財政開支，少於 5% 便記帳，日後清還。第二，把兩年的累計盈餘一次過撥過去，如果按之前兩年的累計盈餘計算，共 962 億元，即使撥了 962 億元，累計盈餘仍然高於 1997 年的水平，因為現時有四千多億元。我就是希望政府可以這樣做。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我們今天辯論的議案是有關外匯基金的問題。我們瞭解港元在 1983 年 10 月 17 日與美元掛鈎，定價是 7.8 元，公價是每美元兌換 7.8 港元。

為何很多人，包括市民在內，還不瞭解要訂定 7.8 元的兌換價的原因呢？其實，在兌換率差不多是最高峰的時期，每美元是兌換 9.6 港元，而在美元急升以前，每美元大約可兌換 6 港元，6 元加 9.6 元是 15.6 元，15.6 元除 2，便計算出 7.8 元的中位數。因此，為何每美元並非兌換 7.5 港元，也不是 8 港元，而是兌換 7.8 港元呢？就是以這個道理為基礎。

最近，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把美元和港元的最高和最低兌換價，設定為 7.75 元至 7.85 元，距離是 1 角。這個變動令我產生很大的擔憂。所謂聯繫匯率的意思，便是大家掛鈎，掛鈎的做法是牢不可破的。金管局現在希望藉這種做法，從中調節這 1 角的差距，既然現時可有 1 角的差距，為何將來不能有 3 角、5 角，甚至 1 元的差距呢？因此，這是值得特區政府思考的。

其次，金管局現時所賺取的是甚麼呢？賺取的是利潤。銀行發行鈔票，把按金留下在金管局，由金管局利用時機和差距來賺取差價，這差價包括一切的外匯，特別是過去歐羅強勢之時，港元和美元的差價，可以由每 1 歐羅兌換八角多美元的最低兌換價，甚至上升到 1.2、1.3 美元。這個差距令外匯基金在帳面上賺取了一筆看似非常大的利潤，但事實上也只是一個數字遊戲而已。因此，我們對外匯基金所賺取的金錢、所運用的權力，須有所理解，否則，到頭來會蒙受一種無形的損失。

我們對金管局有兩個要求，第一，無可否認，外匯基金在過去數年來賺取超過一倍的利潤，現時已達到四千二百多億元。在這四千二百多億元當中，我們要明白 — 據剛才所分析，如果每 1 歐羅兌換的美元，由八角多上升至 1.2 元左右，升幅便高達 50%，換句話說，以過去接近 2,000 億港元的匯率差距，無形中已賺取過千億元。如果能令儲備上升至四千多億元，它只是賺取外匯差距而已。我們也瞭解到，外匯基金最近蒙受數字上的某些損失，當然，這是數字上的損失，我們堅信外匯基金並非神仙，也不是所謂的指揮棒，說要賺錢便可賺得到的。理論上，它只是利用其特殊情況賺取兌換差額，以往是賺取約數個仙，每次交易賺取 0.2 角的差距，現時則希望賺取 1 角，1 角大約等於 1.25% 的差距。當然，它所賺取的利益與其他銀行的利益是有分別的，所以外匯基金變相擔當了中央銀行的角色，除了要賺取利潤外，還在適當時刻平衡本地港元的匯率價值。

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外匯基金曾動用數十億元的資金購置辦公室。雖然以香港目前的地產環境而言，這項決定和措施事實上是正確的，是能夠賺錢的，但我不禁要問，當時哪個財團跟這些決策人有連繫呢？是誰在背後利用這支神仙棒，促使金管局作出這項決定呢？這是值得我們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市民關注和思考的。是否有某些人在某些時候，從這個行動和做法中，直

接或間接地得到了某些得益，例如所租住的住宅有否獲得特別優待呢？這是值得我們思考和關注的事情。

我們堅信任何政府官員絕對沒有直接的利益，但事後有沒有呢？我堅信這是“烘爐火”，而紙是包不住火的。因此，如果議員對外匯基金有所憧憬，希望能給市民多一些分紅、分利，我個人認為劃分職責和利用職責方面的問題更為重要。我們並關注到會否存在所謂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問題——並非即時的利益輸送，而是事後的互相疏通，這才是更值得那些被稱為民主鬥士的議員關注的。當然，主席，我本人也是樂於協助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我們的特區政府擁有差不多 1 萬億元的外匯基金儲備，除了 2,800 億元的貨幣儲備和大約三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外，大部分是累積盈餘。在現今環境下，如何善於利用這筆盈餘，便要考驗我們特區政府（包括在座的唐司長）的領導能力。要表現他的領導能力，並非要他做“大花筒”，不斷地舉辦類似“維港巨星匯”的活動，但他更不應做守財奴。在現今環境下，我們應認真地想一想如何善於利用這筆盈餘，以加強本港長遠的競爭力，或作社會和人才的長遠投資，這才是至為重要的。

我記得近兩年以來，我們因為財政赤字問題曾進行多次辯論，我們曾經提出政府要有勇氣，要採用反周期措施，甚至不惜用更多赤字預算來刺激經濟復甦。當然，我們不是要求政府盲目或胡亂刺激經濟，實際上，從很多地方處理危機的經驗得知，越保守和收縮經濟，反而會造成惡性循環的後果。

我們慶幸今年帳面出現少許盈餘，雖然司長曾表示這盈餘可能是一個假象或屬於暫時性，因為我們今年有發債或證券化等，所以仍然有着赤字的隱憂。但是，撇開赤字問題，我剛才已說過，我們不應只看表面問題，我們應該考慮有何財政政策和措施可刺激本港經濟復甦，而不是單以收縮開支的方法來處理盈餘。此外，其實，更重要的是，面對長遠經濟轉型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要以長遠眼光作出長遠投資，讓我們的社會在政府支持、帶動和領導下，盡快完成轉型過程？

我們常常表示在轉型過程中，教育是很重要的。今天由於教育削資問題，導致多所大學曾多次提出不滿；也由於副學士學位數目被削減，看到很多想求學的在職人士感到失望。在教育界，基於政府未能在短期內推行小班教學，再加上本港出生率下降，導致有教師面臨失業、有學校停建，甚至面

臨關閉。政府為何沒有長遠眼光，看不到教育的重要性，在我們的財政盈餘中撥出一部分加以善用，以改善本港人才培訓和人才資源等問題？這也是其中一個“轉型”的意思，便是在我們的投資中，將債券和現金變成更好和更多的人才，這是我們絕對需要的。

司長也提到扶貧的問題，扶貧和教育其實是不能分割的，我們不想看見跨代貧窮。教育和對貧窮家庭的扶持是十分重要的，這包括金錢上的扶助。我們要求每年多撥幾十億元至百億元，其實只佔整筆外匯儲備的 1%，但已可以產生極大的作用。我們不是要動用貨幣儲備或動用本港的財政儲備，除了這兩項儲備外，外匯基金已有差不多接近 4,000 億元的緩衝基金以支持整個香港經濟。所以，如果今天我們仍然不敢推行這工作，利用我們的財政來帶動本港經濟轉型，尤其推動教育的話，我真的很難想像在 5 至 10 年後，本港將還會有何競爭力。

一直以來，特別在 1998 年，財政司司長和金融管理局給予我們的印象是很擔心港元會被人沖擊，沖擊會造成本港的貨幣危機。在兩三年前的說法是，持續赤字也是不妥的，會令我們的貨幣出現危機，港元可能會再次遭受沖擊。不過，我想問一個問題，如果不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人才的培訓未能完善，長遠來看，這還不是構成赤字的根源嗎？這是會觸動本港整個金融經濟和貨幣制度的。

所以，我今天希望司長和下任行政長官可運用他們的智慧，鼓起勇氣，果斷地把我們部分儲備撥出社會作長遠投資。我相信，長遠來說，這對整個社會也是有利的。

謝謝。

譚文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外匯基金主要是由政府庫房的財政儲備、發行港元的貨幣基礎，以及用以穩定港元的額外預備資金組成。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香港實行多年的聯繫匯率制度受到嚴重沖擊。不少人都開始留意香港外匯基金的數額是否足以穩定港元。這當然是一個十分值得關注的問題，但結餘達 1 萬億港元以上的外匯基金，又是否只扮演着穩定港元的角色呢？當我們細心看看每年的公共財政帳目，便會發現政府從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拆帳所得的收入，佔了公共收入一個十分顯著的部分。每年這方面的收入最少也在 100 億元以上。

既然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拆帳對公共財政的影響頗為重要，政府所得的拆帳計算方式亦變得十分重要了。過去數年，政府財赤嚴重，不少人都向這

個收入來源打主意，希望得到一個較為穩定的收入來源。為此，有人建議修改投資收益拆帳的計算方式，以增加政府庫房的分帳。對於這項建議，我是支持的。外匯基金的結餘在扣除約 3,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以後，尚有 7,000 億元作為穩定港元的資金，相對於香港約有 3,000 億元的貨幣基礎，這筆資金已足以應付。所以，在每年的基金投資收益中多撥一點款項作為政府一般收入，也不會明顯地影響外匯基金穩定港元的能力。

但是，我們要考慮的，並不是政府可以從拆帳中獲得多少收入，而是拆帳計算方式背後的概念。簡單來說，便是要先釐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究竟大家覺得金管局是政府的一部分，還是政府委託的一間投資銀行呢？基於這兩個概念，便可以判斷現行的拆帳計算方式是否合理。我個人認為，從不同的角度看，把金管局視作政府委託進行資產監管的投資銀行會較為適當。首先，金管局的決策完全是獨立於政府任何架構，說金管局是政府的一部分並不是最適當的描述。此外，金管局職員的薪酬並非由政府的一般帳目中支付。所以，金管局較傾向於擔當一個投資銀行的角色。

如果這個概念得到確立，我認為現行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拆帳的計算方式便有修改的必要。根據現行準則，政府要承受金管局投資管理的風險，這個風險便是政府收入出現波動的風險。從客戶和資產管理者的關係出發，這是一個頗為不合理的現象。作為客戶的政府，當然期望穩定的回報，而金管局亦應盡力達致這點。被動地容許收入出現波動，對公共財政而言並不是一個最好的做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甚麼現行制度會令政府從拆帳得到的收入出現波動呢？我們看看下面的情況便清楚了。當經濟不景時，政府容易出現財赤，也就是說財政儲備會減少，即使外匯基金的回報率不變，政府的收入也會減少。何況經濟不景時，投資環境相對惡劣，回報率又怎可能保持現況呢？在雙重效應下，政府的收入將進一步降低。反之，當經濟順景的時候，政府會出現盈餘，財政儲備便會增加，再加上經濟好景時可能有較高的投資回報率，公共財政在這方面的收入自然增加。兩種情況相比下，收入出現波動的情況便會很明顯，這種現象對穩定的公共收入而言，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代理主席，雖然我不贊成依賴非經常性收入作為穩定公共財政的來源。但是，我們也必須盡力維持一些非經常性收入的穩定性。對外匯基金投資收

益的拆帳方式作出調整，是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至於具體的調整方向，便須審慎地作進一步的研究。例如有人提出把所有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進行分帳，或是向政府撥出固定的款項。我認為這些建議都值得詳細研究。換言之，在穩定港元之餘，政府可獲得一個較穩定的收入來源，這是同樣重要的。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大家其實是“眼紅”，因為外匯基金累積盈餘有 4,234 億元，而我們的財政預算卻出現了赤字，大家所計較的一點，是納入左袋還是納入右袋而已。

譚香文議員剛才說不贊成以非經常性收入支付經常性開支，這其實也是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的理財哲學，我很同意及支持，所以我不贊成出售資產，把出售領匯所得的 300 億元用作應付房屋委員會的赤字，因為這樣便是以非經常性收入支持經常性開支，是有違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的理財哲學。但是，就這四千多億元的盈餘，每年會有固定的利息收入，其實這是固定的收入，並非如譚香文議員所說般，不是一項非經常性收入 — 這確實是一項經常性收入，每年有四千多億元存放在銀行，必定是會有收益的，這便是經常性收益，如果以經常性收益支付非經常性開支，便剛好符合財政司司長唐英年的理財哲學。

但是，我不支持這項議案，亦不支持修正案，為甚麼呢？因為大家正在斟酌一點 — 何謂量入為出？以我在銀行存放四千多元為例，我們的同事梁家傑議員剛才說不知怎樣向九龍東的選民交代，我也是九龍東的議員，如果我要向牛頭角“順嫂”或沙田亞嬸交代，我是可以交代的，我便告訴她們有四千多元存放在銀行 — 不要說四千多億元那麼多，因為大家也不清楚四千多億元有多少個“零”，說四千多元便可以了 — 而每年家庭的財政預算有 200 元差額或 200 元赤字，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如常使用而無須節衣縮食，因為有四千多元存放在銀行，還有利息收入。所以，我們不用跟政府計較應納入左袋還是右袋。作為立法會議員，根據我們的理財哲學和對財政預算的期望，政府說有二百多億元的財政預算赤字，我便告訴財政司司長，既然有四千多億元盈餘，政府每年有固定性的收入，又有甚麼問題呢？政府可繼續花費，不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削減其他撥款，便是那麼簡單，這是一個所謂花巧的會計制度而已。有四千多元存放在銀行，每年蝕 200 元，沒有所謂，可以繼續蝕下去，我認為是無須害怕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說回領匯，政府要出售資產，以非經常性收入來支持經常性的開支。有同事說，何不動用財政儲備？拿300億元出來購買領匯股票，每年還有6厘收入，是固定的6厘收入，還得到保證，因為政府是賤賣資產的，如果購回來，收益應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投資收益更豐厚，即使不是較佳，亦一定不會遜色於金管局，這又有何問題呢？我反而覺得是否應該以我們財政預算儲備的收益，來抵銷私有化的問題呢？以財政預算儲備的收益來購買領匯股票，或購買甚麼也可以，就此，我為何要反對這項議案呢？主要原因便在於聯繫匯率。聯繫匯率本身的制度是有問題的，我們從源頭考慮，那個聯繫匯率是有很大機會被人衝擊的，所以在未檢討聯繫匯率之前，貿然動用這項財政儲備，我是反對的。我們記憶猶新，1997年出現金融危機，大家捱“負資產”捱到今天，也未曾完全鬆綁，所以我覺得，與其動議動用財政儲備，倒不如要求政府反過來看一看我們如何能維持這聯繫匯率，我們應否對聯繫匯率作出檢討，更來得有用了。這點便是理由所在。因此，我反對這項議案，亦反對修正案。剛才就私有化問題進行辯論時，我對我的同事說無須害怕，因為這是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即使獲得通過，政府也可以說一句：恕難從命，還省得回應大家。基於這個原則，我剛才對大家說無須害怕，即使是反對議案也可表決支持。所以，我雖然反對議案，但我又想一想，我可能也應該表決支持，因此，我現時有些矛盾，稍後在舉手表決時也要考慮清楚。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反對這項議案的，原因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外匯基金在世界市場上投資，根據資本主義的規律，賺取了高的利潤，對嗎？其實，國際金融投資是一個零和遊戲，有贏家，有輸家，香港人可能覺得任局長投資得很好，頭頭是道，其實他是投資得很差。既然投資得好，大家便彈冠相慶，人人說，這真好，任局長為我們賺大錢。但是，他們可曾想過在國際金融市場的激烈戰況中也有失敗的政府呢？可曾想過阿根廷貨幣貶值時，該國人民是如何出糧的呢？我到阿根廷旅行時，擡頭一看，便看到當地最高的大廈就是展示着“香港滙豐銀行”，它現在儼如那裏的皇帝。

固然，每個香港人也希望自己的政府擁有多些錢，自己的生活會好過些。但是，我們是否有必要鼓吹金管局正事不做而做壞事，進行金融炒賣，而且炒賣得越高便越好呢？我們經歷過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時代，當時是由這一位在財經界進行炒賣活動的人來主持經濟浩劫，他的觀念令很多人失業、減薪，他說得很簡單 — 這樣其實是減低成本。

香港人基於其愚昧便自以為香港發了財便有資格在其他人身上進行盤剝活動。我是絕對不能認同這種想法的。大家也知道，金融投資並非能絕對

促進某地方的真實財富的途徑，而只是財富價值轉移以致出現財富增值的遊戲，贏家只是由於財雄而勢大。當我們被索羅斯等人衝擊時，我們都感到非常憤怒，如果我們的資本財團在外面這樣做，別人又會否同樣地感到憤怒呢？當我們的政府甚至市民竟然贊成金管局“搵到佢盡”，我們是否有道德上的責任呢？為甚麼我們的快樂要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呢？大家知否我們的快樂有一天可能會變成我們痛苦的根源呢？大家知否阿根廷本身是被美國利用，作為在南美洲金融市場炒賣的“馬仔”，而它今天又變成了甚麼模樣呢？

我絕不能同意任志剛局長如此不務正業，他還說他有能力在國際市場上賺取很多錢，他是很值錢的，所以可以擅自買樓，可以做這些，也可以做那些；他可以向地產商買一個樓宇單位，然後又循地產商的內部認購揀取另一個樓宇單位。這是造神運動，造一個神出來很容易，不過，這個神是可以殺人的。我也聽到本會身兼盈富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同事說，賺了千多萬元，區區之數而已。

我是最適合談論這個問題的，我曾申報我在 4 份報章上寫波經，現在有兩份被終止了，因為在波經中罵董先生罵得太多，在芸芸立法會議員中，我是最有資格就這個問題說說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是由於英國人不想離開，所以在 1983 年的《中英聯合聲明》中搞出這制度來，而這制度早已應該檢討。我們的政府在經濟危機時，先有當時的曾蔭權司長告訴大家，隔夜息達數百厘之譜也沒有投機活動，是完全沒有的。他終於輸了，惟有運用 2,000 億元來救市。“聖誕曾”又說想窮也難，亞洲區的經濟中復甦得最快的便是我們了。還有，就公務員的 **Housing Allowance**（房屋津貼），指明有關人員買樓、供樓才可申領，那些住公屋、居屋的公務員，便劃一地給他們每人 60 萬元讓他們入市買樓。究竟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呢？一切事情也是以謀取利潤為目的，而謀取的，卻並非是由生產中帶來的、附加的利潤。這就是香港失敗的地方。

所以，我絕對不能人云亦云地請任局長盡情地多賺一些，我覺得政府要正本清源，政府不能一方面保着幣值，令以港幣持有財富的大財團不致蒙受財富貶值，另一方面又用公帑來救樓市和股市，我未見過這樣的一個政府。布殊大概便是一個這樣的政府，布殊減稅、減福利、加軍費，我告訴大家，美國人選布殊為總統的時候，便等於已發了死亡證給美國，我不希望香港有如此的行政長官、如此的局長和如此的司長，所以，我是不會投票來表達支持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對金融方面的認識絕對不深，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聽到很多議員的發言，以及看過單仲偕議員，即民主黨的那份有關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資料後，我便想提出一個很基本的問題 — 我聆聽了很長時間，我不知道司長稍後會否作出解釋及解答 — 便是成立外匯基金的基本目的和原意是甚麼？它對香港的整體金融架構，以及對聯繫匯率的穩定性和重要性何在？

任何人意圖改變基金的用途，把基金投資的某些利潤撥入庫房作為基本收入，也是一種改變基金用途的做法，這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政府今天可以把基金的一部分利潤撥入庫房，明天可以再多撥一部分，這涉及一項政策的改變。這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整個基金訂定的原意構成重大的改變？這個重大的改變會否給金融市場或國際投資者一個錯誤的信息，認為外匯基金的改變可能會帶來影響？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並且很重要的題目。在我們對這個影響未有經過仔細分析和研究的情況下，便貿然說由於我們有財赤，所以便要變賣家當 — 這是另一個變賣家當的模式，就正如領匯一樣。財赤的問題有很多處理的方法，我們現時仍未到達所謂財赤危機的地步，我們還未面對重大的財政危機，因而要立刻或在今年便要決定在外匯基金抽取一筆錢作為庫房收入的一部分。

當然，我們談擴闊稅基已經有很多年，但這是否擴闊稅基的一個環節呢？既然我們要求 — 我們過去在這議事廳已曾多次討論要全面檢討稅制的模式，那麼，為何要從外匯基金抽取金錢應付財赤，而不增加利得稅呢？這麼多財團賺了這麼多的錢，為何不從他們身上着手，而要在這裏“搵錢”呢？這是價值取向、社會階級利益分配的問題。既然作為稅收的一部分，那便應是財富的分配和再分配。

外匯基金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並非屬於某個階層，正如我們剛才辯論的公共資產私有化一樣。既然是共同擁有的，為何我們不把那些錢用來扶貧呢？為何我們不把這筆錢用作改善醫療服務呢？為何我們不把這筆錢用來改善居住環境呢？為何我們不把這筆錢用來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呢？這是政策和價值的判斷。

因此，我越聽下去便有越多疑問，建議表面上看似是很順理成章的，“既然有近萬億元儲備，把部分金錢撥過來填補赤字吧。”不過，被削減綜援的

老人家不可憐嗎？為何不把這筆錢用來幫助老人，以免他們被削減綜援？貧窮問題不嚴重嗎？學生問題又如何？我們早兩天才跟李國章局長爭論，為何原本承諾興建 41 所新學校，但又有如五雷轟頂般，突然說要 cut 掉其中 22 所學校，不再興建了。這些學校又如何呢？

因此，代理主席，我個人對這項議案 — 我原本沒有留意，也不大明白 — 越聽便越多問題。對於很多很基本的概念，在財務管理上很基本的、ABC 的問題，這議案其實也解答不了。我們不能基於表面上似是而非的理由，便動搖根基。我不懂財經，但外匯基金的管理是穩定香港幣值的一個重要環節，一旦觸動這個根基，會有甚麼連鎖反應呢？會否出現骨牌效應呢？我看不到有這種分析。

剛才在外面聆聽時，聽出大家似乎均支持這項議案，似乎是順理成章地要支持的。我最擔心的是好心做壞事，正如董建華的七年多管治一樣。他經常要改革這個、改革那個，既要改革教育，又要改革房屋、醫療，甚麼政策也要改革，但他仍不敢動一下外匯基金；董建華管治了這麼多年，還未敢改變外匯基金的政策。

我不知道議事廳內有多少議員懂經濟，剛才辯論公共資產私有化的時候，我還提出了巴基斯坦的例子。現時最可怕的是，我不認為兩位提出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懂得經濟；不是很懂經濟的議員要改變外匯基金的制度，真的令我感到很害怕。此外，他們也沒有向我們提供甚麼具體資料，只有這本小冊子，我看完後，也不能判斷基金的根基一旦動搖會帶來多大的影響。

因此，代理主席，在這麼多憂慮的情況下 — 我剛才在公共資產私有化的問題上提出了“過山車”的例子 — 我最擔心的是亂來做事，會導致車毀人亡，對嗎？基於這種憂慮，我會反對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把“方法的協議”改為“的辦法”，這只是字眼上的修飾，我們覺得與原議案的意義沒有分別。此外，他

刪除“以增加政府收入”一句，但又保留了之前“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的一句。由於所涉的也是政府收入，所以我們認為即使刪去這句，實質意義仍是沒有分別，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的前半部分並沒有改變原議案的意思。

不過，最重要的是，他加上了“確保政府從該投資收益取得穩定的收入”的一句。我對“穩定”是不會反對的，不過，剛才梁家傑議員也提到，在 1976 至 1998 年，政府其實是把外匯收益作存款用途，以取得一個較穩定收入，後來在 1998 年，政府認為這方面的回報率低，便改為整體投資回報率。如果那筆投資收益回復 1998 年前的做法，可能是會穩定，但如果只要求取得穩定的收入，回報率因此而減少，便會有別於我們原來的用意。

然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內有“在釐定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這一句，所以，照我理解，他的目標也是希望能夠增加收益。修正案最後一句是依照《基本法》的條文來寫——鄭經翰議員可能不太緊張《基本法》，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中有關“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的字句，也在我們以前就政府財政預算案提交的建議中提及過。據我們理解，也是要求我們在一段時間內力求收支平衡，並非每年均要嚴格遵守。不過，大原則便是“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即並非覺得必定要釐定在 120% 以下，而是要互相適應。我們從字面理解，《基本法》的條文其實是可以接受的。

簡單來說，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沒有扭曲原議案的意思，而且我們也接受《基本法》的條文。所以，對於這項修正案，我們是可以予以支持的。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單仲偕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這項重要課題分別提出議案和修正案。我亦要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現在，就讓我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對這個議題的立場和政府的看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外匯基金的用途由《外匯基金條例》所規定，主要運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其次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亦訂明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政府把財政儲備投放於外匯基金管理的安排始於 1976 年。當時的財政司在該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解釋，實行該措施的目的是要增加外匯基金的資源，以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即用以影響香港貨幣匯價。當時，我們把財政儲備當作存款存放於外匯基金，收取固定利率的回報。

我們在 1998 年決定把財政儲備的回報與整個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鈎，主要是考慮到過往收取固定利率回報，雖然免受市場風險影響，但往往未能完全跟上當時的通脹。回顧過去 7 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雖然隨着投資市場的表現而有所波動，但我們獲得的財政儲備回報整體上是合理的。

剛才，我聽到很多意見認為現時外匯基金的儲備水平已經足夠，因此，我們可以從外匯基金調撥資源予政府開支。這涉及《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的事宜。根據該條文，我作為財政司司長必須信納轉撥不會對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有不利影響，並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才可進行。

問題是，究竟外匯基金儲備水平應為多少才算足夠呢？我們不能確定調撥外匯基金的有限資源是否真的不會影響我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穩定的能力，因為外匯基金在轉撥後可用作抵禦外來衝擊的資源便會減少。在 1998 年金融風暴期間，我們曾經動用超過 1,000 億港元的外匯儲備來遏抑對沖基金在股票和外匯市場的雙邊操控，其後亦擴大了貨幣基礎，納入過千億元但須有百分之一百外匯支持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減低利率市場的波動性，這一切都須有外匯基金的充足資源支持，才能確保香港的貨幣金融穩定。

雖然現時香港經濟已經在復甦中，但國際金融環境充滿風險，對沖基金數目大增，而總量亦有所增加，加上各種衍生工具和槓桿效應，我們實在不能掉以輕心。再者，在人民幣升值預期及全球經濟缺乏方向的壓力下，國際資本在亞洲區的流動既急速又龐大，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金融體系，我們置身其中，實在有需要作好準備，面對潛在的金融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推出 3 個優化聯匯的措施，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說明我們隨時要作好部署，甚至主動“出招”來面對外圍複雜和多變的金融環境。反之，在此時削弱外匯基金的實力，並不是負責任的態度。

雖然多位議員沒有否定外匯基金的作用，但似乎更關心政府近年多番削資是否應付得來。其實，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並非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我也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堅守量入為出，“應懼則懼、應用則用”的原則。

政府的收入主要是來自個人入息稅及利得稅，佔政府總收入超過四成，而以 2004-05 年度計算，財政儲備的回報為 147 億元，佔政府總收入不足 6%，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有限。加上在過去 1 年，香港經濟穩步復甦，我們的各項稅收，包括利得稅和薪俸稅均遠超預期，而且我們更有望提早達到在 2008-09 年度收支平衡的目標。外匯基金作為穩定港元匯率的後盾，是香港經濟未來健康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石。在政府各項收入已有所增長的同時，要求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予政府，削弱外匯基金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實在不能成理。

當然，我明白議員希望政府有更多、更穩定的收入，以支持各項公共開支。我想強調我們的理財原則，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公共財政要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會充分考慮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市民的期望，用足夠的資源，提供服務，投資未來。如果我們輕率地把外匯基金和政府開支混為一談，這不但有違政府“量入為出”的原則，成為“量出為入”，不符合市民對政府審慎理財的期望。

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為達致平衡預算而犧牲香港的長遠利益，我想指出這種情況是絕對不會發生。相信各位議員都沒有忘記，在過多年通縮的情況下，政府開支未有相應減少，反而不斷膨脹，以至財赤連年。很多議員和市民對此都感到十分不滿，並支持政府嚴格控制開支、“應懼則懼”、應用則用。

透過政府上下同心，不斷努力，克制開支，推行改革，我們終於在去年第一次扭轉 50 年來經營開支不斷增長的局面，並獲得議員和市民的認同。以一個擁有十六多萬員工的機構，改革和節流的空間是必然有的，我們必須鼓勵各部門堅持“應懼則懼”的原則。

與此同時，我們對香港的長遠投資是有承擔的。我們對教育的承擔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教育開支並沒有削減一分一毫，經常開支由 1995-96 年度的 303 億元增加至 2005-06 年度的 487 億元撥款，在 10 年間，增加了超過 60%。教育是一項長期投資，是政府的長遠目光，也是政府和市民各方面的共同承擔。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教育開支遭削減，這說法是錯的。

我們對弱勢社羣，亦同樣支持和照顧。社會福利的開支在過去 10 年大幅增加 150%，這個數字還不包括綜援支出的大幅上升，綜援支出上升了 184%。

過去 30 年來，政府財政儲備雖然從外匯基金可獲取回報的安排有所變化，但基本上這項安排的原意和目的並沒有改變。在金融市場全球化和國際

資本流動的規模和波動性日趨龐大的今天，我們甚至可說這些目的更形重要，外匯基金更有需要備有充足的資源，在必要時運用於穩定港幣的匯價上。

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一方面鞏固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及穩定金融市場的能力，另一方面亦確保財政儲備能獲得更穩定和合理的回報。我們並會繼續堅守財政紀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量入為出，善用公共財政資源，投資未來，共建香港。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48 秒。

單仲偕議員：首先，我要回應財政司司長，他指現時這種做法是“量出為入”，主席，我想透過你向財政司司長說，前任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也是“量出為入”，所以加稅，這與增撥、調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性質也是一樣，意義其實不大。

我想回應林健鋒議員所提到的 300 億元。其實，我們的方案並不很實在，只不過是以 300 億元作為例子。當然，這是民主黨的意見，我們的原議案並沒有把這方案寫出來。田北俊議員曾提議把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一半分出來，我們亦曾在我們的小冊子講述，如果按照歷史的計算方法，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一半其實跟每年 300 億元的數額是差不多。

有關港元的穩定，石禮謙議員 — 他離開了 — 提到我們現時仍有一半存款在銀行，如果港元那部分以 M3 計算，有 22,000 億元。用這個角度比較，一萬零五百多億元仍是不足夠，仍要多積存 12,000 億元，但是否要這樣積存呢？是否要有這麼多儲備才可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們今天談論的問題，其實是有關增撥投資收益，所謂“食息唔食本”，對本金是沒有衝擊的。

我亦想回應一下陳偉業議員。當然，作出反對可以有很多理由，陳偉業議員有兩個理由，一個是改變協議，不知會否衝擊金融市場對港元的信心，我覺得這個理由反而可以理解和尊重。不過，我對他就增撥投資收益的目標所提出的論點則比較失望。我已開宗明義提到，政府過去數年大力削資、削減服務，如果能增撥一些投資收益，削資或削減服務，便無須那麼大幅度，甚至可有更多金錢改善服務。我覺得在兩個問題上，第一，金融市場的信心是一個問題，但增撥投資收益後，對改善基層市民的服務其實有很直接的幫助。所以，從捍衛基層利益來說，我覺得應該支持原議案。

主席，我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並非第一次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在 2002 年已把建議提交前任財政司司長，不過，事隔 3 年，政府仍然維持現時這個看法，不作任何修改。回看歷史，陳偉業議員也曾提及究竟成立外匯基金的目的是甚麼？雖然這些歷史已太長遠，不過也值得一提。郭伯偉在 1961 年認為把太多錢留在外匯基金是沒有用的，所以當時修訂了《外匯基金條例》，加入財政司司長剛才提及的《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容許財政司司長在有需要時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予政府一般帳目。該條例在 1964 年通過並實施，郭伯偉在其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把 1.5 億元 — 差不多是當時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 — 撥入發展貸款基金，所涉的不單止是利息，還有累計盈餘。當然，1964 年的情況跟現在很不相同，但可有史為鑒，政府是曾經運用這項權力的。因此，我們今天所談的課題，並非很新穎的做法。

我相信今天經修正的議案會獲得通過，當然，有部分同事會反對，我亦理解。不過，我想透過主席告訴劉慧卿議員，陳智思議員說會支持經修正的議案，即支持增撥，我就是想在此為陳智思議員平反。我相信大部分同事今天也會支持經修正的議案。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1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9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57 分休會。